

# 國立清華大學

# 114 學年度

# 教務章則彙輯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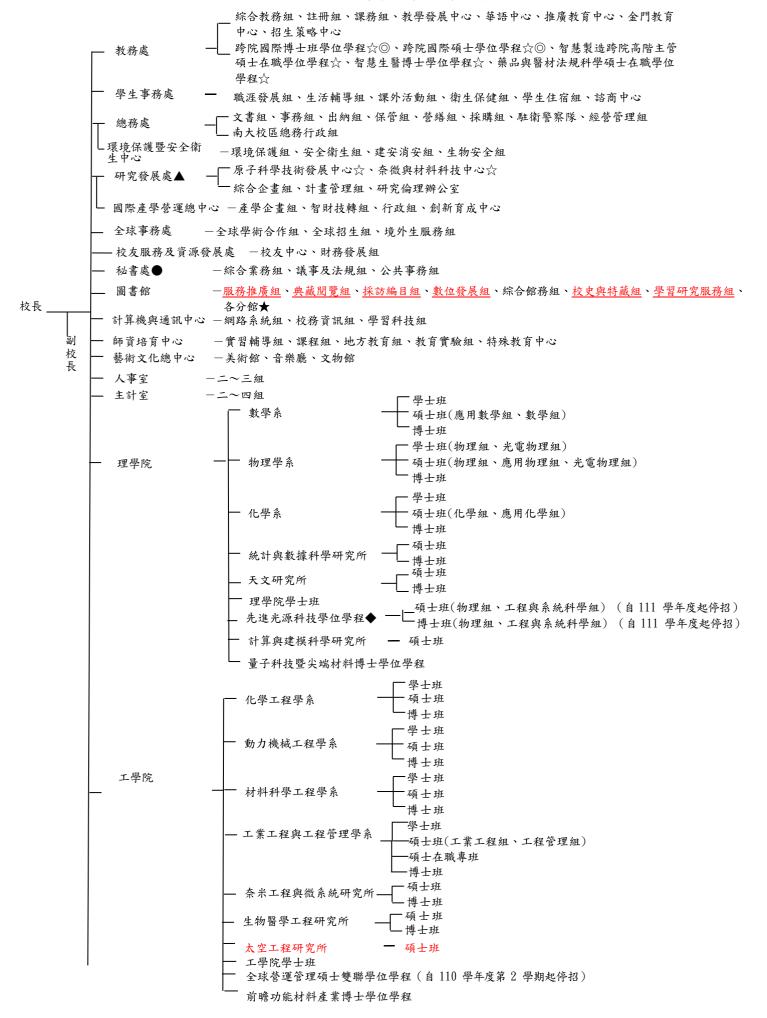
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1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5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1
四、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25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27
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29
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31
八、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	34
九、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36
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37
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38
十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40
十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43
十四、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45
十五、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	47
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48
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58
十八、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59
十九、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61
二十、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	62
二十一、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66
二十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70
二十三、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	72
二十四、國立清華大學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	73
二十五、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75
二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78
二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80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二十八、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84
二十九、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85
三十、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	86
三十一、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7
三十二、國立清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原則	88
三十三、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教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89
三十四、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0
三十五、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	92
三十六、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93
三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98
三十八、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處理要點	100
三十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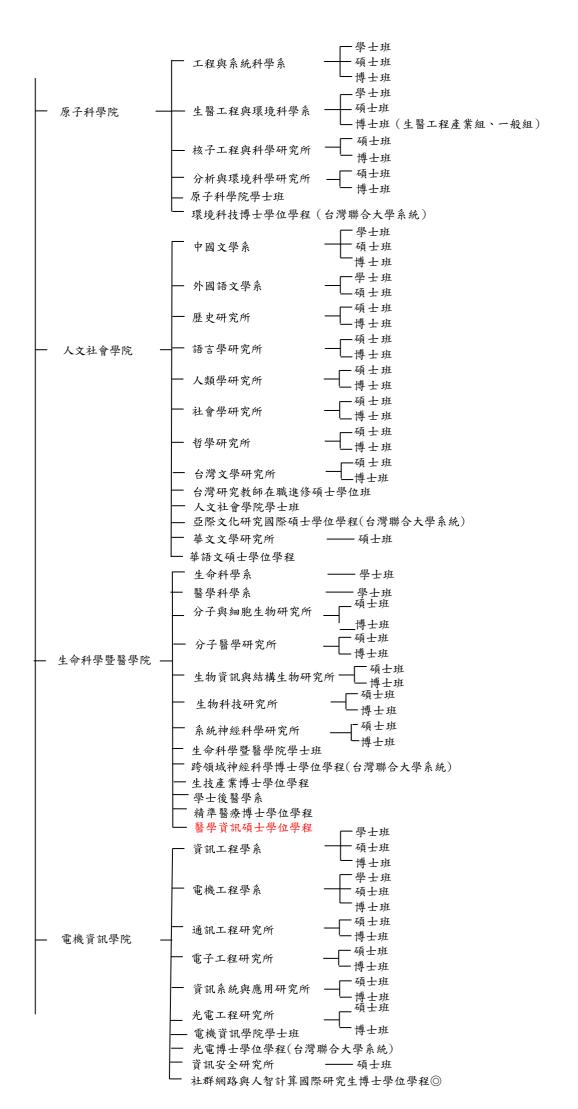
四十、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	103
四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	104
四十二、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四十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108
四十四、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3
四十五、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16
四十六、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8
四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19
四十八、國立清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21
四十九、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123
五十、國立清華大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125
五十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128
五十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31
五十三、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35
五十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139
五十五、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	142
五十六、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43
五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146
五十八、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147
五十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149
六十、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	151
六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53
六十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154
六十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57
六十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59
六十五、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	160
六十六、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162
六十七、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164
六十八、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	165
六十九、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166
附錄:一、114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168
二、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246
三、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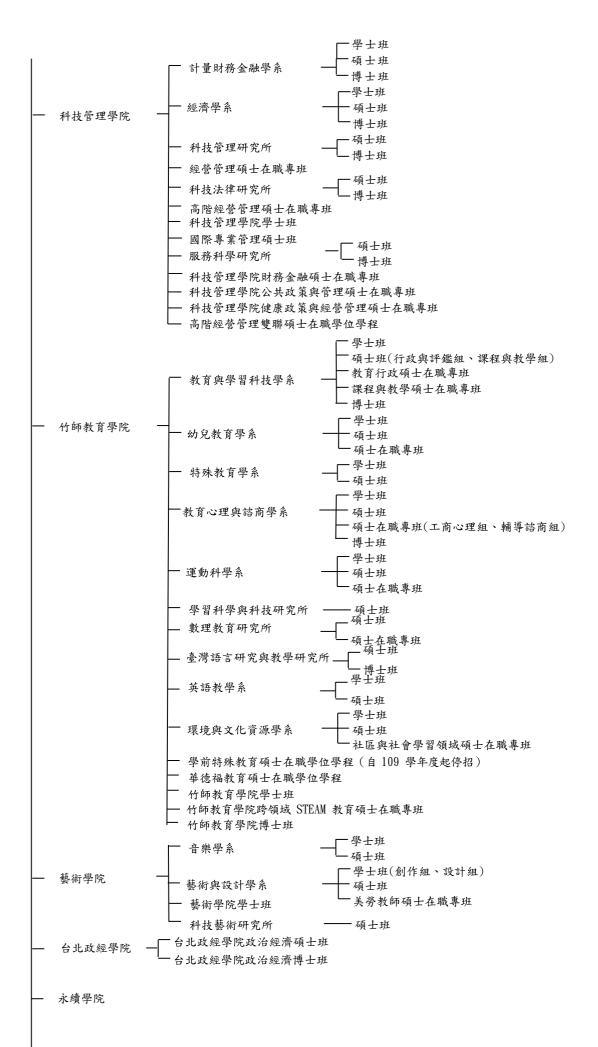
臺教高(一)字第1140093904號函 核定本 附錄組織架構表修正,溯自114年8月1日生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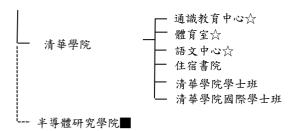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 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附設單位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說明:

-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
-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 教育中心、體育室、語文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 ⑥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設立。
- ■半導體研究學院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70、71、72條 11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772號函備查第50、70、71、72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 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 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 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本招生考試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

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 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之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修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休、退學與開除學籍及畢業後分發、服務等權利義務,悉依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 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 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 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 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第 十二 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 交換、 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 條第二項核准 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三至第四學 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 第 十三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暑期開課要點」 辦理。
- 第 十四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十五 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 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 十六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 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 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 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 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 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 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 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 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 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四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 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

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 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 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 規定並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 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科目原則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 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 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 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 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 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 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 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 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簡稱「累二二一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 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 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 限制。
- 第三十條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除第四款學生外,其餘各款免「累二二一退學」者,若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或超過二分之一學分成績為零分(等級制為 X),連續兩次,應令退學。惟學生有特殊理由,經系(班)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免受退學處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 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或備查之各假別,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

任課教師對缺課學生得決定是否進行各項補救措施、補考、補繳報告或作業等;補考或補繳之成績採計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假、病假、娩假(含產前假),其缺課不扣分;補考或補繳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班、組、學位學程(本條簡稱系)學生欲申請轉系時,應具有至少 兩學期本校成績(含申請時正在修讀的學期)始得申請,學生依各系自訂 之條件,平轉或降轉至適當年級,惟不得轉入一年級。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雙 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已轉系後始 發現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新設系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轉入學士班之名額,以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經核准轉系(含班、組、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含班、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 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 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至服役期滿 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不計入休學年 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在本校該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 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 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 學論。
-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 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休學期間 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除因本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四項之情事,檢具徵集令影本或相關文件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外,其餘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且勒令休學期間在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前項學生提出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時,應以學期為單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 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 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 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册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 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 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 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 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 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 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 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 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 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含)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 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 流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 五十 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

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發給學位證書,依照前項通過內容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當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所在之年月為準;暑修後畢業者,與第二學期畢業者之年月同。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 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 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 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 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 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 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 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 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 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 冊入學。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 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

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 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 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 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 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 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 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

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 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 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 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 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 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 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 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 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

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 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 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 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 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 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 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 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 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 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係 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 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 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 訂之。
- 第六十五條之二 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案應經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 (所長)核可,會相關離校手續單位確認後,送註冊組覆核。覆核發現學生 未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無效;覆核通過者,以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定日期 為生效日,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追溯至學生 申請單送出日為準(非起單日)。

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案,經相關單位簽辦,應送至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教務長核准日為準。 自動休學或勒令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 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 學校肄業。

>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 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

#### 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 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 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 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 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 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 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 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 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 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十九條 獲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 修業年限、學分數及應修科目等依該法辦理。
- 第七十條 為鼓勵學生突破學科限制,進行跨領域整合學習,學士班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醫學系)得依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進行修業,其申請時間、名額、受理單位、學籍系(班)轉換、修業規範等,授權於前述法規內另訂,但學位授予應依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前述法規應公告於清華學院學士班網頁。
- 第七十一條 以不分系招生方式入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之學生,得依清華學院學士班自 訂之規範,申請學籍分流至全校其它學士班(系)。

除清華學院學士班外,各院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受理所屬學生申請 學籍分流至所屬院下之其它系。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其它院學士班。

學籍分流名單應於新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前,送註冊組更改學籍。經分流之學生,不影響其申請轉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獲准通過一次之資格。各分流規範應公告於各業務負責單位之網頁。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完整修正歷程】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條
-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號函備查第64條
-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第50、63條
-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33、34、47、61、64條
-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9、32、33、37、43、47、49、56、61條
- 110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18、29、32、33、34、43、47、49、56、64條
-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227號函備查第37、61條
-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條
-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61條
-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7、8之1、12、17、21、33、53、68、69條
-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53條
- 111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25902號函備查第5、7、8之1、12、17、21、33、68、69條
-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38、40、58、66條
-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9、70條
-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備查第17、37、38、40、58、63、69、70條
-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 112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45257號函備查第20、34、56、66條
- 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49條
- 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44號函備查第20、49條
-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 113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48199號函備查第21條
- 113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942號函備查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30、32、40、49條
-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3條
- 114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0175號函備查第28、30、32、33、40、49條
-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70、71、72條
- 11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772號函備查第50、70、71、72條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條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3、4、5、6、7、8、9、11、12、13、14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 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 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

本校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 (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 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 間碩士班為雙主修。本校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 班)博士班為雙主修。

本校各學系(所、班)得自訂受理本校及他校學生申請雙主修之標準、條件等規定,經系(所、班)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系(所、班)網頁。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時,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 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 期加退選截止日止。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得檢附自 述理由,經系(所、班)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

>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含專案核准者),應經本校主學系(所、班) 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本校主學系(所、班)及 本校加修學系(所、班)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本校學生加修他校系(所、班)為雙主修時,應依照本校及他校相關規定完成應有之程序。

- 第 四 條 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符合由加修學系(所、班)自訂之雙主修辦法。各學系(所、班)雙主修辦法應包含取得雙主修畢業應修讀之科目、學分數及其他重要訊息(如語文能力、門檻、證照、資格考核、免修原則等),並公告於各學系(所、班)網頁。
- 第 五 條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除需符合第四

條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 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學生如由二個系(所、班)各一位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且題目及內涵皆符合二系(所、班)領域,經二系(所、班)主任 (所長)及院長同意後,得僅需一篇學位論文。

本校碩、博士班各學系(所、班)如對加修該學系(所、班)雙主修之畢業學分數調降時,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第 六 條 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時,經報請加修學系(所、班)及主學系(所、 班)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七 條 修讀本校雙主修之本校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 (所、班)者,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同意,並依本校轉系(所、 班)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本校加修學系(所、班),並註銷修 讀雙主修資格。
- 第 八 條 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班) 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 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 學分者,則以主學系(班)學位畢業。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 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 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 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所、班)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本校學系(所、班)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本校學系(所、班)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前述核給輔系(所、班)之資格審核及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由各學系(所、班)自訂及審核,並公告於各學系(所、班)網頁。
-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
- 第十一條本校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 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依法修業期滿、修滿雙主 修之科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碩、博士班學生並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 考試細則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 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若加修學系(所、班)屬他

校,並於學位證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 十二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 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本校各學系(所、班)處理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 班)自訂,並公告於各學系(所、班)網頁。

第十三條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所、班)為雙主修。申請時,應於每年 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 (所、班)系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 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碩、 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時間、條件、標準及資格考等,由各學系(所、班) 自訂,並公告於各學系(所、班)網頁。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 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學系(所、班) 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為其雙主修者,應完成學生所屬學系(所、 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 同。

第 十四 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雙主修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 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

本校學生申請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外之其它學校雙主修時,應依照他校相關規定處理。本校各學系(所、班)為維持所屬學生在本校學習成效,亦得自訂本校學生申請他校雙主修之條件與限制。

-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完整修正歷程】

- 85年2月29日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
- 88年4月29日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 88年6月1日8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 88年6月21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8090號函核備
-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94年5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
-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 98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 99年5月17日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0990076689號函備查
-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 (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函備查
-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3~16條
-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第2條
-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
-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16條
-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條
-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3、4、5、6、7、8、9、11、12、13、14條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106年2月2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32552號函備查
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8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20148號函備查

- 第一條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教 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四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及增廣學習領域、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四校師資與設備,開放四校學士班學生於系統內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申請之時,須經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同意。 前項申請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為第二主修。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四校學生,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 及學分數,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四校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 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 之申請,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跨校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 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 六 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本大學系統四校校際選修協 議辦理。

- 第 七 條 跨校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學生所在學校及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審查,符合 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由學生所在學校頒給之學位 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雙主修學校 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學生所在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 教務處備查。

惟其所修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生所在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年2月29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 88年5月27日8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15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7351號函核備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0990076689號函備查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6條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7~10條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第2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所、班)。

- 第三條學士班(以下各條文皆含院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班),自第二學年起至 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所、 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輔系 (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所、班)學生。學士班若為 加修他校系(班)為輔系(班)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 第四條修讀輔系(所、班)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 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學士班為輔系(班)者,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 為輔系(班)者,應加修學士班輔系(班)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 學分;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輔系(所、班)及博士班學生 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輔系(所、班)者,由各加修系、所、 班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 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所、班)規定 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

加註輔系(所、班)名稱。學士班若加修學系(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輔系 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

- 第 六 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所、班)課程,或放棄輔系(所、班)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班)科目,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博士班課程為輔系(所、班)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所、班)科目,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 第七條 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 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班)系主 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 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等,由各系、班自訂,經系、班會議通過後實 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 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 覆對方學校。
-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 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 系辦法處理。
- 第 九 條 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 準公告。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106年2月2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32552號函備查
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8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20148號函備查

- 第一條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事宜,依教育 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四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及增廣學習領域、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四校師資與設備,開放四校學士班學生於系統內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申請之時,須經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同意。 前項申請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 三 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四校學生,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 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四校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跨校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 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 第 六 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本大學系統四校校際選修協議 辦理。

- 第 七 條 跨校修讀輔系學生,經學生所在學校及申請加修輔系學校審查,符合主學 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 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學生所在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 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所在校系 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五、在本校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 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 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 此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 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一 項第四、五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 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學生因病、天災、戰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抵免者,得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自述理由,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補辦抵免。

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

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 ①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 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指之課程與學分應屬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參考名冊內 之國外大專校院或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大專校院開 設正式學制之課程,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 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學生持有非前項規定之修讀(研習、學分)證明,不得進行抵免,惟事先獲 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 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轉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 位學程、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 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 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 核;其他科目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必要時得請教相關開課單位; 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 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 九 條 學分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第 十 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 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 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 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 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 十一 條 在境外大專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 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 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完整修正歷程】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9、10條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108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 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 科。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或選派出國之公文影本並填具「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申請表」(如附表),申請免修科目屬校定必修者,應送註冊組初審後;其餘科 目應送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教務長核准。
- 四、申請免修獲准者,校定必修科目由註冊組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其餘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
- 五、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 分數始得畢業。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學 位學程名稱		申請理由 (請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或本 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公文 影本。屬情況特殊者,應 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 核。)	□出國研究 □出國交換 □國外全時實習 □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 □情况特殊
出國期間	<ul><li>□一學期學年度第學期</li><li>□二學期學年度第學期 及學年度第學期</li></ul>		
申請免修科目名稱			
註冊組 (校定必修)		系、所、學位學 程 (除校定必修 外,其餘科目)	
教務長		·	

說明: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 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 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臺(81)參字067489令經82年6月4日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臺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093107號函備查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6、7、8條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4、5、6、7、8條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四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獲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訓練期間, 選課申請先送就讀學系,由就讀學系通知國訓中心先行規劃開課(含任課教師 安排),並將規劃結果分送各相關開課單位同意若成績及格時得認列後,再由 課務組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後續由國訓中心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
-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 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 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98年6月9日國立交通大學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98年6月17日國立中央大學97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8年10月22日國立清華大學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8年11月11日國立陽明大學第36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1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23日國立清華大學學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1月12日國立中央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政治、清華、陽明交通四校)學術交流,實質 共享教學資源,互惠本系統之四校學生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 業要點。
- 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得依本作業要點訂定每學期之全時選讀生名額,派遣校 選讀生之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接待校選讀之系所與名額, 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 三、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兩學期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
- 四、 各校受理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互惠平衡為原則,全校以5%為上限。
- 五、 全時選讀生之學費與學籍仍以派遣校規定辦理。惟選修接待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
- 六、 全時選請生在接待校選請學分選課程序依照接待校之規定辦理。
- 七、全時選讀生選課與成績處理由接待校負責並於學期末寄送至派遣校。
- 八、 全時選讀生至接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由派遣校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九、 各接待校應盡力協助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修時的住宿需求,住宿相關事宜得 依接待校規定辦理,並將住宿費用繳交予接待校。
- 十、 各接待校應發給選讀期間之全時選讀生之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 得依接待校相關規定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5、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8~10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0、11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参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 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 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 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 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 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 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 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 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 其報考資格應符合學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 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獲錄取者,應於獲逕修讀博士學 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撤銷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其 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 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 十、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 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4點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11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11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参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 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 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 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 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 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 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 十、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7年2月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8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共享教學資源,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三校應依本作業要點修訂各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並納入學則規範。
- 三、三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其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查程序等, 悉依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五、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未屆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轉回目前就讀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

前項學生應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原校碩士班 學位考試。
- 八、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碩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u>;</u>及轉入碩士班學生,其在博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悉依目前就讀學校或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4日校長核定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4月13日校長核定
100年5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69105號函備查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100年6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4890號函備查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5~15條
111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第1~3、5~15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 (或單方)學位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 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 第 三 條 本辦法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
  -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 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 第五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經校長核定 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全球事務處規定辦理之。
-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學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入 學申請。
- 第 七 條 獲准參加雙聯學制的學生,除於雙方合約另有規定外,皆應遵守雙方學則 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八條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 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於對方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同級學位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 分數三分之二;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時,至多可抵 免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 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申請中止修讀、且於 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該學制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本校當 學期開學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原系同意後,送請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全球事務處備查,再向教務處註冊組登記返回原系 繼續修讀。獲准返回修讀後,其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畢業條件等,應 依原系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應各別在雙方學校至少修業一個學期 (含)以上,並依雙方規定完成應有的註冊程序,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學生停 留於雙方學校之修業時間。累計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 一、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對方學校之修業時間累計總時數,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全球事務處 彙整後,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畢業審查。

- 第十三條 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讀不同層級學位時,其中學位若由雙方學校共同設計 課程及授課時,其修業時間,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若其中學位非雙方學 校共同設計課程及授課時,其修業時間,應依本校一般生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一、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培養宏觀之兩岸視野,選送學生於學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交流,爰訂定本要點。

#### 二、交流學校、名額及院系所

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校為主,交流學校交換名額與院系所公 告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 三、申請對象與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大學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大學部: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3.40(含)以上。
- (三)研究生: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80(含)以上,如為碩 一學生,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

#### 四、申請、審查程序及日程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成績證明、指導教授或校內教授推薦信等相關文件,先經 系所初審,並將通過初審名單連同申請人表件送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彙整,由教務 長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錄取之雙聯學位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繳交各交流學校要求之申請文件,以利統一 送至交流學校。
- (三)申請日程另行公告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 五、義務

- (一)錄取之雙聯學位生須於出發前繳交本校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繳交或未依交流學 校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雙聯學位生資格。
- (二)錄取之雙聯學位生前往交流期間,其學業、學籍與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雙聯學位生完成交流返校後須繳交雙聯學校之學位證書副本與心得報告。

#### 六、其他

- (一)錄取之雙聯學位生在本校就讀系所應輔導其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準備工作, 並協助指導其返校後之學業或研究。
- (二)依本要點所選送之雙聯學位生,須於本校註冊並依據各校雙聯備忘錄繳交本校學雜費。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8年5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4495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9年3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534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693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2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150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5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2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9992 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9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11832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甄選及修習事宜,依據師資培育 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 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 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半年教育實習。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 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 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 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 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一) 專門課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 (三)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以畢業或修畢最低應修總學分當學年度修習為原則,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

- (一)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概論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三十六學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必選修五科十學分。
  -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 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 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 教法至少二選一。
- (三)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 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 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 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五十四學分)

- (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 (二)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五十學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

基礎必修十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八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十二學分)。
- 3. 教學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十學分)。
- (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四)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 (一)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應修畢課程)
  - 身心障礙組:
    -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 (2) 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四學分。
  - 資賦優異組: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 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 (二) 註記次專長(學科/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
  - 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或需求專長課程。
  - 2. 資賦優異組: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
  - 3. 以上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依教育部規範。
-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 少四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之專門課程二十六學分至五十學分。

- (一)專門課程(此係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另修二十六至五十學分),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四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 選修五科十學分,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至少二選一。
- (四)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 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 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 少二選一;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與分科/分領域教材教 法皆為必修,至少四學分。
- (五)本校規劃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九十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各學年度適用版本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各師資類科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修習程序及課程抵免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及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依教育部課程基準, 經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備 查後調整之。
-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 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 所列修業年限之規範如下:
  - 一、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抵免

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 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 三、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 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 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 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 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四、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五、在本校已具有師資生資格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 資格,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修業 年限自經甄選通過第二師資類科後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習一學年以上。
- 六、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再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以上之規定。
- 七、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士班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 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 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碩、博士班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 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 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外,加修之

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以C-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
- 第十一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 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 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 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 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已 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修習主修系所培育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不受 此限,惟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八學分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十六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十四學分

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校教育學程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校際選課,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 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 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辦法、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 函示意旨辦理。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 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需求專長課程,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 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作業,並以申請 日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一○七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在校師資生,得以一○八學年度後之課程 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對照表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同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上限,得不受二分之一之規範,惟仍應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修習。

- 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 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 依下列原則辦理:

>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 辦理。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二、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 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 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 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採認。
- 第十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 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 第十九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 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本校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 行學分補修。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 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 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修習教育學程期間 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退學、畢業、有記大過處分、連續二學期 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相當級數)之以上情事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 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大學部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符合指定要求,並取 得本校學士學位證書。
  - 二、研究所碩博士師資生: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且符合指定要求,並修畢本校碩博士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 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 心另行公告。

- 第二十二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 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 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 一、修畢教育學程者,比照本校學則第五十條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規定辦理。
  - 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核准月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 遞補。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 一、一一三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一一二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登記採本校一一三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 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 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 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第4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10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4點 111年6月2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1年7月12日第8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30日第8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與翻轉課程教學,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透過本校 MOOCs 平台,上傳教學內容與配合教學進度實行之課程。
- (二)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教材及 影片閱覽、測驗評量、互動討論、作業繳交等方式實施課程。
- (三) 每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20 分鐘為宜, 不採用隨堂錄影。

#### 三、申請方式

- (一) 為均衡本校各院發展,教學發展中心將規劃各系所特色 MOOCs 課程,申請 為每年度新拍攝計畫課程。
- (二) 若為非該年度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 MOOCs 課程,將邀請校內外專家三人擔任課程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 四、補助與獎勵

- (一) 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依教師錄製鐘點費標準1小時1000元,至多 150小時,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15萬元整,另每門課程教材 製作及助教課輔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5萬元整。
- (二) 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每門課程補助 1 名助教,並得依照課程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助教人數,每門課程至多 5 名助教。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補助開設 MOOCs 課程教師獎勵金。
- (四) 授課教師於課程製作該學年度,完成每 6 小時 MOOCs 課程影片,採計授課

學分1學分。

(五)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教學發展中 心可依狀況調整或終止補助與獎勵。

#### 五、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 (一) 教師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搭配磨課師進行翻轉課程教學。 學生修習本校開設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 MOOCs 課程, 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 (二)學生修習符合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開設之學分磨課師課程,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
- (三) 修習非上列二款之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線上 修課證明,且不得作為本校學分抵免之依據。
-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六、資料留存規範

MOOCs 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依規定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凡經計畫審核通過之 MOOCs 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屬歸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照「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課程授權與使用同意書」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多元且具彈性之自主學習 機會,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學分數未達1學分之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以 0.1 學分為基本單位,開課學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本課程除適用於各 教學單位現行課程類屬,亦得以規劃開設數位課程、社會實踐、跨域實作、 業師分享、實習參訪、工作坊等不同類型課程。
- 第三條 本課程悉依現行課務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 第四條 若因特殊情形擬於加退選截止後開設,開課計畫書至遲須於開課前二週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教務長核定後開設,學生逕向開課單位提出修課申請,並由開課單位至遲於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內提供通過名單予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五條 考評方式、學分登錄及採認:
  - 一、考評結果採通過、不通過制。通過者列計學分數,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 算。
  - 二、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mplementing Guidelines for Credit-Granting MOOCs Online Courses<sup>1</sup>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Approval by the 2nd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111th Academic Year on Dec 14, 2022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Revised by the 4th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111th Academic Year on May 23, 2022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Revised by the 1st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113th Academic Year on Dec 4, 2024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數位自學能力,鼓勵學生運用開放式教育資源、促進跨領域素養與知能、提升問題解決能力,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1. To enhance students' digital self-learning abilities, encourage the utilization of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promote interdisciplinary literacy and knowledge, and improve problem-solving skill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these guidelin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Micro-Credit Courses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MOOCs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二、本細則所稱「數位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本校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本校 與外校合作之磨課師課程或經第三方認證具學習歷程紀錄之數位課程平臺所開設 之數位課程,不含需三級三審之遠距課程;申請開設磨課師課程,依本校「磨課 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2. The term "Credit-Granting MOOCs Online Cours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urses") in these guidelines refers to MOOCs offered by the University, MOOCs codevelop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other institutions, or online courses provided by third-party certified platforms that include learning history records. These do not include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that require a three-tier review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for offering MOOC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MOOCs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62

<sup>&</sup>lt;sup>1</sup> The English version was initially translated by ChatGPT Advanced and subsequently proofread by Dr. Tonny Menglun Kuo.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三、為推動數位課程,本校組成「數位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數課委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三至五人,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組成。數課委會根據課程主題、內容與學習評量等面向討論適切課程清單。通過數課委會之課程,若課程內容相同,三年內開課不需重審;唯課程內容、架構或評量方式有重大異動者,授課教師須主動提送至數課委會重新審查。
  - 3. To promote online courses,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the Online Courses Committe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is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and consists of three to five faculty members or experts from within or outside the University, appoint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The Committee reviews and approves courses based on their topics, content, and learning assessment methods. Courses approved by the Committee do not require re-evaluation if offered within three years, provided the course content remains unchanged. However, if significant modifications are made to the course content, structure, or assessment methods, the instructor must proactively submit the course for re-evaluation by the Committee.
- 四、數課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前需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開課。
  - 4. Courses approved by the Online Courses Committee must be submitted for review by the department- and college-level curriculum committees before being offered each semester.
- 五、本校專任教師開設本課程之授課學分,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惟加退選結束後,修課人數未達本校開課標準,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無法採 認。
  - 5. The teaching credit hours for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offering these courses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teaching credits for full-time faculty. However, if enrollment does not meet the University's minimum requirement after the add/drop period, the teaching credit hours for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will not be recognized.
- 六、學生修讀本課程以校內及校內合作平臺(如:清華雲、FutureLearn 及教育部平臺) 為主。若修讀非校內平臺提供之課程,該平臺需具備學習歷程紀錄功能,且應取 得課程通過證明以利身份確認與修讀事實核實。
  - 6. Students should take these courses through internal or University-affiliated platforms (e.g., NTHU Cloud, FutureLearn,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edu+ MOOC platform). If students enroll in courses offered by non-University platforms, the platform must have a learning portfolio and progress feature, and students must obtain a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to verify their identity and confirm enrollment.

- 七、本課程由開課單位認定學分數,學分數以 0.5 學分為 1 單位。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是否採認為校定共同必修學分,由開課單位審定。 若無特殊認定,則視為自由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
  - 7. The number of credits for these courses is determined by the offering unit, with each unit worth 0.5 credits. Recognition of course credits as professional elective credit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student's department, institute, or program. Recognition as university-required core curriculum credits is determined by the offering unit. If no specific recognition is granted, the credits will be classified as free elective credits and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 八、課程授課學分數 1 學分(含)以下成績採「通過/不通過制」(不計入 GPA 計算); 超過 1 學分課程預設採取「等級制」。若超過 1 學分授課教師有特殊評量需求者, 可依學則 22 條申請修改。
  - 8. For courses worth credit of 1 credit or less, the grading system follows a Pass/Fail basis and is not included in GPA calculations. Courses exceeding 1 credit are graded by default using a letter grading system. However, if an instructor of a course exceeding 1 credit has specific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they may request a grading mod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 of the University Academic Regulations.
- 九、本課程開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欲取得本課程授課學分數,須於開課時間內 安排課程面晤、師生互動或學習評量之環節,以提升與修課學生之互動交流,並 明列於課程大綱。依課程學分數每單位安排至少兩次,每次至少1小時。
  - 9. If the instructor of the course is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University and intends to receive teaching credit hours for the course, they must incorporate face-to-face sessions,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ons, or learning assessments during the course period to enhance student engagement. These activities must be clearly specified in the course syllabus. At least two sessions per credit unit must be arranged, with each session each session lasting a minimum of one hour.
- 十、修讀本課程須參加考核始取得學分。考核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採線上或線上結合 實體。
  - 10.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ssessments to earn credits for these courses. The assessment method is determined by the instructor and may be conducted online or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online and in-person evaluations.
-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11.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 十二、本細則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12. These guideline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passage by the University-level Curriculum Committee.

# 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n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sup>1</sup>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Approval by the 4th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111th Academic Year on May 23, 2023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Approval by the 1st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113th Academic Year on Dec 4, 2024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促進本校多元化與彈性化學習方式,並鼓勵 教師視課程授課需求開設不同屬性之課程,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Article 1 To promote diversified and flexible learning methods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and to encourage faculty members to offer courses of different attributes based on their teaching needs, thes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are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stanc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Article 2** Distance lear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ese Regulations means teaching conducted through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networks, computer networks, video channels, or other transmission media. Its methods include synchronous distance learning, asynchronous distance learning, and blended synchronous and asynchronous distance learning.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as referred to in these Regulations mean courses wher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eaching hours for a single subject are conducted through distance learning, including lectures,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ve discussions, quizzes, and other learning activities.

<sup>&</sup>lt;sup>1</sup> The English version was initially translated by Gemini Advanced and subsequently proofread by Dr. Tonny Menglun Kuo.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第三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根據排課日程提出教學計畫大綱,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大綱須使用本校所提供之中 英文版教學大綱格式(含檢核表)撰寫,載明課程平臺網址、學習目標、修 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課堂助教及 課程注意事項。續開課程時,教師得利用前述檢核表重新調整遠距課程設計。

Article 3 Instructors of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shall submit a course syllabus based on the course schedule. Only after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degree program),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can the course be offered. The course syllabus must be written using the University's provided Chinese or English syllabus template (including a checklist), specifying the course platform URL, learning objectives, target students, course outline, teaching methods,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ve discussions, grading methods, teaching assistants, and course notes. For recurring courses, instructors can use the aforementioned checklist to re-adjust the distance course design.

第四條 教師申請開課為續開課程,續開課程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到下列三項標準之一:全校課程前75%以上、該系課程平均、全校課程平均;續開英語授課課程,續開課程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依課程程度達到大學部或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前75%以上;未達者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同意續開之會議紀錄,始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時,請參採歷年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估。

Article 4 For instructors applying to offer re-run courses, the average score of the previous run's teaching evaluation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three criteria: be in the top 75% of all university courses, match or exceed the department's average course score, or the match or exceed the university's average course score. For re-run English-taught courses, the average score of the previous run's teaching evaluation must be in the top 75% of English-taught courses at the corresponding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level. If the criteria are not met, a meeting record of the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s substantive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for the course continuation must be attached before submitting to th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s for review. During the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s substantive discussion, please refer to the course's teaching evaluation results from previous years for assessment.

第五條 為促進本校開放式教育資源有效活用,開課教師可採用本校所製作之開放式 課程、磨課師課程教學影片進行非同步教學,並針對學生線上學習需求設計 對應練習題、討論區或作業,提高學習效果。 **Article 5**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use of the University's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structors can utilize the University's open courses and MOOC teaching videos for asynchronous teaching. They should also design corresponding exercises, discussion forums, or assignments based on students' online learning needs to enhance learning outcomes.

第六條 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該課程即標示為遠距課程,若因特殊情況欲調整為實體授課時,開課單位應通知已選課學生,最遲於當學期加退選開始日前通知課務組更新課程資訊,以利學生調整選課。

**Article 6** After an instructor's application to offer a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 i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curriculum committees, the course will be marked as a distance course. If,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it needs to be adjusted to in-person teaching, the offering unit shall notify enrolled students and inform the Division of Curriculum to update the course information no later than the start date of the semester's add/drop period, allowing students to adjust their course selections.

第七條 教師開設遠距課程以使用本校所建置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主,學習系統內的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若教師因課程需求需使用非本校建置之學習平台,須於課程大綱中註明。

**Article 7** Instructors offering distance courses should primarily use the University's 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 Data within the learning system should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If instructors need to use a learning platform not built by the University due to course requirements, this must be indicated in the course syllabus.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內容若引用自第三方內容,應註明出處且在合理範圍內 引用或取得合法之授權,以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Article 8** If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 adopted from third-party content, the source should be cited, and the adoption should be within a reasonable scope or have obtained legal authorization to comply with copyright law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ulations in Taiwan.

第九條 為推動數位課程,本校組成「數位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數課委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三至五人,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組成。數課委會將定期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學習平臺服務、數位課程支援系統(法規與獎勵措施、課程設計、教材製作)、課程品質確保等項目,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

Article 9 To promote digital courses, the University establishes a "Digital Course Committe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CC), chair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ree to fiv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ulty members or expert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The DCC will regularly evaluate offered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and their teaching effectiveness, learning platform services, digital course support systems (regulations and incentives, course design, teaching material production), course quality assurance, and other items. It will provide relevant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and compile an evaluation report for future reference in grade inquiries, teaching evaluations, or inspections. The report should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 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Article 10**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stanc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Article 11**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passage by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13年3月27日校長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起至第4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不含院學士班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 (一)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 (二)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2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 (三)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15學分並另加1個 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院學士班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時,只得就前項第三款課程組合提出申請。1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

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1年。 獲教育部核准「學籍分組」之學系,已分別訂有各學籍分組所屬之第一專長學程 及第二專長學程者,可視同為不同學系,準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學生可選所 屬學籍分組的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另一組的第二專長學程。

-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院定、基礎必修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若修讀採認之學分學程課程與另一學分學程、專長學程或高階專業課程重複,學分數僅可採計一次。
-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

<sup>\*110</sup>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院學士班學生若需申請第二款時,仍應依舊法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

畢業學分。

- 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 規定者除外。
- 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 稱。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完整修正歷程】

-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年7月15日校長核定
-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9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 10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
-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10年7月13日校長核定
-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10年11月9日校長核定
- 111年6月2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 111年6月30日校長核定
-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 113年3月27日校長核定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

106年3月9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6日校長核定 109年12月24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5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自主、彈性及跨領域之學習機會, 就其性向規劃客製化學程,以達適性發展,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 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 1%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 欲申請客製化學習,須於入學後第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及學 習計畫,經導師及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 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本校針對每一申請案,分別設置客製化學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資格、課程內容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每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報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 四、客製化學習學生,除修習校定必修課程外,另需修習經指導委員會規劃之學程,其中須有一定比例之學分屬於某一主修專業領域,學分數比照第一專長為原則,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特殊情況之學生得交由審查委員會議決。
- 五、經核准修讀客製化學習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 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 六、客製化學習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指導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 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教務長核准。另畢業名冊、 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

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突破學科限制,實現多元發展,並培育具創造力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人才,依據此理念提出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學生自主且彈性的學習機會,促進適性發展,拓展未來多元生涯的發展可能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核准修讀本方案人數,每學年各學院以不超過該學院當年度學士班入學人數 百分之一為原則,以通過一次為限。申請通過者須將學籍轉至清華學院學士 班。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三條 本校針對本方案設置修業方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教務長為主席,召集具有學士班之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負責審核申請資格、修業規劃與學位授予等行政決策事官。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向清華學院學士班提出申請。由清華學院學士班將申請學生計畫書提至委員 會進行審核。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且不重複採計相同科目課程 為畢業學分。審核通過後,將知會學生所屬學系/學士班,並於下一學年學 籍生效。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本方案之修業內容應包含以下四大面向之課程:
  - 一、面向一:校定必修課程。
  - 二、面向二:方案必修課程,包含一門畢業成果製作與發表(1學分)以及 進入方案後每學期一門專題課程(0.5學分)。
  - 三、面向三:模組課程,應符合下列其中一種組合:
    - (一)非原學系(班)之第一專長學程課程(包含該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 修課程)。
    - (二)兩個不同學系(班)之第二專長學程課程。
    - (三)一個第二專長學程課程及二個不同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 (四)四個不同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 四、面向四:自由選修課程,適度結合面向三之模組課程,以補充或深化學習領域之需求。
- 第六條 申請修讀之學生應彰顯其具備跨領域之潛力。申請此方案時,修畢課程應包 含第五條第三款規劃之專長學程或學分學程之必修(核心課程)各一門課。

申請時除提具完整計畫書外,需檢附歷年成績表。

- 第七條 修讀期間若須異動課程,應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如 需變更第五條第三款規劃之模組課程,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最遲不得晚於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 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方案,經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修業 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本方案學生,若放棄修讀,可依本校轉系規定申請轉系,轉系以 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委員會審核通過授予清華學院現有中、 英文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 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並加註修習本方案名稱。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10 點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 點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著作或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辦公室為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通報案之受理單位。 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 下簡稱研倫辦公室)進行登錄,由研倫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 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 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通報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嚴 格保密。

四、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 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 (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 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 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通報內容, 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 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七、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 (二)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後予以延長。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研倫辦公室及被通報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 八、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研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 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 九、通報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按情 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務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

若被通報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辦法」進行後續事宜。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13年5月29日112學年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觀念,結合理論與實務實習,提升本校學生就業 競爭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開設實習課程。

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以各教學單位選定或由學生推薦並經教學單位核准之國內外實習機構為原則。

各教學單位協商簽約、媒合學生實習機會後,須將合約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 會備查。

- 一、本辦法所稱學生以本校大二(含)以上在校生為原則。
- 二、各教學單位應輔導學生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必要時 應赴實習機構實地了解。
- 三、各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確認實習學 生投保情況。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校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教學與行政單位主管、學生代表(大學部和研究生各1人)及業界代表等 11-13人組成,其中至少1位委員具法律背景。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開設實習課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暑期實習:於暑期開設上限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二、學期實習:於學期間開設之實習課程,學期全時實習以9學分為限。

#### 第五條 全時實習申請及學雜費

學生填寫「全時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導師/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始得選修校外實習。學生依本辦法赴校外實習,其選課及繳費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全時校外實習課程以累計一年為原則,上課開始後,不得加選。
- 二、修習全時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學則第12條應修最低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 三、修習全時校外實習課程,免繳交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 學分費。

### 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評

校外實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考評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學生表現或適 應欠佳,教學單位應予輔導。
- 二、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含電子檔),未繳交實習報告 者,視同不通過。

#### 第七條 實習終止與轉介

學生校外實習以不轉換實習機構為原則,因故欲終止實習者,得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並經原選送教學單位同意,始得終止實習。

學生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申請課程停修截止前,因重大因素需終止原單位實習,可提出申請後由原選送教學單位協助轉介,但以乙次為限。

####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08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促進語言與文化之國際交流, 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本要點。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to enhance the overall learning effectiveness and Mandarin 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NTHU, as well as to promote language and cultural exchange within the university.

二、本校外國學生之華語課程由教務處華語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

NTHU Mandarin courses are design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CLC) under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三、本校之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皆適用此要點,惟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國際研究生學 程及雙聯學位之華語修習標準不在此限。

These guidelines apply to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achelor's, Master's or PhD), except for students enrolling in the TIGP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r Dual-Degree program.

四、依據各學制修業期限,訂定學、碩、博士班之修課學分數與通過標準。修習課程限「初級華語一、二、三」、「中級華語一、二、三」、「中高級華語一、二、三」與「高級華語一、二、三」。

The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differ according to degree type (Bachelor's, Master's, and PhD). Mandarin courses counting towar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 of each degree type include level I, II, or III of: Mandarin Basic, Mandarin Intermediate, Mandarin High-Intermediate, and Mandarin Advanced.

五、 學士班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規定:

The requirements for Bachelor's degree students:

(一)學士班外國學生應於入學後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內修畢8學分。若未能滿足上述規定,則須於畢業前修畢12學分。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the first 4 semesters after enrolling.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is requirement must complete 12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before graduating.

(二) 已修畢華語課程 4 學分者得免修校定必修之「大學中文」。

Students who complet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三) 入學前具華語基礎能力者,得選擇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some proficiency in Chinese are encouraged to take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1.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2 的程度)者,得免修華語課程 12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2 waives 12 Mandarin credit hours.

2.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入門級」標準者 (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得於畢業前減修華語課程 4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1 waives 4 Mandarin credit hours.

3. 未參加或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應於入學後之在學期間四學期內修畢 8 學分,或於畢業前修畢華語課程 12 學分。

Students who do not pass at least level A1 of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must either complete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within their first 4 semesters of enrollment or 12 credit hours before graduating.

(四)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入門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減修華語課程 4 學分;檢 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2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課程 12 學分。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1 of TOCFL may waiv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while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2 of TOCFL may waive 12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Students must take their TOCFL certificates to the CLC office to apply for waivers.

#### 六、 碩士班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規定:

The requirements for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一)碩士班外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其畢業離校期限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細則」辦理之。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must be completed before graduating.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graduation regulations, refer to the regulation titled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s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Measures".

(二) 入學前具華語基礎能力者,得選擇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some proficiency in Chinese are encouraged to take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1.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得免修華語課程 4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1 waives 4 Mandarin credit hours.

2. 未參加或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應於畢業前修畢華語課程 4 學分。

Students who do not pass at least level A1 of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must complet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before graduating.

(三)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課程 4 學分。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1 of TOCFL may waiv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Students must take their TOCFL certificates to the CLC office to apply for waivers.

#### 七、博士班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規定:

The requirements for PhD degree students:

(一)博士班外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 8 學分,其畢業離校期限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 細則」辦理之。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must be completed before graduating.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graduation regulations, refer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s Doctoral Degree Exam Statutes".

(二) 入學前具華語基礎能力者,得選擇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

Students enrolling with some proficiency in Chinese are encouraged to take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1.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2 的程度)者,則免修華語課程 8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2 waives 8 Mandarin credit hours.

2. 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入門級」標準者 (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 , 需於畢業前修畢華語課程 4 學分。

Passing TOCFL level A1 waives 4 Mandarin credit hours.

3. 未參加或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標準者(相當於歐洲共同語

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需於畢業前修畢華語課程 8 學分。

Students who do not pass at least level A1 of the CLC Mandarin Credit Waiver Test must complete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before graduating.

(三)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入門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A1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減修華語課程4學分;檢 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A2 的程度)者,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課程8學分。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1 of TOCFL may waive 4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while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2 of TOCFL may waive 8 credit hours of Mandarin courses. Students must take their TOCFL certificates to the CLC office to apply for waivers.

八、 修課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考試通過者,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停修。

Students who pass the TOCFL test while enrolled in a CLC course may apply for a withdrawal from the course.

九、 各學制外國學生若曾在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之其他學制已修習過華語課程,得 向華語中心申請認抵已修習學分。

Previously earned Mandarin course credits from any of the four schools under th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may be used to waive Mandarin credit hours. Please apply at NTHU CLC.

十、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實施。

These guideline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NTHU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apply to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enroll in or after the 2020 fall semester.

#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92年1月3日9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點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 一、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60%以上者。
- 二、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得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 其規定。
-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課程),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 四、外國語文學系與英語教學系開設之語言技能課程,英語教育中心、國際研究生學程開設之課程,及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教師所開設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 五、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

## 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2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擴大學習場域及教師授課的地緣範圍,並促進國際 學術交流與增進國際能見度,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海外移地教學是指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原則上至少 15 名赴海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上課,並擔任主要授課者,亦可自行邀請當地學者演講或教導部分內容,可包括課堂上課、參訪、見習觀摩等綜合型式。實施時間以暑期為主,每門課程學習時間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開設學分上限為三學分。
- 第三條 全校教師均得提出申請,由教師提具開課計畫書,項目包含教學目標、大綱、移地 教學大學或研究機構簡介、各項經費配置與來源、時間安排、學生人數、相關配套 措施(如學生交通、住宿、食膳等)及預期成效等,提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 實施,系級單位須再提送院級相關會議備查。
- 第四條 若開設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學士班課程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研究所課程向跨 院國際博士/碩士班學位學程申請。
- 第五條 海外移地教學課程得否列計為各學位授予單位之畢業學分,由各學位授予單位認定。 學生修習之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單位相關課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暑期海外移地教學一律支領鐘點費,不得列計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鐘點費逕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支給基準辦理。參與海外移地教學師生須辦理保險。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並自行負擔出國相關費用。所需費用亦得以專案方式由教師向學校申請部分補助,針對本校弱勢學生將另訂定補助辦法。
- 第七條 教師應於海外移地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開課單位網頁,以分享成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

8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7年3月2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06686號函核備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3、4、6、8點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7點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 一、本校為增加選課之彈性特訂定本要點。凡正常學期之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 殊科目,均可開設。所開設之科目每年於五月底公布。
- 二、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得超修。
- 三、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辦理選課、登記之手續。選課繳費截止後,若修課人數不足 15 人之課程則停開。若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其收費標準依該指引辦理。就學役男對本校未開課程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四、暑期上課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凡每週上課二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課程,每週上課四至六小時者為一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並算入總平均內。暑期所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任 何學期成績平均。
- 六、本校暑期開課得接受他校學生參加,惟須按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並 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
- 七、教師開設暑期課程以支領鐘點費為原則,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校院兼 任教師 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惟教學單位有特殊需求,經開 課教師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得申請計入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不支領鐘點費。
- 八、暑假選課暫不辦理預選,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第 1 條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2、3 條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 一、系級教學單位(系、班、所、學位學程及清華學院各中心、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
  - 二、院級教學單位(各學院及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 三、校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推選教師2人,學生委員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1人,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2至4人。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 人為委員。
-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規劃、研議與審訂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全校各級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
  - 三、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 四、審議各系(班)第二專長必修學分數及課程。
  - 五、協調、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
  - 三、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級教學單位課程、課程大綱。
  -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規劃研議系級教學單位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第八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原則

85年9月19日8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6點

- 一、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本校除訂定修 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各教學單位得依本原則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分 學程(以下簡稱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 二、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 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

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 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 時亦同。

學程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為召集單位,學程召集人異動時,召集單位亦隨之調整。

- 三、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 (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但 修讀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採認學分學程為畢業條件者,學分之採計須依 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辦理。
- 四、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 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五、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
- 六、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但須經核准 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修讀「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已採認學分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不另發給證明。

- 七、各學程應每學期檢視課程,並於成立後每兩學年自評執行成效,滾動式調整。
-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教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邀請國外之教師、學者或學人來校授課,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教 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 0.5 學分(授課滿 9 小時)為單位,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形式以演講或講座為主。
- 三、本課程開課計畫書至遲須於開課前1個月經開課單位課程相關會議通過,送 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開設,並由課務組公告於微學分課程專區。
- 四、學生向開課單位報名提出修課申請。課程結束後,由開課單位將通過名單建 置於微學分課程系統,提供學生查詢,學生可向註冊組申請微學分課程通過 證明。

#### 五、考評方式、學分登錄及採認:

- (一)考評方式採通過、不通過制。通過者列計學分數,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二)本課程不列入當學期學分計算,學生畢業時,於歷年成績單以「修讀本校 微學分課程合計承認學分數」列示,通過之學分數計入學生畢業總學分。 前述「合計承認學分數」以計算至整數位數,小數點以下一律無條件捨去。
- (三)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是否 採認為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
- 六、本校專任教師開設本課程之授課學分計算,悉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相關規定 辦理。國外教師鐘點費參照本校「境外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之標準 支給。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大學系統)為整合及運用本大學系統教務資源, 以達成引導學生系統化修習專業領域課程之目標,特訂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系統內各校所屬學術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共同設置跨校學分學程(以下 簡稱跨校學程)。本跨校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 三 條 本大學系統設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跨校學程設置申請案。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系統校長遴聘系統內、 外具相關學術專長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 第四條 設置跨校學程作業程序:

- (一)各跨校學程設置跨校學程總負責人乙位,統籌及辦理跨校學程有關業務,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乙次;總負責人並得於各校設校負責人協助辦理 跨校學程有關業務。
- (二)申請設置跨校學程之各單位,應共同擬具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及跨校學程修習辦法,經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提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 審查合格之跨校學程申請案,由系統校長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內容:

-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 (二) 參與學術單位、授課師資及其他相關資源說明。
- (三) 跨校學程相關組織及管理作業說明。
- (四) 負責人相關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論文發表等)。
- (五) 課程設計至少24學分。
- (六) 其他相關業務。

#### 第 六 條 跨校學程修習辦法內容:

- (一) 修習學生資格。
- (二) 參加跨校學程申請程序。
- (三)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 (四) 至少修畢跨校學程規定科目 16 學分。

- (五) 抵免學分規定。
- (六) 其他修習跨校學程有關規定。
- 第 七 條 學生修讀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其中不屬於原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之學 分數,悉依開設跨校學程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是否得計入 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 九 條 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依跨校學程辦法修畢跨校學程規 定之科目、學分,由本大學系統發給跨校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跨校 學程相關課程者,不發給證明書。
- 第 十 條 修讀跨校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跨校學程規定 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跨校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
  - (一) 學生填寫跨校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附歷年成績單)。
  - (二) 跨校學程負責人初審。
  - (三) 原修讀學校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複審。
  - (四) 原修讀學校教務長核定。
  - (五)原修讀學校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證明書格式由本大學系統統一訂定)。
- 第十二條 跨校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跨校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跨校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跨校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會審查,並提送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校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

79年9月6日教育部台(79)高43988號函核備 8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 第一條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另得由就讀學系或開課單位認定後給予學分。
- 第二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 第三條測試以筆試行之,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必要時得舉 行口試及(或)在實驗室舉行考試。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
- 第四條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0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22條 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由系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 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成績。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各等第之定義、 成績與績分如附表三。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因素於101學年度(含)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如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轉等因素於101學年度後畢業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 四、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方式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本校另訂「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附表四), 供外界參酌使用。
- 六、本校成績表呈現方式除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外,自107學年度起之成績,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自110學年度起之成績,亦提供T分數。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T分數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
- 七、修課相對成績為學生修習每一課程之班上排名,以分數形式呈現。其中分母 為該課程總修課人數,分子為學生在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該課該班成績 排名等第依成績等級由高排至低,獲第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名, 獲下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前面所有成績等級學生數)名。
- 八、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及T

分數。

修課相對成績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以學分數加權 計算,以百分比(%)表示(百分比愈小表現,越好)。

八之一、T分數定義為: T = 10Z + 50, $Z = \frac{X - \overline{X}}{\sigma}$ 

X為學生原始分數,X為平均分數,σ為標準差。

若T=50,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

若T=6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1個標準差。

若T=7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2個標準差。

若T=4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1個標準差,以此類推。

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學籍分組者,除物理系與數學系以系為單位外,其餘組排名即為班排名。研究生不排名。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學生分流至各學院院學士班國際組(教學分組)時,與原 院學士班原班學生之班排名與系排名分開處理。

### 十、成績排名:

- (一)學期班排名(不含暑修成績):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全部科目採行通過制者、僅修習零學分科目者,或該學期為雙聯生或交換生者,不列入排名。休學生、保留生、學士生延畢之學期不排名。
- (二)累計排名: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與該班進行排名(含暑修成績),雙聯生、交換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含暑修學期)有修課記錄之退學生列入排名。學生於轉系或分流入新系、班、組後,其累計排名與新系、班、組學生一同排名。
- (三) 畢業排名:該畢業學年該班所有畢業生,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
- 十一、開學當日,不論全校成績是否到齊,即進行前一學期全校暫排名,正式排 名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作業程序。正式排名公告後,若仍有修改成績或補 送成績者,皆不再進行排名修正。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完整修正歷程】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6、7點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6、7點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6、8、9、10、11、12點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點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8、8之1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10點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0點

# 附表一 清華大學學生成績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學士班成績:A≥80,70≤B≤79,60≤C≤69,F<60。

研究生成績:A≥80,70≤B≤79,F<70。

# 附表二 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級計分法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Grade)			實施等級制給分
			後尚未畢業之在
			校生成績轉換用
A+	90~100	4.3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В	73~76	3.0	75
B-	70~72	2.7	71
研究生及格標準			
C+	67~69	2.3	68
С	63~66	2.0	65
C-	60~62	1.7	61
學士班及格標準			
D	50~59	1.0	55
Е	1~49	0	49
X	0	0	0

# 附表三

# 各等級定義

等級計分法 (Grade)	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	所有目標皆達成(All goals achieved)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В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	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achieved)
С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Below the passing grade)
Е	遠低於最低目標(Failed)
X	因故不核予成績(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 附表四 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GPA	對應之 百分數
4.30	100.0	3.72	84.33	3.14	77.40	2.56	70.95	1.98	65.60	1.40	55.71	0.82	41.00	0.24	12.00
4.29	99.63	3.71	84.17	3.13	77.30	2.55	70.88	1.97	65.40	1.39	55.57	0.81	40.50	0.23	11.50
4.28	99.27	3.70	84.00	3.12	77.20	2.54	70.80	1.96	65.20	1.38	55.43	0.80	40.00	0.22	11.00
4.27	98.90	3.69	83.88	3.11	77.10	2.53	70.73	1.95	65.00	1.37	55.29	0.79	39.50	0.21	10.50
4.26	98.53	3.68	83.75	3.10	77.00	2.52	70.65	1.94	64.80	1.36	55.14	0.78	39.00	0.20	10.00
4.25	98.17	3.67	83.63	3.09	76.90	2.51	70.58	1.93	64.60	1.35	55.00	0.77	38.50	0.19	9.50
4.24	97.80	3.66	83.50	3.08	76.80	2.50	70.50	1.92	64.40	1.34	54.86	0.76	38.00	0.18	9.00
4.23	97.43 97.07	3.65 3.64	83.38 83.25	3.07	76.70 76.60	2.49	70.43 70.35	1.91	64.20 64.00	1.33	54.71 54.57	0.75 0.74	37.50 37.00	0.17	8.50 8.00
4.22	96.70	3.63	83.13	3.05	76.50	2.43	70.33	1.89	63.80	1.31	54.43	0.74	36.50	0.15	7.50
4.20	96.33	3.62	83.00	3.04	76.40	2.46	70.20	1.88	63.60	1.30	54.29	0.72	36.00	0.14	7.00
4.19	95.97	3.61	82.88	3.03	76.30	2.45	70.13	1.87	63.40	1.29	54.14	0.71	35.50	0.13	6.50
4.18	95.60	3.60	82.75	3.02	76.20	2.44	70.05	1.86	63.20	1.28	54.00	0.70	35.00	0.12	6.00
4.17	95.23	3.59	82.63	3.01	76.10	2.43	69.98	1.85	63.00	1.27	53.86	0.69	34.50	0.11	5.50
4.16	94.87	3.58	82.50	3.00	76.00	2.42	69.90	1.84	62.80	1.26	53.71	0.68	34.00	0.10	5.00
4.15	94.50	3.57	82.38	2.99	75.87	2.41	69.83	1.83	62.60	1.25	53.57	0.67	33.50	0.09	4.50
4.14	94.13	3.56	82.25	2.98	75.73	2.40	69.75	1.82	62.40	1.24	53.43	0.66	33.00	80.0	4.00
4.13	93.77	3.55	82.13	2.97	75.60	2.39	69.68	1.81	62.20	1.23	53.29	0.65	32.50	0.07	3.50
4.12	93.40	3.54	82.00	2.96	75.47	2.38	69.60	1.80	62.00	1.22	53.14	0.64	32.00	0.06	3.00
4.11	93.03	3.53	81.88	2.95	75.33	2.37	69.53	1.79	61.80	1.21	53.00	0.63	31.50	0.05	2.50
4.10	92.67	3.52	81.75	2.94	75.20	2.36	69.45	1.78	61.60	1.20	52.86	0.62	31.00	0.04	2.00
4.09	92.30	3.51	81.63	2.93	75.07	2.35	69.38	1.77	61.40	1.19	52.71	0.61	30.50	0.03	1.50
4.08	91.93	3.50	81.50	2.92	74.93	2.34	69.30	1.76	61.20	1.18	52.57	0.60	30.00	0.02	1.00
4.07	91.57	3.49	81.38	2.91	74.80	2.33	69.23	1.75	61.00	1.17	52.43	0.59	29.50	0.01	0.50
4.06	91.20	3.48	81.25	2.90	74.67	2.32	69.15	1.74	60.80	1.16	52.29	0.58	29.00	0.00	0.00
4.05	90.83	3.47	81.13	2.89	74.53	2.31	69.08	1.73	60.60	1.15	52.14	0.57	28.50		
4.04	90.47	3.46	81.00	2.88	74.40	2.30	69.00	1.72	60.40	1.14	52.00	0.56	28.00		
4.03	90.10 89.73	3.45	80.88 80.75	2.87	74.27 74.13	2.29	68.90 68.80	1.71 1.70	60.20 <b>60.00</b>	1.13	51.86 51.71	0.55	27.50 27.00		
4.02	89.73	3.43	80.63	2.85	74.13	2.27	68.70	1.69	59.86	1.11	51.77	0.54	26.50		
4.00	89.00	3.42	80.50	2.84	73.87	2.26	68.60	1.68	59.71	1.11	51.43	0.53	26.00		
3.99	88.83	3.41	80.38	2.83	73.73	2.25	68.50	1.67	59.57	1.09	51.19	0.51	25.50		
3.98	88.67	3.40	80.25	2.82	73.60	2.24	68.40	1.66	59.43	1.08	51.14	0.50	25.00		
3.97	88.50	3.39	80.13	2.81	73.47	2.23	68.30	1.65	59.29	1.07	51.00	0.49	24.50		
3.96	88.33	3.38	80.00	2.80	73.33	2.22	68.20	1.64	59.14	1.06	50.86	0.48	24.00		
3.95	88.17	3.37	79.88	2.79	73.20	2.21	68.10	1.63	59.00	1.05	50.71	0.47	23.50		
3.94	88.00	3.36	79.75	2.78	73.07	2.20	68.00	1.62	58.86	1.04	50.57	0.46	23.00		
3.93	87.83	3.35	79.63	2.77	72.93	2.19	67.90	1.61	58.71	1.03	50.43	0.45	22.50		
3.92	87.67	3.34	79.50	2.76	72.80	2.18	67.80	1.60	58.57	1.02	50.29	0.44	22.00		
3.91	87.50	3.33	79.38	2.75	72.67	2.17	67.70	1.59	58.43	1.01	50.14	0.43	21.50		
3.90	87.33	3.32	79.25	2.74	72.53	2.16	67.60	1.58	58.29	1.00	50.00	0.42	21.00		
3.89	87.17	3.31	79.13	2.73	72.40	2.15	67.50	1.57	58.14	0.99	49.50	0.41	20.50		
3.88	87.00	3.30	79.00	2.72	72.27	2.14	67.40	1.56	58.00	0.98	49.00	0.40	20.00		
3.87	86.83	3.29	78.90	2.71	72.13	2.13	67.30	1.55	57.86	0.97	48.50	0.39	19.50		
3.86	86.67	3.28	78.80	2.70	72.00	2.12	67.20	1.54	57.71	0.96	48.00	0.38	19.00		
3.85	86.50	3.27	78.70	2.69	71.93	2.11	67.10	1.53	57.57	0.95	47.50	0.37	18.50		
3.84	86.33 86.17	3.26 3.25	78.60 78.50	2.68	71.85 71.78	2.10	67.00 66.90	1.52	57.43 57.29	0.94	47.00 46.50	0.36	18.00 17.50		
3.83	86.17	3.23	78.40	2.67	71.78	2.09	66.80	1.51	57.14	0.93	46.00	0.33	17.00		
3.82	85.83	3.24	78.30	2.65	71.63	2.07	66.70	1.49	57.00	0.92	45.50	0.34	16.50		
3.80	85.67	3.22	78.20	2.64	71.55	2.06	66.60	1.48	56.86	0.91	45.00	0.33	16.00		
3.79	85.50	3.21	78.10	2.63	71.48	2.05	66.50	1.47	56.71	0.89	44.50	0.31	15.50		
3.78	85.33	3.20	78.00	2.62	71.40	2.04	66.40	1.46	56.57	0.88	44.00	0.30	15.00		
3.77	85.17	3.19	77.90	2.61	71.33	2.03	66.30	1.45	56.43	0.87	43.50	0.29	14.50		
3.76	85.00	3.18	77.80	2.60	71.25	2.02	66.20	1.44	56.29	0.86	43.00	0.28	14.00		
3.75	84.83	3.17	77.70	2.59	71.18	2.01	66.10	1.43	56.14	0.85	42.50	0.27	13.50		
3.74	84.67	3.16	77.60	2.58	71.10	2.00	66.00	1.42	56.00	0.84	42.00	0.26	13.00		
3.73	84.50	3.15	77.50	2.57	71.03	1.99	65.80	1.41	55.86	0.83	41.50	0.25	12.50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8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4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0 點 112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點 113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一、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任課教師解決。如仍未能獲得解答,得於學則規定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時間內,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申請複查須說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 二、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開課單位說明該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學生本人各項成績之 評分。
- 三、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如未發還學生,申請複查學生可要 求查看本人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但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 業、報告等之評分。
- 四、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授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討論。但已發還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如未規定則為發還後一週)未提出異議者,不得再提異議。
- 五、開課單位處理學生之異議時,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 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 六、成績經複查(異議)後如須更改,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經系、所、室、中心 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更改成績。開課單位 並將複查(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 七、學生獲知複查(異議)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 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 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
- 八、教務長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送請開課單位說明,必要時並諮詢相關學者後裁 決。
- 九、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不當或有爭議,則提請「教務會議成績異議 小組(簡稱成績異議小組)」開會審議。

成績異議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學單位主管各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中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至少各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自當學年度教務會議學生委員中推派產生,並佔成績異議小組總人數五分之一,計算時若有小數以無條件進位處理。

前述委員應至少有 1 人具法律背景,必要時由教務長自教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增額指派一位組成。

委員任期原則一年,於新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開會前由註冊組簽請教務長聘任, 聘期自教務長簽准日起至下屆成績異議小組組成為止。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 由原推派單位再推派補齊。

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成績異議小組會議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裁決或成績異議小組會議審議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 十一、本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處理要點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報通過 106年9月30日校長核定

- 一、 為處理本校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間之糾紛與衝突,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時程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之選定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
- 三、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無法解決時,研究生得填具調解聲請書 (如附表),送所屬學院請求院長調解。
- 四、 研究生若對院調解結果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附表

# 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聲請書

	申	7	請	人	7	基	本	į	資	米	+	
系、						年級						
所、學						班(組)	)					
位學程						別						
名稱												
申請人						手機						
姓名						電子作	言					
						箱						
		請	才	٤	調	解	Į	<b>F</b>	由			
		學	院		處	理		情	7	形		
學院承親						學院院	完長:					
1 ()(2)(1-)	.   > =					1 12012						
受理日期	归:											
2:-::	<b>,,</b>			49		B	壮	里				
			過	程	•	及	結	果				

(若空間不足,請利用背面或另行加頁)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7年4月9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30372號函核備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4890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課程。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
  -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
  - (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三、學生出境研究、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之境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四、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學生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 五、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出境期間所修習之學分,得由各系、所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
- 六、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及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辦理。
- 七、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兵役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盡 事官,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訂定 110年7月12日校長核定

- 一、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畢業生在校期間學業 表現優異足作為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人數:依各系、班、組、學位學程大四畢業班於該學年度下 學期報校庫資料在校生人數百分之五比例(四捨五入方式)核算, 由註冊組通知各系、班、組、學位學程可受獎人數。該學年度上 學期或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有提前畢業者,若符合第三點受獎資格 時,以增額方式處理。

#### 三、受獎資格,需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大四畢業班累計至大四上學期學業成績,達等級制成績累計平均 GPA3.4(含)以上及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學業表現優等標準者。
- (二)已於大四上學期或大三下學期提前畢業者,達等級制成績畢業成績 GPA3.4(含)以上及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學業表現優等標準者。
- (三)因特殊狀況,經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者。
- 四、各系、班、組、學位學程推薦受獎名單經各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院院長核可後,送交註冊組。
- 五、獎勵方式:頒發獎狀乙紙及畢業榮譽領巾乙份,於畢業典禮前由 各系、班、組、學位學程或院轉贈。
- 六、獲獎者將於學生成績單上加註「榮譽畢業」Graduated with Distinction 字樣。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訂定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4點

一、為規範國立清華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休、退學及畢業離校應辦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辦理畢業者,應完成下列離校程序:

- (一) 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學士班學生符合本校學則第47、49、50條;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本校學則第63、64條規定,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取得碩、博士學位學生,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應將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時間、地點,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 (二)境外生(僑、外、陸)學位生出境證及保險變更流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內 政部移民署規定境外生離校需辦理單次出境證或居留證變更及通報等規定, 相關規定請洽全球事務處僑、外、陸生輔導人員。
- (三) 其它流程:學生應依個別情況完成校內其它單位應完成之手續,如:系所辦公室門禁設定、論文建檔;圖書館借書歸還或滯還金繳清;生輔組兵役事宜;保管組借用袍服歸還;校友服務中心宣導事項;全球事務處台灣獎學金及境外生(不含陸、港、澳)雙聯學位者應完成之規定;推廣教育中心陸、港、澳雙聯學位者應完成之規定;飾培中心教育學程資格相關事宜;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陸生獎學金發放等,依各權責單位網頁公告事項辦理。

#### 三、學生辦理退學者,應完成下列離校程序:

- (一)領取修業證明書流程:學生依學則退學(含自動、勒令),經核准後,符合本校學則第45、62條第2項規定者,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8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退學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 (二)境外生(僑、外、陸)學位生出境證及保險變更流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內 政部移民署規定境外生離校需辦理單次出境證或居留證變更及通報等規定, 相關規定請洽全球事務處僑、外、陸生輔導人員。
- (三) 其它流程:學生應依個別情況完成校內其它單位應完成之手續,如:系所辦

公室門禁設定、論文建檔;圖書館借書歸還或滯還金繳清;生輔組兵役事宜; 保管組借用袍服歸還;校友服務中心宣導事項;全球事務處台灣獎學金及境 外生(不含陸、港、澳)雙聯學位者應完成之規定;推廣教育中心陸、港、澳雙 聯學位者應完成之規定;師培中心教育學程資格相關事宜;教務處綜合教務 組陸生獎學金發放等,依各權責單位網頁公告事項辦理。

#### 四、學生辦理休學者,應完成下列離校程序:

- (一)領取休學證明書流程:學生依學則休學(含自動、勒令),經核准後,發給休學 證明書。休學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 (二)境外生(僑、外、陸)學位生出境證及保險變更流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內 政部移民署規定境外生離校需辦理單次出境證或居留證變更及通報等規定, 相關規定請洽全球事務處僑、外、陸生輔導人員。
- (三) 其它流程:學生應依個別情況完成校內其它單位應完成之手續,如:系所辦公室門禁設定、論文建檔;圖書館借書歸還或滯還金繳清;生輔組兵役事宜;保管組借用袍服歸還;校友服務中心宣導事項;全球事務處台灣獎學金及境外生(不含陸、港、澳)雙聯學位者應完成之規定;推廣教育中心陸、港、澳雙聯學位者應完成之規定;推廣教育中心陸、港、澳雙聯學位者應完成之規定;師培中心教育學程資格相關事宜;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陸生獎學金發放等,依各權責單位網頁公告事項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7年1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93082號函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 行細則第十九條,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招生委員會)。
- 二、本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 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以及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所組成。
- 三、本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副主任委員,由副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 四、本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 會議須有是類招生類別之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內 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本招生委員會會議,應出席委員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主任,餘委員依據參加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以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境外生招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陸生)為招生類別,如博士班則以各設有博士班之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境外生招生則以參加境外生招生之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
- 六、本招生委員會下另設常務委員小組,於本招生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負責處理招生 試務緊急事件(如招生爭端或違規、負責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等之決定 及相關處理措施)之處理及裁決、擬訂招生策略。 前項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其他委員若干人(任期1 年),或該事件之相關招生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由主任委員不定時召集之,所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報備查。 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
- 七、本招生委員會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八、本校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設招生委員會(為系級),其組織及相關規則由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惟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含)以上,系主任(所長、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
- 九、本招生委員會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報名、試務、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分發榜示、 總務、資訊、財務、會計、出納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相關工作,各工作組置 組主任一人,每學年度由主任委員委派及指定工作任務,並得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

由組主任遴選。

- 十、本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擬訂各工作組任務及幹事聘任事宜,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簽核,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 (一) 字第 1010062269 號函核定 102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 (四) 字第 1020192013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30163261 號函核定 104 年 4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070873 號函核定 105 年 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50076750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60107832 號函核定 109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90178454 號函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務。

#### 三、各學制班別招生方式: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除辦理招生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 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 生簡章中。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碩士班考試入學加入臺灣聯合大學系 統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對於特殊選才等各式單獨招生計畫,除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重要招生決定並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 (三)學士班轉學考試依「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另得 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 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評分標準、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原則、 流用原則、報到事項、複查成績辦法、招生紛爭處理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 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含錄取生、合作企業與本校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未履約 規則,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規劃:

### (一)博士班、碩士班:

1.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

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2.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 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明列於招 生簡章內。
- 3.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 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為原則。甄試招生之缺額得納 入考試招生補足。
- 4.產業碩士專班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 明列於招生簡章。
- (二)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為原則。

### (三)學士班轉學:

- 1.以各學系(不含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 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3.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4.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 學系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5.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 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 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 六、報考資格: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 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轉學考: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惟凡本校學生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

- (三)報考各學制在職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入學資格外,碩、博士班在職生須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碩士在職專班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經教育部核准於金門校外上課之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須滿一年以上(含)、始得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
- (四)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博、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七、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 自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八、各學制班別之招生時程規劃:

- (一) 博、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並於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 (三)產業碩士專班:得分春、秋季班招生,春季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間辦理。理、秋季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間辦理。
- (四)學士班:新生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 (五)學士班轉學:甄試於寒假辦理。

前項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九、各學制班別之錄取規範: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 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 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且報到者,可報考本校博、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惟錄取本校多系(所、班、學位學程)組之考生,非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學位學程)組登記報到。
- (四)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碩士 班甄試、學士班轉學生甄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 日;博、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遞補期限不得逾入 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十、各學制班別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 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 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 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二)屬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 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 十二、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上課。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報 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相

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 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年11月2日11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 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 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带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四、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 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60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 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 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 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攜帶入座之准考證以一張為限,且不得作為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 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 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 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 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 時間或補考。
- 十一、 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 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 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

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 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3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6421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 定之。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體育績優生招生 事務。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甄選、術科項目檢定測驗辦法、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檢定標準,且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 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五、招生入學考試:

- (一)採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確認通過學科能力考核者,方通知參加術科考試。
- (二)術科考試辦法由體育室訂定,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術科考試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 六、錄取原則:

- (一)各單項運動項目登記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 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 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之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 定後不足額錄取。
- (三)同分比序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

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考 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
  - 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 取資格。
- 八、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 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須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九、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 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十一、術科運動項目檢定,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 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 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 十二、招生委員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考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三、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 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 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中。
- 十四、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本委員會試務組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裁決之,考生如對招 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 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五、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 開除學籍。
- 十六、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 定辦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八、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5年12月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秩序、妨害考試公平情事進 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四、考生參加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運動鞋或赤腳,不得穿著皮鞋、釘鞋(田徑項目除外),違者取消該項目應考資格。
- 五、考生應依規定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已屆考試時間仍未到 集合地點集合者,取消該項考試應考資格。
- 六、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 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 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 七、考生須依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當場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惟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 得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載明相關事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將依該項考試相關事證進行裁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八、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違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其他本要點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 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二、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7年3月29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52569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 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本招生得分春、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合作對象:

-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 圖書、儀器及設備。
- 四、招生學制: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五、報考身分: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 國國籍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六、報考資格: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除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招生名額: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前項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八、本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訂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 評分標準、錄取方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取得學歷之採認、招生紛爭 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 點之規定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 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九、本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 由。 各系所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考試時,應組成系所面試、術科或實作考試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三人,由本校系主任(所長)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必要時亦得提名合作學校專任教師,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十、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 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 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 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該班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 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十一、各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 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二、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議,應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本校不予受理。經受理之案件,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 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三、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 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境外專班報名人數不足一定人數時,得由專班與合作學校協議保留開班權益。 前項所稱一定人數,以及保留開班權益所致相關退費事宜明訂於簡章之內。
- 十五、收費基準:本校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 辦理。
- 十六、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4年4月16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104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40090248號函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 則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規 定。
- 二、本校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事宜。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辦理各項學制招生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 屬學院(中心)主管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 三、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錄取原則、報到 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 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校招收身心障礙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生甄審甄試之名額,以該學年度 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五、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六、本項招生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系(班、學位學程),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 訂定。
- 七、辦理本項招生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形做適性規劃。考試方式包括書面審查、 口試、術科等,由各學系自訂。

#### 八、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 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 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 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簡章中應規定各系(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 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 額數為止。
-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本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

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 九、凡通過本項招生入學者,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 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 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十、辦理本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應主動 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 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辦理)。

本項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 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 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 十一、本項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相關規定等,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 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 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 濟程序。
- 十二、本項招生之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 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臺教高 (四) 字第 1070152745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 申請作業須知」經教育部核准申設,合作大學為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暨漢堡華德福 師訓學院。
- 三、本學程依「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 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四、本學程同時招收國內生與境外生,國內生由本校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之,境外生以 外加名額辦理,且名額不受招生總量名額外加百分之十限制。其分配比例由本校與合 作學校議定之,但二者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本學程採隔年招生。國內生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管道招生,每招生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為原則。境外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以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 理,至遲於每招生年度三月底前辦理完成。

#### 五、本學程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境外生身分採認(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應分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惟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時間之採計迄日以下列日期為之:
  - 1. 具外國國籍且申請時或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連續居留海外時間之採計,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七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2.僑生及港澳生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前目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若未符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本學程報考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應於本學程各 簡章中明定之。
- 六、符合前點申請資格之境外生,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3.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 (四)境外生需繳交符合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籍身分證明、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外國學生需繳交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 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六)本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 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 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 前二十日公告。
- 八、本學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 方式;考試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 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九、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 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 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以申請方式辦理之境外生招生,由本學程依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並經本校 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申請本學程之僑生及港澳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程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 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十、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一、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 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授予學位、境 外生身分認定、在台保險及相關權益義務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111年2月7日111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090號函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綜理一切招生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教務長或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學術行政主管及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若不克出席 時得委請代理人出席,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 意,始得通過;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但不參 與表決。

- 三、本項招生甄選方式、招生系(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程序、申訴程序、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包含體檢事項、有關公費生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培訓方式、訓練與服務方式等事宜),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至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 本項招生及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定,並明列於簡章,公費生如 遇缺額,不得辦理轉學考。
- 五、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招收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已 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 具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明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六、 報考本項招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公費生如有前項情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依與衛生福利部所 簽契約辦理。

- 七、 本項招生考試得辦理筆試、資料審查、面試,必要時得增列術科或 實作測驗;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測驗方式時,應以錄音或錄影紀錄;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註明理由。
- 八、 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 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 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期限不得 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中應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本項招生於招生簡章詳載同分比序方式,如經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或 科目成績仍相同時,須再提本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 額錄取。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招生檢討報告、有關證明文件等,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九、本項招生公費錄取生於報到時應與衛生福利部簽立保證書與契約書,議定雙方權利義務,如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於中途休、退學者,終止公費待遇並依契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 本項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相關規定等,均明列於 招生簡章中。考生對考試結果或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 次日起一週內備妥相關文件,依簡章規定以書面向本項招生委員會 提起申訴,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評議。
- 十一、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 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程序救濟終結為止。

- 十二、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 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高(一)字第101020676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2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7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64561號函核定 105年8月31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11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1489號函核定 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 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8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20149號函核定

- 第一條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 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四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四校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四校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 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 員。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 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 百分之十為限。辦理轉校後,四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

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 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前項審查標準須經四校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四校教務處統一公告。

- 第 六 條 四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 序等,依四校規定辦理,並送電子檔至各轉校委員會委員確認,紙本回覆 確認後核定。
- 第七條 四校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 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 (二)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 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或 B-)以上。
    -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 第 八 條 四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在休學期間者。
  - (四) 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
  - (五)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
- 第 九 條 四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應指派人員參加轉校委員會議,轉校學生核准名單於本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十 條 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

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 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 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 第十一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 四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
- 第十二條 轉校業務由四校輪流主辦。
- 第十三條 四校申請轉校學生對於轉校事宜如有疑義,得於名單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 向轉校業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

書面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就讀學校之系所、地址、 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理由,並以掛號郵件寄達,逾期不受理。

轉校業務主辦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送轉校委員會辦理,轉校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八月底前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7、8、12、14、14-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 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 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 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 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 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 初稿及摘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 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 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 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 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備查。

第三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 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 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 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 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但摘要應含中文及英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 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後,應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等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依圖書館網頁公告處理。

第 九 條 除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外,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 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之。

>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 每學年該班註冊日起開始至次學年該班註冊日開始前一日止。學位考試 舉行地點由該班自訂之。

-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 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論文考試委員 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簡稱論文審定)。未能於 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完成論文審定者,論 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共同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們自行決定推派一人擔任)。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 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專班、學 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 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 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者,授予碩士學位。在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畢業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辦妥所有 離校事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 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 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五 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 十六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完整修正歷程】

- 85年8月2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4617號函核備
-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
-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
-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5、14-2、15條
-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6條
-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5、14-2、15、16條
-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3-1、4、6、7、8條
-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3、3-1、4、6、7、8條
-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14-1條
-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9、14-1條
-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16條
-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7、8、12、14、14-1條

#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8、8-1、12、14、14-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 二 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網頁。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 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初稿及摘要。
  - 二、歷年成績表。
  -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校長核 准後備查。 第四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 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 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 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七 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 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 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但摘要應含中文及英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 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後,應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等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依圖書館網頁公告處理。

第 九 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 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 十一 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 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論文考試委員 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簡稱論文審定)。未能於 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完成論文審定者,論 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共同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們自行決定推派一人擔任)。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 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者,授予博士學位。在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畢業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辦妥所有離校事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 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 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 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五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 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 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 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 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完整修正歷程】

-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 (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6、14-2、15、16條
-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7條
-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6、14-2、15、16、17條
-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4-1、7、8條
-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4、4-1、7、8條
-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2、17條
-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8、8-1、12、14、14-1條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論文次序:

- (一) 封面。
- (二)1頁空白頁。
- (三) 書名頁(內容同封面)。
- (四) 學位論文授權書(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填寫列印)。
- (五) 指導教授推薦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六) 考試委員審定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七) 中文摘要。
- (八) 英文摘要。
- (九) 序言或誌謝辭。(若無可免)
- (十) 目次(目錄)。
- (十一) 圖次(圖目錄)。(若無可免)
- (十二) 表次(表目錄)。(若無可免)
- (十三) 論文正文。
- (十四) 參考文獻。
- (十五) 附錄。(若無可免)
- (十六) 封底。

### 二、論文份數:

應上傳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及提繳完全相同之紙本論文二本至圖書館,一本由圖書館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運用、另一本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運用。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 三、封面、封底、書背:

(一)封面由上而下依序為:校名、碩士或博士論文、論文題目、系所別、學號、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論文審定完成之年月。前述各項皆以中、英文並列。

- (二) 封底無文字。
- (三) 書背以中文標示:

國立清華大學○○系、所

碩士或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畢業學年度阿拉伯數字

(四) 顏色:碩士論文為米黃色、博士論文為淺藍色,上光膠裝。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一) 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 經由本人指導撰述, 同意提付審查。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二) 考試委員審定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人○○○(簽章)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 (一) 論述重點。
- (二) 方法或程序。
- (三) 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四) 關鍵詞5-7個。

六、目次(目錄):包括中、英文摘要、序言或誌謝辭、目次、圖次、表次、論文正文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七、圖次(圖目錄)、表次(表目錄):包括論文正文各章節之圖、表編碼、標題及所在頁

數,並應依次編排。本文內圖的標題在圖的下方、表的標題在表的上方,按各章節依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個圖、表,編為「圖 3-1-2」、「表 3-1-2」, 以此類推。

- 八、編排及字體: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順序編排,電腦打字排版,由左而右橫向書寫, 顏色為黑色,本文建議中文以12號標楷體,英文以12號Times New Roman打字,中、 英文撰寫均以1.5行距,本文頁面留白上3公分、下2.5公分、左右各3公分,文內要 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九、紙張及印刷:完成論文審定之論文應裝訂成冊,論文除封底面用150磅模造紙外, 均採用白色A4尺寸80磅白色模造紙紙張(影印紙)為原則,有跨頁需求時,可自 行調整紙張大小,惟印製成紙本論文時,應摺疊成A4尺寸。採雙面黑白印刷為原 則,但頁數為80頁以下時,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為考量典藏 需求,建議使用「無酸紙」。
- 十、參考文獻:本文內引用其它文獻內容時,應於引用文字或句子後,以括號夾註(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並於參考文獻中列明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文獻名稱、卷數、出版者等,網路資料並應列出資料擷取日期及網址,格式可參考APA格式或系、所指定的其它國際格式。
- 十一、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惟應符合國際學術慣例及避 免文獻引用標示不明導致抄襲爭議。
- 十二、封面、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書背、目次等,由註冊組提供樣本, 含字體大小、字距、行距等,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或校務資訊系統供學生下載列 印。
- 十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另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及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格式,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代替博、碩士論文之各種資料形式,得採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呈現。
- 十四、本條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4及6~12點 110年12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5點 111年6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3、5~10點 111年6月21日本校第8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全文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口試費及交通費,以每名研究生每學位由學校支付一次為 原則。惟學生重考時,由學校支付重考所需費用。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支給原則:
  -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至五位,依實際口試委員 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一千元。
  - (二)博士班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位,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支給每位口試委員二千元。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

- (一)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口試地點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標準 覈實辦理,需搭乘國內航線飛機者,應事先簽奉教務長核准後,檢據核實報 支。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如進行視訊口試、校內委員於本 校進行口試等),不得報支交通費。
- (二)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者,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 費為原則。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得各 別報支交通費。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因院、系、所專業需求,需以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超出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由院、系、所經費自行支付,經費如有不足另案專簽申請。學位考試費用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
-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學位考試費用支給, 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七、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依每位畢業生,碩士者由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四千元、博士者由 學校支給指導教授六千元,並僅支付一次。如遇共同指導時,論文指導費應依共 同指導教授數均分,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
- 八、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與國外雙聯者,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的口試費、交通費 及論文指導費,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校學雜費等自籌收入。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4~10、12 點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 點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 學位授予法第17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5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15條之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特訂 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申請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 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四、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辦公室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通報案之受理 單位。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 專員(以下簡稱研倫辦公室)進行登錄,由研倫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 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 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通報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五、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 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 (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 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 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通報內容, 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 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 八、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 (二)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後予以延長。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 研倫辦公室及被通報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若審定結果 涉及學位撤銷時,應通知教務處註冊組。

九、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 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通報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辦法」進行後續事宜。

- 十、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研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 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8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教務處修正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8、9條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1~7條 112年1月7日校長核定

-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申請學籍相關證書、成績表或證明文件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為教務處註冊組製發之證書、成績表或文件。
-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證書、成績表或文件時,得酌收工本費,其項目、收費標準、申請 表、領取時間及注意事項,授權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 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第四條學生如除本法第三條項目外,另有特殊需求時,得由註冊組評估後客製,學生需自備文稿且需符合學籍資料紀錄,收取檢核費及工本費,每頁50元。文稿內容有誤或有誤導事實時,註冊組得不予受理。

## 第五條申請手續:

一、於成績表件自動繳費列印系統申請或填寫申請單(可網路下載或至註冊組索取)。

二、繳交工本費。

- 第 六 條 學生各項證書、成績表或證明文件之申請,應以學生本人為之;非學生本人申請時,應事先獲得學生本人同意或授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5條 98年11月5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 99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5條 10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108年1月30日107學年度書面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 108年2月26日校長核定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9條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 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應含錄取學系、院學士 班採計科目)組合成績總和達60級分,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應含錄取學系、院學士班採 計科目)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校就 讀者。
  - 三、分發入學:依學系、院學士班簡章所訂各採計科目均達 60 級分, 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院學士班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五、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 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院(含清華學 院)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之。
- 第四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壹拾萬元,並 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 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

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於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符合資格 者送綜合教務組彙整,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學院(含清華學院)。
- 二、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第五款認定,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 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 知申請學院(含清華學院)。
- 第六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93年6月18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12月18日校長核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務會報通過 106年5月2日第5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9日校長核定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通過 109年10月16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及培養優秀、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或經核 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本獎學金:

- 一、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英文簡稱 TIGP)、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外國學生申 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
- 二、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 二、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70(含)以上者。
- 三、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其他由系所 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 二、博士班甄試、考試者: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 第五條 名額及審查程序:

新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總量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無條件進位) 為原則。

舊生遞補名額:經學院審議不續領者得依本辦法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

生。第六條各款停發名額不得遞補。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學生受獎標準、審查程序及續領資格等規定並報教務 處核備。獲獎名單須經各學院審議,並於審議後2週內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後,經各學院審議始具續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各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4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報修正第6、7、8、9條
106年3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0次會議修正第6、7、8、9條
106年3月9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第5條
107年1月2日校長核定
108年5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正第2條
108年5月28日校長核定
10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6次會議修正第5、9條
109年1月10日校長核定
112年4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兩岸交流並鼓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申領資格:

>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 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惟核定錄取 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 二、碩逕博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40 (含)以上者;或本校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 三十(含)以內。

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陸生於入學兩學期後或受領獎學金期限已屆(未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核發最長年限),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習計畫書、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40(含)以上且每學期操行成績A(含)以上。

## 第三條 審查程序:

符合前條資格,由院、系所推薦,並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全球長及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學士班:核發年限最長4年,入學後第1至第8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5萬至9萬6千元。
- 二、碩士班:核發年限最長2年,入學後第1至第4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5萬至12萬5千元。
- 三、博士班:核發年限最長4年,入學後第1至第8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5萬至12萬5千元。
- 一學期分5個月,按月核發。於受領獎學金期間,經系所或指導教授反映未到校上課者,以及未經學校或指導教授許可離境者,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

每生核發年限及金額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核定。除本獎學金外,各院、系所可另自籌經費提供額外獎助。

第五條 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入學後第2學期開始:
- (一)未獲院、系所及指導教授(碩、博士班)推薦。
- (二)學士班前1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含); 碩、博士班前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3.40。
- (三)前1學期操行成績未達A。
- 二、碩、博士班在未完成畢業規定學分前,未修習畢業採認學分課程。
- 三、休學、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於公私立機構(含境外)擔任有給職之專職或兼職(領薪)工作。
- 五、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申 請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第三至五款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六條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獎學金續發之申請獲院、系所及指 導教授(碩、博士班)推薦,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核發獎學 金。

第七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第八條 提供獎助之企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08 年 7 月 22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6 條 109 年 7 月 1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4、5 及 6 條 111 年 9 月 2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1、4、5 條

第一條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 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設立「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 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者或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第三條 請領資格:

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以 GP4.3 計)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

#### 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

獎勵名額以國科會核定之名額為原則;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入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台幣四萬元;至多請領四學年。國科會第一至第四學期每月提供三萬元,第五至第八學期提供二萬元,其餘由本校校務基金提供。本校提供之配合款經費來源不得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

### 第五條 名額及審查程序:

各學院名額以全校申請國科會經費之比例計算為原則,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加權 150%計算。各學院可超額推薦,以2倍為原則。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 必要時得邀請推薦單位、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六條 評量、成效追蹤及遞補機制:

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後,經 所屬系所及學院同意送本委員會核定後始具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10次校務會報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 究工作。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獎勵對象為依國科會方案(分成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公告規定、經本校核准入學之當年度(含2月、9月註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

- (一)國科會甄選:申請人依國科會公告應備申請資料於期限內至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 (二)國科會核配: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指導教授推薦,送經系(所、學位學程)、院級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申請:
  - 1.學逕博學生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含)以 內。
  - 2.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以 GP4.3 計)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 3.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四、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之校內分配原則

本校各學院分配名額以全校申請國科會前四年度獲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加權 150%計算。

####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 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六、審查程序

由教務長、具有博士班之各院級單位代表各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教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審查以下事項:

- (一)國科會核配新生獎學金之評選。
- (二)國科會甄選、核配獎學金之舊生續領資格審查。

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七、續領資格

國科會甄選、核配之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及學術研究成果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以及院級單位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且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具下一學年度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二)前一學年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A。
- (三)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五)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第三至五款自次月起取消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 八、遞補機制

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不續發,以及依第七點取消之國科會核配名額得依本要點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至於國科會甄選名額則不得遞補。

####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提供畢業3年內職涯流向,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相關規 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三、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四、經本委員會核定不續發者。

前項停發之名額得依本辦法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參與本校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並提供畢業3年內職涯 流向,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第七條 配合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9月18日第9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獎勵 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依教育部補助原則,獎勵本校學籍資料所載一至三年級本國籍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申請資格、文件及續領

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一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學逕博學生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含) 以內。
  - 2、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以積分 GP4.3計)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 3、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 (二)博士班二至三年級申請者入學後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A(含)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逕博後學業累計平均成績 GPA3.76 以上。
  - 2、期刊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研發創新發表、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獲獎生獲核獎學金後第2學年起續領須提出申請,審查程序依第六點辦理。

#### 四、教育部核定名額之校內分配原則

依各學院前一學年度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實際註冊人數,以及各學院可提供符合教育部配合款人數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每年依據教育部核定情形分配簽經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院級單位。

###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 萬,其餘配合款由學校及企業共同支付,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或表現優異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補助獎學金。

同時獲核校長獎學金者,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所支應之獎學金視為配合款;未獲校長獎學金者,新臺幣2萬元配合款全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指導教授及企業共同支應。

## 六、審查程序

申請案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及學術研究成果推薦,逐級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級單位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具有博士班之各院級單位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七、取消受獎資格

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二)前一學年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A。
- (三)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五)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第三至五款自次月起取消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 八、遞補機制

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不續發,以及依第七點取消之名額得受理申請於次學期遞補符合獎勵對象之博士生。

####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提供畢業3年內職涯流向,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6月3日8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5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 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 校之教研品質。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 獎助學金經費的 20%為原則。
  -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 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 (一)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法律、教育及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 (二)博士班:一至七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 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
  - 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
-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4年1月6日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9日第5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9條 109年7月1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10年8月27日第7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條 112年4月14日第8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3、7條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在學業方面優秀之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學士班學生及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本獎項成績排名,依各系(班)性質及需求,採用等級制(GPA)或 T 分數,擇一排名,並明訂於該系(班)書卷獎施行細則內、或至少於前一學期公告在該系(班)網頁。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獎勵名額如附件一。

第二條 學期班排名(不含暑修成績)之計算方式: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低修生、交換生、休學生、保留生、延畢生、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不列入排名。

各班獲獎勵之最後一位名次,如遇同名致超出獎勵名額時,由各系(班)決定 獲獎條件及名單,以不超過附件一規定名額為原則。

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於當學期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定義符合第一條獲獎資格者,增額頒給。

- 第三條 前條低修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該學期 所選課程不足九學分的學生。
  -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至二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三至四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九學分的學生。
- 第四條 獎勵內容: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張。
- 第五條 本獎項由註冊組於次學期開學排名確定後,依本辦法實施審查、公告辦理核 發作業。核撥日期,為次學期開學後,學期內核撥。
- 第六條 其他

- 一、受獎學生應於註冊組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學金及 獎狀。
- 二、逾期一年未領取獎學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學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 三、前項未領取之獎學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 予保存,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

四、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書卷獎證明。

第七條 本獎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政府補助經費或自籌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獎不影響該生獲得其他獎或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附件一

班級人數	書卷獎人數
1-29	1
30-44	2
45-59	3
60-74	4
75-89	5

註:如本辦法第一條所示,書卷獎授獎係以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但因各班人數不等,在受獎人數計算上需做出適當調整以維持公平性。 茲因衡量學業成績優異應有一致性之標準,因此在人數少的班級應從嚴給予受獎名額;又 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而在人數多的班級從寬給予受獎名額,因此制定本表。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8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年8月21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99年6月3日校長核定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8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4年6月13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 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 第三條 本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三名為限。
- 第四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十二萬元整,以資表揚。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每學年由教務處邀請三次得本獎、及前兩學年得本獎之教師,組成傑出教 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若學院無 代表,由該學院院長推薦教師,經教務長同意後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 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通知,由各院檢附推薦理由等具體事實及會議紀錄,向本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可推薦人數:
    - (一)專任教師:不得超過該院級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若可 推薦人數少於1,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若可推薦人數超過1,採 小數點四捨五入)。
    - (二)兼任教師:不得超過該院級單位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 點四捨五入)。
  - 三、初審:本獎評審委員會依據下列資料審議後決定決選名單:
    - (一) 前款各院推薦資料。
    - (二)教務處舉辦傑出教學獎學生票選結果。
    - (三)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等教學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中候選人之姓名皆以密碼方式呈現。

四、決選:本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入選管道之說明。

五、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第六條 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第七條 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99年5月11日教務長核定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8月14日教務長核定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4日教務長核定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教務長核定

- 一、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 品質,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邀請各領域之教師代表2~4位,任期自召集日起至該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結束為止。

基於迴避原則,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不得擔任教學助理候選人之推薦人。若推薦人為當然委員時,則當然委員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三、凡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得申請加入該學期「教學助理評量計畫」。

## 四、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複選進行:

- (一)初選:由本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末教學回應問卷」、「任課 教師對教學助理之問卷」及「教學助理之工作報告」進行初選。初選擇定數 名候選人入圍複選。
- (二)複選:由本委員會根據初選結果,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進行複選。

#### 五、獎勵方法:

- (一) 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頒予每人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5,000元或等值禮券。
- (二)當選傑出教學助理累計三次者,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座;獲獎者不得再 為本要點之獎勵對象。
- (三) 前二項當選者於次一學期教務處辦理的全校性活動中公開表揚並經驗分享。 六、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辨法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9日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5月21日校長核定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

- 第 一條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各系、所、中心開設之一般課程, 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接受進修人員申請修讀學分。
- 第 二 條 修讀學分之進修人員除須具備基本學力外(修大學部課程者須具高中以上學力,或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總名次名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經就讀學校推薦者;修碩、博士班課程者須具學、碩士以上之學力),並須符合擬修科目之選課條件。
- 第 三 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含暑期)開始上課二週以前向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提出,並附相關之學力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 日期辦理選課手續。本校得酌收審查費。
- 第 四 條 因設備容量或教學需要限制選修人數之科目,本校學生於開學前優先選課。擬修讀該科目進修人員超過缺額時,本校得以審查甄選方式決定進修人員選修之優先順序。
- 第 五 條 進修人員修讀學分依修讀學分數繳交進修人員學分費,本校不另收學雜費或學 雜費基數,但實習實驗課程得另收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進修人員學分費及實 習實驗課程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 第 六 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須於所規定之選課、繳費期限內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 視同退選。繳費後因故退選者,可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所列 標準申請退費。
- 第 七 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其修習及格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 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之科目學分 及縮短修業年限。
- 第 八 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分別由相關會議訂定 之。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88年4月29日87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6日校長核定 90年4月24日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5月24日校長核定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8月2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在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開設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 法規定。
- 第三條 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擬定實施計劃,提送「推廣教育審查 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 則,境外學分班另需於開班前3個月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 安排、授課方式、教學場地、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 包括學校行政管理費。
  -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 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 次招生人數,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60人。
  - 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 執行。
  - 四、修讀課程: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
  -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 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 師資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師資 授課。

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20%及教務處5%,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5倍為原則。

### 第五條 修讀:

-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 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
- 二、修讀非學分班期滿,合乎非學分班規定,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 三、學分班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 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 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學分。

第六條 修讀人員在校修讀期間,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修讀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分別由相關會議 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化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為上學期	分數 下學期	備註
	大學中	大學中文			
校	英文領			2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定必修(	通識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 分 )	程	合 計	2	0.	
$\overline{}$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首次限修 CHEM101001、CHEM101004 與 CHEM102001、
	普通化	學一、二	3	3	CHEM102004
	普通化	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	普通物理 A一、A二			
系	普通物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定	微積分	4	4		
必	有機化	3	3		
修	有機化	2	2		
67	物理化	物理化學一、二			
學	物理化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分	分析化	3	3		
	分析化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無機化	無機化學一、二			
	應用數	學(或工程數學)	3		
	書報討	書報討論一、二			
專業選修 (12 學分)			12		化學系所開的課程(倘選修光譜分析 3 學分,亦需選修 光譜分析實驗 2 學分)
其餘選修 (19 學分)			19		
取	最低畢業總學分			28	
備註	1.修請	賣本系為雙主修之學	生需	修足本	<b>长</b> 系專業選修學分。
T用 吐	2. 中五	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	多分應	另增	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數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b>十</b> 年	學中文			<u>  下學期</u> 2	
4	校定必修			子 下 又 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3				通	核心必修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識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	(30 學 分)			程	合計	2	20	
3	分		體	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亍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主	通物理。	A - 、A ニ	4	4	
			程式	式設計-	_	3		
	基礎必修	<u> </u>	線小	生代數-	- 、ニ	3	3	
		となる		微積分一(數學系)、二 (數學系)		4	4	
	(4)导分)	2	高等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2	牙分	<del>)</del>	代數一		3			
たことを			微分	分方程		3		
	l l		複丝		<b></b> 数論一		3	
		代妻	代數二			3		
4		數	幾何一		3			
4 3		數學組	$\frac{1}{1}$	機率部	命	3		
<b>!</b>		12		離散婁	<b></b>		3	(開課代號 MATH)
乡		12學分)		幾何二	_		3	
3		分		拓樸島	學導論		3	
1 分 刻	且			高等絲	泉性代數		3	
3.   文			程式	式設計二			3	
	~	應用	機	率論			3	
		數學	統言	十學			3	
		組	數化	直分析-	_	3		
		15	3	離散婁	数學		3	
		學分)	選	偏微分	方程導論		3	
		)	1	數學類	建模		3	
其餘	<b>全:</b> 竖	(各	數學	學組		4	14	
丹 街	1.选	沙	應月	用數學	组	4	<b>4</b> 1	
最低畢業總學分			1	28				

# 物理學系物理組114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列		科目名稱		分數 下學期	備 註
		大學中文			2	
	校定 英文領域 核心必修 識		: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 英文2學分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分	<u> </u>	程	合 計	2	0	
)	,	體育	· · · · · · · · · · · · · · · · · · ·	(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 (物理系)	4	4	
		fit 4n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系		一般組 及	微積分 A 一、A 二	4	4	
定必		天文	應用數學一、二	3	3	
修		物理組 (51 學分)	電磁學一、二	3	3	
$\overline{}$			實驗物理		3	
-  -			熱統計物理一	3		
般組			量子物理一、二	3	3	
	共一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		1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
學分	同必	一般組 (12 學分)	理論力學一、二	3	3	
/	修		物理實驗技術	3		
天文			近代物理實驗	3		
物			理論力學一	3		
理組			普通天文學一、二	3	3	
69			應用電子學一		3	
學分		T -b-	光學一	3		
$ $ $\overset{"}{\circ}$		天文 物理組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18 學分)	相對論導論一	3		左列科目選五門計 15 學分
			基礎天文觀測		3	
			科號為 ASTR4 字頭之科			
	事業選修 一般組		1	2	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	
	T >	亦近沙	天文物理組		5	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大四物理導論課程
<b>_</b>	其色	余選修	一般組		23	
			天文物理組		24	
			<b>玉</b> 畢業總學分	I.	28	
存	請 註	中五學	: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	詳細內容	等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數	備註
	大學中文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 學分	
必修	通識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 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分)	程	合 計	2	0	
Ű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通化	學一、二	3	3	
	普通化	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3	理一(物理系)、二 )	4	4	
	普通物品	1	1		
4	微積分	A - \ A =	4	4	
<b>余</b> 定	應用數	3	3		
必	電磁學.	3	3		
修	理論力	3			
7.5	實驗物		3		
75 學 分	物理實際	驗技術	3		
分	量子物理	3	3		
$\smile$	應用電-	3	3		
	應用電-	應用電子學實驗			
	光學一	、ニ	3	3	
	光學實際	驗		3	
	光電物理	里導論		3	
	前沿物	理專題演講	-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
專業選修 (6 學分)			(	5	科號為PHYS或ASTR3字頭以上科目 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大四物理導論課程
其餘選修 (17 學分)	其餘選修		17		
	 最低畢業	總學分	12	28	
備註			<b>男</b> 増2	bo 12 €	1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理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理学院学士班 114 学年度入学学			1 于为数量平东心于为农	
	類別	科目名稱	•	分數 下學期	備註	
L	L	大學中文		2		
有	K E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	
校定必修(30學分)		通 核心必修	Q	12	讀英文2學分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	
- P3	_	部			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	<b>0</b>	選 選修科目 程 合 計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Ś	}	贈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	每學期成績及格	
於		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物理系) 或普通物理 A 一、A 二	4	4		
院學士班	16       26	微積分一(數學系)、二(數學系) 或微積分 A一、A二	4	4	第一專長為數學者限修微積分(數學系)	
班必	學、	第一專長為 普通化學一、二	3	3	限修化學系開設之課程	
修	分	物理、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及前瞻材料	1	1	(開課代碼 CHEM)	
		學程者必修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線性代數一、二	3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4		
		代數一 複變數函數論一	3	3		
		機率論		3		
	數與	微分方程		3		
	數學學程	離散數學		3		
		偏微分方程導論 幾何一		3 I		
	<ul><li>35</li><li>學分</li></ul>	拓撲學導論	3 3			
	學	數值分析一		3		
	分)	高等線性代數		3	1	
第		統計學		3	11 門任選 3 門修 - 限修習數學系所開設之科目	
_		數學導論		3		
專長學程		基礎數論 數學建模	3 3			
學		代數二	,	3		
		代數二 理論力學一 電磁學一	3			
30		實驗物理	3	3		
25	物	應用數學一、二	3	3		
33   學	理	量子物理一、二	3	3		
35 學分)	學程	熱統計物理一 理論力學二	3	3		
擇		電磁學二		3		
_	30	相對論導論一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3		
主修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9門任選2門修	
19	Ű	光電物理導論		3	惟其中一門須為導論課程	
		固態物理導論一 天文物理導論	3			
		原子分子物理導論	3			
	/L	有機化學一、二	3	3		
	化學	物理化學一、二	3	3	  1. 限修化學系開設之課程	
	學學程	分析化學一、二	3	3	(開課代碼 CHEM)	
	程(	無機化學一、二	3	3		
	30 學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2. 實驗課程任選6學分修課即可。	
	学分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Ű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2	3. 若要修有機化學實驗二,須先修過或曾修 有機化學實驗一。 172	
	Ì	7 7 1 1 1 丁 頁 "肽 一	ı -	ı ~	1/2	

		_		
	物理化學一	3		限修由化學系所開之課程
	有機化學一、二	3	3	(科號為 CHEM 開頭)
	電磁學一	3		限物理系(PHYS2310)
	量子物理一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前	<b>奈米材料化學</b>		3	
前瞻材料學程	物理化學二		3	
料學	無機化學一、二	3	3	
程	量子化學	3		
30	材料化學分析技術	3		
學分	金屬有機合成	3		14 円 14 2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mathcal{J}$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14 門任選 4 門修
	結晶繞射概論	3		
	金屬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材料分析	3		
	光電物理導論		3	
	線性代數一、二	3	3	
	機率論	3		限數學系
	統計學		3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註1】	3		(限理學院、工學院、電資學院開課課程)
	資料結構/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註2】	3		(限理學院、工學院、電資學院開課課程)
事	數統導論	3		
數據科學學	統計資料分析	3		
科學	迴歸分析	3		
		3		
程	、 統計建模	3		
33	數值方法與應用/科學計算【註2】	3		  10 門選 4 門課
學分	統計學習	3		
	應用多變量分析		3	
	時間序列分析		3	
	類別資料分析		3	
	最優化理論	3		
	註1:計算機程式設計一可修抵計算機和 註2:資料結構/資料結構與演算法,此 法與應用/科學計算,此兩門課擇一修設	兩門記	果擇一个	修課,兩門課如皆有修課僅認列一門;數值方
第二專長學程	第二專長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		5-33	
學程 26-33 學	柱補足,達到該第二專長所核定之總學	,可申 <u>分數</u> ,	請學分 並由3	分抵免,抵免的學分由第二專長系所開設之專 里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其餘選修 3-27 學分		3-	-27	
	最低畢業總學分		28	
備註	1. 建議選修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3.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 兩個學分學程。	(prog 12 學分 系所提	rammii 分,詳 供的專	ng) 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享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	名 稱	學分上學期	<b>) 數</b> 下學期	·	
	大學中文	2				
校定	英文領域			3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 學分	
校定必修(30學分)	-7 W W 4-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 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   分		合 計	2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實		1	1		
	普通物理 B		3	3		
	普通物理實		1	1		
	微積分B-		3	3		
		工程一、二		3		
	工程數學一	3	3			
系	材料熱力學	3	3			
定		<b></b>				
<u>必</u>   修	擴散與相變		3			
系定必修(71學分)	材料實驗一		2	2		
71 	材料科技論	<u> </u>	1			
子分	工程導論		3			
	機械性質		3			
	材料之物理結晶繞射概		3			
	金屬材料	, <del>可用</del>		3		
	電子材料			3		
	陶瓷材料			3	5 科任選 3 科	
	高分子材料	-	3			
	生醫材料		3	3		
專業選修 (27 學分)	異 業 科 月		2	7	專業科目含理、工、資電、原科、生科、科管、半導體之各學院課程,其中至少3科(9學分)應為本系(MS字頭)選修課程(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	
取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	28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				系專業選修學分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化學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b>分數</b>	備註
	大學中文			下學期	
校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 學分
校定必修(30學分)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 分		合 計	2	0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通物理 B	- 、B 二	3	3	
	普通物理實際	<b>脸一、二</b>	1	1	
	微積分B一	、B ニ	3	3	
	普通化學一	` _	3	3	
	普通化學實際	<b>〜</b> 、二	1	1	
	工程數學一	` _	3	3	
	有機化學一	、ニ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物理化學一、二			3	
糸定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系定必修(86學分)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二			3	
	資訊系統應戶	用	3		
86 學	化學工程導論			1	
分	工程導論	工程導論			
	質能均衡			3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3	
	單元操作實際	檢	2	2	
	生物技術概論		3	3	
	儀器分析及實	驗一		3	可由分析化學一(3)、分析化學二(3)替代
	化工單操		3	3	
	程序控制		3	3	
	程序設計	3	3		
其餘選修 (12 學分)			1	2	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列為學生必選 科目,學生畢業前必選其一。(請參考本系選課須知)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J	最低畢業總學	分	12	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	畢業總學分應	另增力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b>) 數</b> 下學期	備註
<del></del>	大學中文		2		
定	英文領域			3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 修 (	汉孙阳和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		合 計	2	0	
分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微積分 B 一	、B ニ	3	3	亦可選擇修習微積分 A 一、A 二(4 學分),惟 A、B 兩者課程 難度不同,學生須自行斟酌。
	工程數學一、	・ニ	3	3	
	基礎熱流學一	- 、ニ	3	3	
	應用力學一、	・ニ		2/2	
	專題研究一			1	
	專題研究二		2		
	固體力學與希	************************************	1		
	熱流與動力系	統實驗	1		
	普通化學乙	3			
系	普通化學實驗	1			
定	程式設計	3			
<u>必</u> 修	工程導論	2			
	工程圖學	2			
64	工場實習	1			
學	電路學	3			
分	電子學一	3			
	電子電路實驗	1			
	材料力學		3		
	機械製造		3		
	機械設計		3	3	
	材料科學導設	3			
	物理相關課	6		1. 工程光學(優先推薦) 2. 電磁學(優先推薦) 3. 近代物理導論(優先推薦) 4. 普通物理 B 一 5. 普通物理 B 二 亦可選擇修習普通物理 A 一、A 二(4 學分),惟 A、B 兩者課 程難度不同,學生須自行斟酌。	
專業學程 (15學分)	應自右列 4 少修完1個		15		電控學程、奈微米學程、能源學程、精密機械與智慧製造學程 (課程內容詳如後附)
其餘選修 (20 學分)			20	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	低畢業總學	分	12	29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學程學分。

備註

-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3. 物理五選二科目中,「電磁學」、「工程光學」、「近代物理導論」得雙重認證為系定必修 及專業學程學分,其不足之畢業學分數,可以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課補足。

## 動機系 114年(含)以後入學適用專業學程課程規劃

一個學程須選修 5 門(含)以上學程內課程,包括核心課程 3 門課必選,選修課程(大學部或研究所)選 2 門(含)以上。超過一個學程時,選修兩學程須選修 10 門(含)以上兩學程內不同之課程,依此類推。學程課程不分年級、大學部或研究所,大學時也可依建議修課順序選修研究所課程。又學程核心必選課程需優先修習本系教師開授課程,若修習他系課程需於加退選前填寫抵免單,學程之選修課程可修習他系同名同學分課程,不需再填寫抵免單。

#### 註:加註\*課程非每年開課

學程名稱	核心課程(必選)	3	<b>選修課程</b>
子任石符	核心体性(必送)	大學部	研究所
電控學程	控制系統一、控制 系統二、電子學二	磁學、振動學、*系統動態分析、*邏輯設計與應用、數值分析、*生醫微型系統晶片、	線性系統理論、數位控制系統、非線性控制系統、生醫微系統、*機器人學、電子電路分析、*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聲學理論與應用、*聲學陣列信號處理、*移動機器人與自駕車專題、高等振動學、人工智慧
<b>奈微</b> 米學程	微機電系統導論、 奈米科技與應用、 振動學	*微系統概論、*近代物理導論、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單元法導論、光機電系統設計、 *固體與奈微米力學導論(2 學分)	*微奈米製造技術、*奈米結構力學、 微系統設計(工科系)、*微奈米系 統之感測與致動、*奈米工程、有限 單元法
能源學程			燃燒學概論、層流理論、熱對流、計算流體力學、*冷凍空調系統模擬與熱交換、*生醫微熱流、*氣體動力學、*電子裝備冷卻系統、*實射推進、*進階微流體系統、*實驗熱流學
精密機械與 智慧製造學程	智慧製造導論、光 機電系統設計、電 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控制系統一、工程光學、振動學、微機電系統導論、*有限單元法導論、創新工程設計、*磁性元件概論	精密機械設計一、精密機械設計二、 *製程診斷與分析、電腦輔助製造專題、微奈米製造技術、演化計算與最佳化、*移動機器人與自駕車專題、 微感測器及量測系統之訊號處理、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光電子學、 *微小尺度系統設計與製作技術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工	上任兴工任日	<b>吐子尔 114</b>			字字生处修杆口、字分数宣辛未総字分衣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上學期	<b>产数</b> 下學期	備註
	大學中文	<b>大學中文</b>			
校 定	英文領域	8	3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校定必修(30學分)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 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公		合 計	2	0	
<i>"</i>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工程導論		2	2	
	經濟學原理		3	3	經濟學原理一及經濟學原理二(擇1修之)
	微積分B一、	· В 二	3	3	
	工程圖學		2	2	
	工場實習		1	[	
	普通物理 B -	- 、B 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	·- 、 =	1	1	
	心理學		3	3	
系	計算機程式語	言	3		
系定必修	工作研究	3			
修	機率論	3			
(69 學分)	工程經濟	3			
學公	工程統計		3		
<i>"</i>	線性代數	3			
	離散數學		3	3	
	製造程序		3	3	
	人因工程一		3	3	
	品質管制		3	3	
	生產計劃與管	·制	3	3	
	會計學		3	3	
	作業研究一、	=	3	3	
	工業工程專題		2	2	
專業選修 (21 學分)			21		其中 IEEM 科號至少 12 學分,另 9 學分可修一般 通識課程以外之工工專業相關課程,並由導師認 證簽字。 ✓ 如修習非 IEEM 科號之課程,可於修課前先詢 問導師意見,導師同意即可認列。 ✓ 系上會於大四上統一發放專業選修課程認證表 以供填寫。
其餘選修 (9 學分)			ç	)	
	   低 畢 業 總 學				

1. 本系必修課程須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

2.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3. 鼓勵本系學生修習輔系
- 4.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工學院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少工	다	Al n		學分	分數	/吐 - ユユ
<u></u>	別		上學期	下學期	·	
		大學中文			2	
杉	交 E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b>公</b>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sqrt{3}$	60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鸟	(0)		合計	2	20	
2		體育		•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通物理 B	ー、B ニ	3	3	
		普通物理實	驗一、二	1	1	
4	± <del>l</del>	普通化學一		3		1.所修專長之學系必修表無左列科目可免修,可從所屬專長之
<b>考</b> 母 ジャ	<b>基楚</b> 多	普通化學實	驗一	1		專業課程補足學分數。 2.若所修專長之學系必修表有列出普通化學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二,建議同學自行補足該課程。
2	2	微積分B一	、B <i>二</i>	3	3	
上島ラク	(2)	跨領域探索		1		限修習 IPE 課號。轉系、轉校、轉學或分流至工學院學士班學生可免修,不足學分須以所選專長之專業課程學分補足。
		領航專題一			1	可修所選專長領域學系所開之大學部專題課程,並參加 IPE 12
		領航專題二		2		月舉辦之專題成果發表會即可抵免。
		海外學習		(	0	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生海外經驗學習實施辦 法」規定執行。
		質能均衡			3	
		工程數學一	、ニ	3	3	
		有機化學一	、ニ	3	3	
	化	輸送現象及	單元操作一、二	3	3	
	學工	化工熱力學		3		
第一	程	化學反應工	程	3		
第一專長學程		程序控制			3	
長粤		化工單操			3	
程		程序設計	` · ·			
(36學分)		工程數學一	、ニ	3	3	
學公		工程圖學		2		
		應用力學一	・、ニ		2/2	
择一	擇一主 動力機	材料力學		3		
主		基礎熱流學	ー、ニ	3	3	
凹	械	振動學			3	
	工 程	電路學		3		
		電子學一		_	3	
		機械設計		3		
		機械製造		3		179

類別			學	 分數	/HL - 44		
類	別	科目名稱		下學期	備註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修其它學系之「材料科學導論」3學分以上者,可抵免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材料熱力學一、二	3	3	修其它學系「熱力學」3學分以上者,可抵免材料熱力學一		
		結晶繞射概論	3				
	材	晶體缺陷		3			
	料料	擴散與相變化		3			
	料科學工	機械性質	3				
	工 程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	金屬材料	3				
		電子材料選	3				
		生醫材料	3		至少選修 3 學分 (左列課程請依修課當學年開課狀況為主)		
		高分子材料		3	(在月晚在明底沙砾笛子————————————————————————————————————		
		陶瓷材料		3			
p.br		機率論	3		機率論之課程內容為機率、工程統計之課程內容為統計,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例:數學系之機率論、統計學;計財系之統		
第一十		工程統計		3	計學一、二)不用再修習,請由選修課程中擇二門學分相同之課程。		
一專長學程		人因工程一	3				
學		品質管制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36 學	工業	作業研究一	3				
(36 學 分)	エ	線性代數		3	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例:工程數學一)不用再修習,請由選修課程中擇一門學分相同之課程。		
擇一	程與	心理學		3			
主修	工程管理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修	管理	工作研究		3			
	垤	工程經濟	3				
		離散數學	3		選修(左列課程任選5門必修)		
		製造程序	3				
		會計學		3			
		設施規劃		3			
		作業研究二		3			
		生物工程導論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3			
	生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3		修其它學系之「材料科學導論」3 學分以上者,可抵免材料 科學與工程一		
	生 物 工	材料科學與工程二		3			
	程	生物化學	3		修其它學系之「生物化學」3 學分以上者,可抵免生物化學		
		應用力學一		2	修其它學系之「應用力學一」2 學分以上者,可抵免應用力 學一		
		工程統計		3	修其它學系之「工程統計」3學分以上者,可抵180工程統計		

類	別	科目名稱		分數	備註
扨	<i>7</i> /1	1 日 石 円	上學期	下學期	)用 a工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奈米材料化學		3	
		生醫材料特性分析	3		
		生物醫學技術		3	
		癌症生物學與治療	3		
		再生醫學與組織工程		3	
		金屬生物醫藥與生醫材料	3		
		分子生醫影像導論		3	
		重點照護檢驗		3	
		奈米生醫材料	3		
		生醫感測數值統計分析		3	
		智慧可攜式系統生物醫學	3		
		感測裝置及方法開發	3		
		前瞻生物醫學技術概論	3		
		臨床醫學工程實習	3		
第		醫療器材設計與開發實務	3		
一專長學程		高分子生物材料		3	
長與		人工器官與組織工程	3		
字程	4	微流體系統於化工之應用	3		
36	生物	與實作	3		至少選修 16 學分
(36 學分)	工 程	分子生物技術		3	主ク送   10 字分
分	711	生物技術概論	3		
擇		微感測器及量測系統之訊		3	
主修		號處理		3	
修		電子式奈米生醫感測器		3	
		細胞生物、胞外泌體及生物		3	
		科技基礎		3	
		生醫微奈米機電	3		
		仿生材料導論		3	
		生醫材料	3		
		深度學習與應用	3		
		機器人學		3	
		生醫感測器與生物電子學	3		
		生醫微型系統晶片		3	
		生醫微系統		3	
		進階微流體系統		3	
		機器學習概論	3		
		人工智慧	3		
		人因工程一	3		
		質能均衡		3	181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第二專長學程 (26-33 學分)		26-33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第二專長學程,擇一修畢					
其餘選修 (7-14 學分)		7-14						
J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請務必參考備註第1點。					
備註	1、選擇跨領域學習制度學生,須完成本班訂定之基礎必修課程,第一專長務必選擇化工、動機、材料、工工或生物工程擇一修習。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3、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 4、111-113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依據114學年度之第一專長學程課程修課。							

#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Engineering-Engineering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Compulsory course \cdot Credits & Graduation threshold for Admission in 2025 Fall

類別 Type	科目	名稱 Courses	學分 Cre 上學期 Fall	dits	備 註 Remarks
	大學中文 Colleg	e Chinese	2		修讀華語課程得免修大學中文,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Students who complete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Please refer to the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校定必修	英文 English		3	3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 或滅修,請參照語文中心網頁。 Students who pass the offici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could waive credits.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of NTHU Center of Language Education.
University Compulsory	通識課程 General	核心通識 Core General	8-1	12	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可由 IBP 或本系通識課程抵免。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for four Core courses from at least four dimensions. Students may take GE courses given by IBP and IPE.
(30 Credits)	Education Course	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	8-	12	自由選修,可由 IBP 或本系通識課程抵免。 Free electives. Students may take GE courses given by IBP and IPE.
		合 計 Total	2	0	
	體育 Physical Ed	ucation	(	)	1至3年級必修 A required course for freshmen to juniors
	操行 Conduct				每學期成績及格 Will be graded each term
學士班必修	微積分 B 一 Calculus I	微積分 B 二 Calculus II	3	3	
Program	普通物理 B 一 General Physics B	普通物理 B 二 (I) General Physics B (II	3	3	
Compulsory (14 Credits)	普通物理實驗 General Physics I	Laboratory	1	l	
(Trefedition)	專題 Undergradu	ate Research	1		可由院內四系大學部專題課程抵免。 Students could also take courses given by CHE, PME, MS and IEEM.
	普通化學一、二 General Chemistr		3	3	普通化學一(CHE)、普通化學二(CHE)、 普通化學一(MSE)、普通化學二(MSE)
	普通化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	ry Laboratory	1	[	
	質能均衡 Materi	al and Energy Balance		3	
基礎選修	材料科學與工程 Material Science	ー、ニ and Engineering I, II	3	3	
Basic Courses (23 Credits)	計算機程式語言 Introduction to Pro	gramming Languages	3		計算機程式語言(IEEM)、程式設計(PME)
	工作研究 Work	Study		3	
	工程數學一、二 Engineering Matl	nematics I, II	3	3	
	熱力學 Thermod	ynamics	3		化工熱力學(CHE)、基礎熱流學一(PME)、 材料熱力學一(MSE)

類別 Type		科目名稱Courses	Cre	大數 dits 下學期 Spring	備 註 Remarks
應用力學一 Applied Mechanics I		2	Spring		
基礎選修	<u>}</u>	機械製造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Basic Cour	ses	電工原理 Principle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電路學(PME)、電工原理(MSE)
(23 Credit	s)	工程經濟 Engineering Economics	3		
		生物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3		
		物理化學一、二 Physical Chemistry (I), (II)	3	3	
		化工熱力學 Chemical Engineering Thermodynamics	3		
		程序控制 Process Control		3	
		化工單操 Chemical Engineering Unit Operations		3	
	化工	化學反應工程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CHE	儀器分析及實驗一 Instrumental Analysis and Lab.(I)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二 Transport Phenomena and Unit Operations (I), (II)	3	3	
		材料學 Materials Science	3		
		程序設計 Process Design	3		
		生物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3		
-t11,		基礎熱流學二 Thermal and Fluid Science II		3	
專業 核心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s	3		
課程		應用力學二 Applied Mechanics (II)		2	1 Major field: 15 credits
Core Courses		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Materials	3		1 Minor field: 9 credits
(24 Credits)		機動學 Kinematics of Machinery		3	
		機械製造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3		
		控制系統一 Control System I	3		
	動機	能源工程 Energy Engineering	3		
	PME	電子學 Electronics	3		
		奈米科技與應用 Nano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s		3	
		振動學 Mechanical Vibrations		3	
		機械設計 Machine Design	3		
		光機電系統設計 Opto-Mechatronic Systems Design		3	
		工程光學 Engineering Optics		3	
		智慧製造導論 Introduction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Computer Aided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3		184

類別 Ty <sub>l</sub>	pe	科目名稱Courses	學夕 Cre 上學期 Fall	ナ製 dits 下學期 Spring	備 註 Remarks
		材料科學與工程二 Materi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I		3	
		材料熱力學二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II		3	
		材料分析 Materials Analysis		3	
		結晶繞射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ystal Structure and Diffraction Theories			
	材料	機械性質 Mechanical Properties	3		
<b>声</b> 米	MSE	材料之物理性質 The Phys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專業核心		量子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Physics	3		
課程 Core		晶體缺陷 Various Defects in Crystalline Materials		3	1 Major field: 15 credits + 1 Minor field: 9 credits
Courses		應用光電子學 Applied Photonics			1 Minor field: 9 credits
(24 Credits)		擴散與相變化 Diffusion and phase transformation		3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エエ IEEM	工程經濟 Engineering Economics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Production Planning and Control		3	
		Production Planning and Control 作業研究 Operation Research		<u>1                                    </u>	
		人因工程一 Human Factors (I)	3		
專業選介 Profession Elective (21 Credit	nal es		2	1	工學院內課程任選至少7門並達21學分 Choose at least 7 courses from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achieve 21 credits
自由選行 Free Electi (16 Credit	ives		1	6	
M	linimu	最低畢業總學分 m Credits Needed for Graduation	12	28	
備註 Remarks			years for gr	to complete Junior High School and High aduation. Please check the details with the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校	大學中文		2	2	
定	英文領域		8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 修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0		合 計	2	0.	
學、	體育		(	0	1至3年級必修
分	操行		(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微積分A一	· 、 A 二	4	4	
	普通物理 A	- \ A =	4	4	
	普通物理實	驗一、二	1	1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	驗一		1	
,	原子科學導	論	3		
系	程式語言		3		
定必	熱流工程導	論	3		
修	材料科學導	論一	3		
	工程數學一	、ニ	3	3	
62	電子學一		3		
學、	電路學		2	3	
分	電子學實驗	_	2	2	
	熱力學		2	3	
	儀器與量測		2	3	
	近代物理一		2	3	
	數值分析一			3	
	工程系統專是	<b>夏研究一、二</b>	1	1	2 組中任選 1 組
	書報討論一	`=	1	1	
專業選修 (30 學分)	本系專業學	程	30		依本系「專業工程選修」相關規定辦理。
其餘選修 (6學分)			6		本系所開學術專長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生需修	多足本	· 系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					11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校	大學中文		2	2	
定	英文領域		8	3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 修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widehat{}$	通識課程	選修課程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0 學		合 計	2	0	
學 分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smile$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通物理 A	- 、A 二	4	4	可選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物理系)
	普通物理實	驗一、二	1	1	
	微積分A一	· · A 二	4	4	可選微積分一(數學系)/二(數學系)
	普通化學一	、ニ	3	3	
	普通化學實	驗一、二	1	1	
<i>1</i> ,	工程數學一	、ニ	3	3	
<b>亲</b> 定	生醫工程與環	<b>環境科學導論</b>	2	2	
必	原子科學導論	में	3		
修	機率與統計		3		
60	電子學一		3	3	
學	有機化學一		3	3	
學 分 )	生命科學導	論	3	3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理解剖學	生理解剖學			
	生醫電子與	儀器實驗	2	2	
	生物與材料	實驗	2	2	
	書報討論			1	「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一」擇一
	專題研究一			1	百拟的珊」以 守咫伽九二」佯一
專業選修	基礎科學選		1	5	
(30 學分)	專長課程		15		
其餘選修 (8學分)			8		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系內或系外課 程中自由選課。建議同學在選課前,與導師充分討論。
	最低畢業總學分			28	
備註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

大学中文   2	類另	i)			目 名 稱	學第上學期	<b>入數</b> 下學期	備註	
# 2			大學中文			,	2		
# 2	校定必		英文領域			;	3	·	
# 2	修 (				核心必修	8-	12		
# 2	30	)	通識	課程	選修課程	8-	12		
# 2	分分				合 計	2	0		
建議先修   原子科學導論   3	$\overline{}$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養養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養養之分	建議先	も修	原子和	科學導	論	,	3		
養礎			微積分	≻B —	· B =	3	3	興趣同學,請點選微積分A一與微積分A	
21	其		普通物	<b></b> 边理 B −	- · B =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完普化乙無法續修普化二。對化學相關領域 (化學、化工、醫環、材料、生科、醫科) 有興趣同學,請點選普化一與普化二。	
能源與環境概論	$\bigcup$	,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 實驗修滿 3 學分即符合要求,實驗二科目請	
書報討論   1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根據第二專長需求點選。	
※			能源與環境概論				2		
# 表			書報討論			1			
# # # # # # # # # # # # # # # # # # #		必修	工程數	文學一、	<u> </u>	3	3		
事業 必選						,	3		
<ul> <li>第一專</li></ul>		市业	DIE ///TC			-			
第一書								<u> </u>	
第	第		72						
第				-					
第	<del></del>								
第	能		環境	有機化	学一			程。	
第	源	$\sim$	化學	初理化	字一				
第	環		,						
第	境與								
第	子 程				•				
(15)     機能       (15)     輻射安全       (15)     「額       (15)     「額       (15)     「額       (15)     「額       (15)     「額       (15)     「額       (15)     「公       (16)     「公       (17)     「公       (17) <td< td=""><td>26</td><td>+ 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26	+ 11							
(15)     機能       (15)     輻射安全       (15)     「額       (15)     「額       (15)     「額       (15)     「額       (15)     「額       (15)     「額       (15)     「公       (16)     「公       (17)     「公       (17) <td< td=""><td>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學			-					
15	分					_			
學分     核能安全     3       核能系統     3       輻射度量     3       輻射度量實驗     2			<i>"</i>			_		所選課程須為原科院所開授之課程,並至少包含	
分     紅       核能系統     3       輻射度量     3       輻射度量實驗     2			源					左列星號(*)課程兩門	
= 編射度量     3       = 編射度量實驗     2			組					1	
輻射度量實驗 2		$\overline{}$							
						_			

			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	1	
			應用光電子學	3	
			電化學原理	3	
			氫能科技導論	3	
			機器學習導論	3	
第			熱流學實驗	2	
一			腐蝕工程	3	
<del>学</del> 長			*環境化學	3	
能			*生物化學一	3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			*環境分析化學	3	
環			*綠色科技	3	
境學			有機化學二	3	
程			物理化學二	3	
36 學 分			儀器分析	3	
學		環	生物化學二	3	
分		境科	環境生物技術	3	所選課程須為原科院所開授之課程,並至少包含
$\overline{}$		環境科學組	放射化學	3	
		組	空氣品質量測	3	
			空氣懸浮微粒特性分析	3	
			環境奈米與水處理	3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	3	
			· · · · · · · · · · · · · ·	3	
			環境微生物學	3	
			水汙染防治	3	
			環境新興污染物	3	
			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 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6-33	
, , ,	其餘選修 (8-15 學分)			8-15	其中 6 學分限 <b>修原科院系所</b> 所開學術專長課程; 剩餘學分可由全校課程任選。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言	備註		. 所修習科目若與第二專長 . 抵免科目認定標準依開課 長系所所開設之課程。 .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	科目相同者, 單位規定。抵 應另增加 12	中目相同者, <b>最多可申請抵免第一專長6學分</b> 。 亦 <b>可提出申請,抵免第二專長學分,學分數不限。</b> 免的科目及日後需補修的科目限第一專長與第二專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

# 中國文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上學期		備註			
校	:	大學中文		2					
定		英文領域			3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 修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0			合計	20	0				
學		體育	,	C	)	1至3年級必修			
分	<b>&gt;</b>	操行		0	)	每學期成績及格			
Ĭ	基	基礎寫作		2	2				
	礎	文學概論		3	3				
	必	唐宋明清文		3	3				
	修	漢魏六朝文		3	3				
	$\widehat{}$	中國語文通	論	3	3				
	23 學	語言學導論		3	3				
	子分	文字學		3	3				
	$\overset{\prime\prime}{\circ}$	聲韻學		3	3				
系		詩選		3	3				
元定		小說選	3	3					
必	核	詞選		3		4 門選 1 門			
修		戲曲選							
		中國文學批	3	3					
56	心	古籍導讀	3						
學	必	經學名著選	3	3	3 門選 1 門				
分	修	子學名著選	3	3					
		近現代文學史			3				
	33	現代詩			3				
	學、	現代散文	3	3					
	分	現代小說			3	5 門選 1 門			
		現代戲劇		3	3				
		現代文學理	論	3	3				
		中國文學史	ー、ニ	3	3				
		中國思想史	ー、ニ	3	3				
		專書		6	)	專書範圍見附註,必修二門6學分			
一般	組	專業選修		24	4	<ul><li>一、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li><li>二、任選以下各類課程,共24學分。</li><li>古典文學類、學術思想類、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類。</li></ul>			
		其餘選修		13	8	これなりが、1日の心が、その内へ手が入し引力が			
華語文組		專業選修		2		一、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二、本組必修 6 學分:(1)「華語教學通論」。(2)「華語教材教法」。 三、本組選修 21 學分。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其餘選修		1:	5				
	最	低畢業總學	<del></del> 分	12					
<u> </u>	双	四十小心丁	/4	12		100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加修 12 學分,12 學分以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專書範圍:尚書、詩經、楚辭、周易、禮記、左傳、史記、漢書、四書(論孟學庸)、荀子、韓非子、老子、 附註 莊子、世說新語、昭明文選、文心雕龍、鍾嶸詩品、專家文(韓文、柳文、歐文、蘇文等)、專家詩(陶詩、 李白詩、杜詩、李商隱詩、蘇黃詩等)、專家詞(蘇辛詞、柳周詞等)、專家曲(關漢卿曲、馬致遠曲、湯 顯祖曲等)、古典小說(三言二拍、金瓶梅、紅樓夢、聊齋誌異等)。

191

# 外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新 別			22 - 25 - 25			<b>子數</b>			
葬	類別		;	科目名稱		下學期	備註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本系學生須以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排除第二外語)滿足英文領域學分要求。本系專業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修(2)		-7 M m 4-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 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學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分			合 計	2	.0			
	$\cup$		體育		Ó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英語聽講一、	<u> </u>	2	2			
	<u></u>	Ł	閱讀與寫作一	(上)、(下)	2	2			
	<b>基礎必能</b>	丛林足	閱讀與寫作二	(上)、(下)	2	2			
	必必	ム な	語言學概論		(	3	得以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之「語言學導論」抵免		
			應用語言學		3	3			
	4	2	西洋文學概論	・ー、ニ	3	3			
	4号分	<b>}</b>	文學作品讀法		3	3			
		,		語、德語、西語、韓語)一、二	3	3	5 科選 1 科		
			中級(日語、法語、徳語、西語、韓語)一、二		3	3	5 科選 1 科,須與初級相同		
			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		3		5 41 22 1 41 - 28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文	十八世紀文學 浪漫主義文學		3				
1.					3				
系定必修			維多利亞時期		3				
必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美國文學-1865 年之前 美國文學-1865 年之後 當代文學 小說文類 詩歌文類		3				
修 (									
63		庭			(	3			
學分)	核	子類			\ .	3			
分)	Ü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21學分即符合		
	課程				3	3	修課要求		
	柱(		戲劇文類		3	3	 (註:		
	21		莎士比亞		3	3	1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學分		文學理論			3	2 超修之核心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或其餘選修學		
	7		語音學			3	分)		
			音韻學			3			
			句法學			3			
		00	語意學			3			
		言類	語用學	٨د		3			
		ヘバ	心理語言學導論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3			
			語言教學導論 第二語言習得			3			
專 第 (14	專業選修 (14 學分)		<del>外語系專業</del>			4	除以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語言學研究所及人社院學士班語言學學程課程,最高6學分。		
其 (21	其餘選修 (21 學分)				2	.1	<ol> <li>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超修 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li> <li>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li> </ol>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1. 2. 3. 備註 4. 5.	<ul><li>於他校系修讀之課程,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li><li>於他校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li><li>申請以他校/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申請。</li></ul>	與專業選修課程 科目,得申請抗 業選修課程者, 系第一個學期開	程學分總數最高 15 學分。

#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		大學中文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 修 (	通核心必修識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 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	學分)	全 計	20					
	$\smile$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	3	1.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經典閱讀與人				
	院	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	3	文思維」、「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為群組課程,須於各群組中各修習一門課程。				
	學 士	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	3	2. 主修哲學學程者之哲學基本問題為必修。 3. 有關課程架構及說明,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班	史學導論		4. 各專業學程之基礎導論課程任選4門,共12學				
	必	哲學導論課程		分。				
	修	社會學導論		5. 哲學導論課程從哲學專業學程必選課程「邏				
		九人類學導論		輯」、「倫理學」、「知識論」、「形上學」中任選一				
	21	選政治學導論	12	門修習。				
	學、	四語言學導論						
	分	文學與創作導論						
		文化研究導論						
ļ		性別學導論		1				
		史學導論	3	1. 任選兩個專業學程,分別做為 <b>主修專業學程及副</b> <b>修專業學程。主修專業學程</b> 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必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以上、 <b>副修專業學程</b> 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				
	歷史 專業學程	通 中國史/ 台灣史/ 李風亞洲史(3 選 2)	6	上。其中「政治經濟專業學程」、「語言學專業學程」、「文化研究專業學程」、「性別研究專業學程」、「自主學習」僅得做為副修學程。				
專業選		専 中國思想文化史/ 科技史/ 藝術史 (3 選 1)	3	<ol> <li>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 為副修學程;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li> <li>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li> </ol>				
送修(48 學分)	哲學 專業學程	邏輯/ 知識論/ 形上學/ 倫理學 西方哲學史一/西方哲學史二 (6 選 2)	6	(1)修習社會學、人類學、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 為副修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列 課程。 (2)修習哲學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無必修課 程要求。 (3)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方法二	3					
	專業學程	社會學導論	3					
		副社會統計	3					
		修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白兴红胃字珏褊	3					

#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考古學導論		3	4.	. 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必須先任			
		人類	學的實踐	3		人類學導論;「區域族群與文化」課程中任擇 門修習。			
	人類學		人類學導論	3	5.				
	專業學程	副	區域族群與文化	3		「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理			
		修	人類學思潮	3		網頁說明。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υ.	修習各專業學程開設之支援通識課程,若非以 該學程為主修或副修者,得列入通識學分計算。			
		文學	與創作導論	3	7.	修習「自主學習」學程另有申請規定,請參			
	文學與創作 專業學程	研究	方法與論文寫作	3		見本班網頁說明。			
	<b>节录子在</b>	副修	台灣文學史	3					
專業		經濟	學原理一	3					
選修 (48	政治經濟專業學程	經濟	學原理二	3					
		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導論(2選1)		3					
學分	語言學 專業學程	語言學導論		3					
$\overline{}$		語言	分析	3					
		語音	學/比較語法 (2選1)	3					
		世界語言通論		3					
	文化研究	文化	研究導論	3					
	專業學程	文化研究專題/文化研究實作 (2選1)		3					
	性別研究	性別	學導論	3					
	專業學程	性別論述		3					
	<b>九十</b> 铟 羽	學士	論文一	1					
	自主學習	學士	論文二	2					
	<u></u>	其餘選	[修(29學分)	29	建言	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Ī	<b>最低</b> 畢	4 業總學分	128					
		2. 本		• •		<ul><li>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li><li>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li></ul>			

# 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上學期		備註				
	大學中文	2						
校定	英文領域	8	,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 必 修	通 核心必修	I X-I/ I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選修科目	8-1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程 合 計	20	0					
學分)	體育	0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生命科學一、二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系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定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必	生物化學一、二	3	3					
修	生物物理化學	3						
$\overline{}$	遺傳學		3					
69	有機化學一、二	3	3					
學八	專題實驗	1						
分	書報討論	1	1					
	生物資訊	3	1					
	植物生理學	3	•					
	動物生理學	3	•	5 科中任選 2 科				
	微生物學	3	•					
	生物統計學	3	<b>,</b>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	實驗課程,4科中任選2科				
	生物化學實驗	2	,	X W W 1 1 1 1 1 1 2 2 1 1				
	微生物學實驗	2	,					
其餘選修 (29 學分)		29	9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 建議選修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				
取	:低畢業總學分	12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	生修洁	与本系	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40學				
備註	分者, 需再加修本院3字	三頭以_	上科目	•				
	2.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	分應牙	另增加	1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196

# 醫學科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下學期	備註		
	大學中文	1	<u>  下字期</u> 2			
校 定	英文領域	-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 分		
必修 (	通核心必修識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 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分)	程 合 計	20				
	體育	(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_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醫學科學導論	2				
	醫學科學實驗	2				
	有機化學一、二	3	3			
系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定必	分子生物學		3			
修	細胞生物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66	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	1				
學公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分	生物醫學工程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至少修習 11 學分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醫學倫理學		1			
	書報討論	1	1			
	專題研究		1	Lea .		
	學士論文		1	- 二擇一		
其餘選修 (32 學分)		3	2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 建議選修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		
	· 佐假畢業總學分	12	28			
備註	學院 (DMS 或 LS) 3 字頭以	上科目	0	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需再加修本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197

#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分數	備註				
	.771			上學期		174				
木	交	大學中文 英文領域		+	2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気心	È ፊ	通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				
值	多	識	核心必修	8-	12	四門核心課程				
3	0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u>آ</u> ر ر	争	程	合 計	2	20					
5	<b>7</b>	體育		-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3 - \ B =	3	3					
		普通化學一	<u>- ` ニ</u>	3	3					
	學士	微積分 B·	- ⋅ B =	3	3					
	修 學分)	生命科學一	-\=	3	3					
	ŕ	書報討論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一	3	3						
		分子與細胞		3						
		分子與細胞	3							
	生	分子與細胞		3						
	生	遺傳學			3					
	科	有機化學一	3							
	學	生物資訊			3					
	學程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動物生理學		3					
第	<u></u>	動物生理學			3	5 科中任選 2 科				
事	29	微生物學 生物統計學			3					
長	學分			:	3					
學程		細胞生物學	上實驗		2					
擇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一主		生物化學實	<b>了</b> 驗		2	實驗課程,4科中任選1科				
修		微生物學實驗			2					

#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Jer .	<b></b> 1	al m h di	學分數		nt				
類	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有機化學一、二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殿西	分子生物學		3					
	學科	細胞生物學	3						
	學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學	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	1						
	程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30	生物醫學工程	3						
	學、	醫學遺傳學			五小放羽 Q 與八				
	分)	藥理學	2	2	至少修習8學分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第二專	長學程	本校各院(不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 畢		~33	「生醫工程-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除外				
其餘	選修		8~	16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programming)」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	28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備 註 2.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 兩個學分學程。									

			學	分數	
類	[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備註
必	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0學	量分)	服務實習		0	二年級(含下學期)前完成16 小時修習
		生化學導論	4		1、第一學年上學期必修21學分
		醫學生理學導論	3		2、第一學年上學期的生化學導
		藥理學導論	2		論、醫學生理學導論、藥理
		寄生蟲學及實驗	1		學導論、微生物免疫學導
		組織學與胚胎學導論	1		論、組織學與胚胎學導論及 病理學導論均為「基礎醫學
		病理學導論	1		導論(含實驗)   之課程。
		大體解剖學	4		
		大體解剖學實驗一	2		
		醫學資訊簡介	2		
		醫學專業素養一:醫師職涯與社會責任	1		
		社區與偏鄉醫療實務		1	1、第一學年下學期必修24學分
		生物統計		2	2、社區與偏鄉醫療實務安排於
4 1		神經解剖學		1	寒假上課。
系定		大體解剖學實驗二		2	
必修 (自然		微生物免疫學		6	
科學		宿主感染與免疫		2	
組152	基礎	心臟血管系統		5	
學分	必修	呼吸系統		4	
/智	(152	醫學專業素養二:人文倫理素養的融入		1	
慧資	學分)	腎臟泌尿系統	4		第二學年上學期必修23學分
訊科技組		內分泌新陳代謝系統	3		
156學		消化系統	5		
分)		神經、精神、麻醉系統	6		
		肌肉骨骼關節系統(含復健、運動醫學)	4		
		醫學專業素養三:同理心與社會關懷的建立	1		
		血液及腫瘤學		2	第二學年下學期必修20學分
		女性生殖系統(含遺傳醫學)		5	
		成長發育與兒童醫學		4	
		眼科學		1	
		<b>耳鼻喉科學</b>		1	
		皮膚科學		1	
		家庭社區及預防醫學		2	
		高齢醫學		1	
		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		1	
		醫療法律與研究倫理		2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b></b>	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急診醫學	1	第三學年必修37學分
		實證醫學	1	_
		身體理學檢查及臨床技能	1	
		法醫學	1	
		口腔醫學概論	1	
		國民防疫醫學	1	
		臨床營養學	1	
系定		醫學專業素養四:表達、溝通與敘事醫學	1	
必修		內科實習一	8	
(自然		外科實習一	6	
科學	13. 11	婦產科實習一	4	
組152		小兒科實習一	4	
	必修 (152	高齢醫學科實習一	2	
	(152 學分)	家庭醫學科實習一	2	
志 訊科	子刀)	神經內科實習一	2	
技組		醫學專業素養五:全人醫療反思及實踐	1	
156學		內科實習二	6	第四學年必修27學分
分)		外科實習二	6	
		婦產科實習二	4	
		小兒科實習二	4	
		急診醫學科實習	2	
		精神科實習	2	
		放射診斷科實習	2	]
		臨床技能測驗 (OSCE)	0	
		醫學專業素養六:醫療社會與政策	1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吳 上學期	) 數 下學期	備註
分組 必修			2	智慧資訊科技組於第一學年下學 期及第二學年上學期必修課程。
(4學 分)	資料科學於醫療領域應用與實作二	2		
	耳鼻喉科實習	2	2	第四學年度任選16學分
	眼科實習	2	2	
	神經內科實習二	2	2	
	麻醉科實習	2		
	解剖病理科實習	1		
<b>南 米 ) 即 </b>	檢驗醫學科實習	1		
專業選修 (16學分)	皮膚科實習	2		
(10字分)	復健科實習	2		
	核子醫學科實習	2		
	放射腫瘤科實習	2		
	家庭醫學科實習二	2	2	
	高龄醫學科實習二	2		
	校外專題實習:社區導向基層醫療實習	4	1	
	最低畢業總學分	16	58	智慧資訊科技組最低畢業總學分 數為172學分

# 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	別			科	目名稱	學分	入 數 下學期		備	註					
松		大	學中さ	文		2									
杉	Ž	英文領域			8	3	通過本校訂定: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2 2 修	校定必修(30學分)		通核心必修識				12	學生須於四個 <sup>2</sup> 核心課程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						
3	Ô	課	選修	科目		8-1	12	學生自由選修	課程						
學な	<u>}</u>	程	合	計		20	0								
<u> </u>		體育					)	1至3年級必修							
			行			0	)	每學期成績及							
	++	基	礎科學	學必	修科目三選一	3	3	普通物理 B 一、B 二/普通化學一、二/生命科學一、二 選定科目後需修同名科目一及二的課程。							
	基礎	微:	積分]	В —	、B 二	3	3								
	必	計算	算機程式	式設計	(CS1355)	3	3								
	修 (	計算	算機程式	弌設計	二 (CS1356)	3	3								
2	30	資:	料結核	冓(C	S2351)	3	3								
が定	學分	線	性代章	數(C	S2334)	3	3								
系定必修	$ \overset{n}{\circ} $	機	率 (CS	3333	2)	3	3								
		離	散數學	學(C	S2336)	3	3								
52 與			邏輯詞	2計 (	EECS1010)	3	3								
學分	核心		硬體語	2計與	實驗 (CS2104)	3	3								
	必	共同核	軟體設計與實驗 (CS2410) 計算機結構 (CS4100) 計算方法設計 (CS4311) 作業系統 (CS3423)		3	3	-								
	修				3	3	-								
	22	心必			3	3	-								
	學分	修			3	3									
	$\bigcup_{i=1}^{n}$		系統整合實作一 (CS3901)		2	2									
		系統整合實作二 (CS3902)				2	2								
		(1) 所有學生 A~D 類至少選 3 類。						A類	B類	C類	D類				
專業課程(30學分)	<b>30</b> 學分		度要選係 (2) 電組類A 電組類A 電組類。 電組類。 選題, 型型性類。 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12	2	常微分方程 (EECS2030) 訊號與系統 (EECS2020) 正規語言 (CS3371) 數值最佳化 (CS5321) 量子計算概論 (CS5391)	電路與電子學一 (CS2100) 積體電路設計概 論 (CS3120) 嵌入式系統概論 (CS4101) 編譯器設計 (CS3404) 超大型積體電 路系統設計	計算機網路概論 (EECS3020) 軟體工程 (CS4461)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 論(CS3305) 平行計算概論 (CS4111)	資料庫系統概論 (CS4710) 人工智慧概論 (CS4601) 多媒體技術概論 (CS3570) 機器學習概論 (CS4602)				
		可取得學程證 書。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8		(CS5120) 請與導師諮商,就電機資訊專業領域選修相關科目(所有 CS、ISA、IIS、EE、						
	<u> </u>	並	餘選	<u>修(1</u>	6 學分)	10	6	COM等編號科 請與導師諮商	· ·						
				,	<u>リーカル                                    </u>	12		-4 7 / 4 -1. AD 16	•						
備	註	專中	<b>業課程</b> 五學制	之選	修,請參照本系課程 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	12 學	分,言	羊細內容請洽本	系辦公室。						

#### 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b>分數</b>	備註					
大只刀门		上學期 下學期		/用 b上					
	大學中文		2						
校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校定必修(30學分)	通核心必修識	0-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widehat{30}$	課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分	程 合 計		.0						
	體育	(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C	每學期成績及格					
	數理必選		3	下列數理必選課程至少修習 3 學分:     CHEM1010 普通化學一					
	微積分A一、A二	4	4	科號為 MATH1010、MATH1020, 一年級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科號為 PHYS1133、PHYS1143,一年級					
1.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科號為 PHYS1010, 一年級					
系 定	邏輯設計	3		科號為 EECS1010, 一年級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科號為 EE2310, 一年級					
修	常微分方程		3	科號為 EECS2030, 一年級					
	偏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3		科號為 EE2020, 二年級(建議)					
56	線性代數	3		科號為 EE2030 或 EECS2050, 二年級(建議)					
學分	電路學	3		科號為 EE2210, 二年級(建議)					
$\sim$	電子學一		3	科號為 EE2250, 二年級(建議)					
	電子學二	3		科號為 EE2260, 三年級(建議)					
	電磁學		3	科號為 EE2140, 二年級(建議)					
	訊號與系統		3	科號為 EECS2020, 二年級(建議)					
	機率		3	科號為 EE3060 或 EECS3030, 二年級(建議)					
	電子電路實驗	2		科號為 EE2245, 三年級(建議)					
	實作專題一		1	科號為 EE3900, 三年級(建議)					
	實作專題二	2		科號為 EE3910, 四年級(建議)					
專業選修(33學分)	必選實驗	6		下列實驗課程至少選修三門: EE2230 邏輯設計實驗 EE4320 固態電子實驗 EE4650 通訊系統實驗 EE3840 電動機械實驗 EE2405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EE429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2	27	電機資訊學院專業課程,排除以下情形: 1. 開課編號1字頭課程。 2. 開課單位不承認為該單位學生之專業選修學分者。					
其餘選修 (9 學分)		Ģ	9						
耳	<b>是低畢業總學分</b>	12	28						
備註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絲	<b>忽學分</b>	應另:	12 點認證點數始可畢業。 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足太系惠業選條學公。					
3.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04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學分數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 下學		備註				
		期期						
校	大學中文	2						
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校定必修(30學分)	通核心必修識	8-1	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 核心課程				
30	課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	程 合 計	20						
分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微積分A一、A二	4	4	MATH1010、MATH1020, 一年級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PHYS1133、PHYS1143,一年級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PHYS1010, 一年級				
	計算機程式設計或計算機程式 設計一	3		CS 1355 或 EE 2310 或 EECS1111, 一年級				
-1-	邏輯設計	3		EECS1010, 一年級				
班定必修(43-44學分)	離散數學	3		CS2336 或 EE2060, 一年級或二年級(建議)				
必必	常微分方程	3		EECS2030, 一年級或二年級(建議)				
修	線性代數	3		CS2334 或 EE2030 或 EECS2050, 一年級或二年級(建議)				
12 11	機率	3		CS3332 或 EE3060, 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學	訊號與系統	3		EECS2020,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分	實作專題一或系統整合實作一	1-2	2	CS3901(三年級下學期)或 EE3900(三年級)或 EECS3900(三年級)				
	實作專題二或系統整合實作二	2		CS3902(四年級上學期)或 EE3910(三年級或四年級)或 EECS3910(三年級或四年級)				
	實驗	4		EE2230 邏輯設計實驗或 CS2104 硬體設計與實驗、CS2410 軟體設計與實驗、EE4150 光電實驗、EE2245 電子電路實驗、EE2405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EE3662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EE3840 電動機械實驗、EE429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EE4320 固態電子實驗、EE4650 通訊系統實驗、CS3428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		CS1356, 一年級(建議)				
核	電路學	3		EE2210, 二年級(建議)				
心	電子學一	3		EE2250, 二年級(建議)				
心選修	電磁學	3		EE2140, 二年級(建議)				
	資料結構	3		CS2351 或 EE2410 或 EECS2040,二年級(建議)				
15	計算機結構	3		CS4100 或 EE3450 或 EECS4030, 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學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EECS3020,二年級或三年級(建議)				
(15 學 分)	作業系統	3		CS3423, 三年級(建議)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CS4101,三年級或四年級(建議)				
	計算方法設計或演算法	3		CS4311 或 EE3980 或 EECS4020,三年級(建議)				
專業選修 (27 學分)	專業選修	27	7	與導師共同商訂並依本班專業學程修課規定選課及修讀,獲得導師同意及班上抵免審核通過之「非八大專業學程」課程亦可。				
或 他系 第二專長 (26-33 學分)	他系第二專長		33	本校各院(不含本院)各學系提供之專業進階課程學分數依各學程而異,規劃修習第一專長電機資訊、第二專長其他學系(或學程)者,請依註冊組「專長課程表」網頁公告之學分資訊及規定修畢。				
其餘選修		6-1	4					
	L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3	8					
	1			·足本學士班專業選修學分。				
		•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備註				· 12 字刀, 計細內谷萌冷詢本院字工班辦公至。 . 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				
		日分り	てく	·尔川状穴则寻取子任川,如付防白巧领域字百安劫观及人刚侧字				
	分學程。							

類別 Type		科 目 名 稱 Courses	學分數 Credits 上學期 下學期 1stSem 2ndSem	備 註 Remarks
	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	2	僑生比照本國生修讀。 外籍生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need to follow the same policy as the domestic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complete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Please refer to the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校定必修 Compulsory	英文領域]	English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 語文中心網頁。 Students who pass the offici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could waive credits. <u>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NTHU Center of</u> <u>Language Education</u> .
(30 Credits)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核心通識 Core General	8-12	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電資院學士班國際組學生可選擇一般及 IBP 自開通識課程抵免。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four core courses from at least four different dimensions. EECS-GS students may take official GE courses and IBP GE courses.
	Course	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	8-12	自由選修,可由 IBP 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Free electives. Foreign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given by IBP.
		合 計 Total	20	
		cal Education	0	1 至 3 年級必修 A required course for freshmen to juniors
	操行 Cond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Will be graded each term
		- Calculus I	3	MATH1030, Freshman suggested (一年級建議)
		B — General Physics B (I)	3	PHYS1133, Freshman suggested (一年級建議)
么户口坊	計算機程式 Introduction	、設計 n to Programming	3	EE2310 / CS1355 / EECS1111, Freshman suggested (一年級建議)
系定必修 Department	邏輯設計]	Logic Design	3	EECS1010, Freshman suggested (一年級建議)
Required Courses	線性代數 ]	Linear Algebra	3	CS2334 / EE2030 / EECS2050, 1 <sup>st</sup> or 2 <sup>nd</sup> year suggested (一或二年級建議)
(18-19 credits)	Special Topic	·或系統整合實作一 c on Implementation (I) or ration Implementation (I)	1-2	EE3900, 3 <sup>rd</sup> year and up (三年級建議) CS3901, 3 <sup>rd</sup> year spring semester (三年級下學期) EECS3900, 3 <sup>rd</sup> year and up (三年級建議)
	Special Topic	-或系統整合實作二 c on Implementation (II) or ration Implementation (II)	2	EE3910, 3 <sup>rd</sup> year and up (四年級建議) CS3902, 4 <sup>th</sup> year, fall semester (四年級上學期) EECS3910, 3 <sup>rd</sup> year and up (四年級建議)
	,	Calculus II	3	MATH1040, Freshman suggested (一年級建議)
	普通物理 E	B = General Physics B II	3	PHYS1143
基礎選修	離散數學Ⅰ	Discrete Mathematics	3	EE2060 / CS2336 / EECS2060, 1 <sup>st</sup> or 2 <sup>nd</sup> year suggested (一或二年級建議)
Basic	常微分方程 Ordinary Di	fferential Equations	3	EECS2030, 1st or 2nd year suggested (一或二年級建議)
(12 credits)	機率 Proba	bility	3	CS3332/ EE3060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EECS2020
	電路學 Ele	ectric Circuits	3	EE2210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EE2410 / CS2351 / EECS2040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3	EE2250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 II	3	EE2260
核心選修	電磁學 Fle	ectromagnetism	3	EE2140
Core Courses (12 credits)	計算機程式		3	CS1356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	<u> </u>	3	EECS4030/CS4100/EE3450 206

	計算機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3	EECS3020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CS3423
	計算方法設計或演算法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or Algorithms	3	EECS4020 / CS4311 / EE3980
	電機資訊學院專業課程 Courses offered by EECS, EE, or CS	24	獲得導師同意及班上抵免審核通過之「非電機資訊」課程亦可 Students may take other non-EECS courses after obtaining their advisor's and department's approvals.
專業選修 Professional Courses (28 credits)	實驗課程 Lab courses	4	EECS2070 邏輯設計實驗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CS2104 硬體設計與實驗 Hardware Design and Lab. EE2230 邏輯設計實驗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EECS2080 軟體實驗 Software Studio CS2410 軟體設計與實驗 Software EE2245 電子電路實驗 Microelectronics EE2405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Embedded Systems EE3662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EE3840 電動機械實驗 Electrical Machinery EE4150 光電實驗 Optics and Photonics EE429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EE4320 固態電子實驗 Solid-state Electronics EE4650 通訊系統實驗 Communication System PHY1010 普通物理實驗 — General Physics (I) PHY1020 普通物理實驗 — General Physics (II) (獲得導師同意及班上抵免審核通過之「非電機資訊學院」之實驗課程亦可。Students may also take other lab courses outside of the College of EECS after obtaining their mentor's approval. Application required.)
	實習課 Summer Internship	0	透過電資學院暑期實習配合的企業媒合成功後,可選擇企業實習 0 學分課程(EECS3010)。此為選修課程,非強制必修。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internship through the EECS Summer Internship system for a non-credit course (EECS3010). Optional, not required.
其餘選修 Free Elective Course (27-28 Credits)		27-28	
Minimum	最低畢業總學分 Credits Needed for Graduation	128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即 140 總畢業學分。 If you were in the Form 5 school system (i.e., took 5 years to complete Junior High School and High School,) you have to take extra 12 credits for graduation. The minimum credits needed for Form 5 school system students are 140 credits.

# 經濟學系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del>1</del> 六	大學中文		2	2				
校 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 修		核心必修	8-12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0   學		合計	2	0				
學 分 )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經濟學原理	ー、ニ	3	3				
院	會計學一、	<b>=</b>	3	3				
定必	財務管理		3	3				
修 (	管理學		3	3				
院定必修(24 學分)	法學緒論	3	3					
分	民商法導論	3		- 2 選 1				
	科技法導論		3					
	個體經濟學	ー、ニ	3	3				
系24	總體經濟學	ー、ニ	3	3				
《全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積分B一	3	3					
.,	統計學一、	_	3	3				
專	貨幣銀行學	ー、ニ	3 3					
業選	財政學一、	財政學一、二			4 套選 2 套			
修 (	國際經濟學	ー、ニ	3	3	4 套选 2 套			
專業選修(30學分)	計量經濟學	ー、ニ	3	3				
分	專業科目		1	8	選修科號為 ECON 者			
其餘選修 (20 學分)			2	.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	最低畢業總學分			28				
<b>冶</b>					12 學分(任選本校開授課程) 科管院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大學中文		,	2					
校	英文領域			3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校定必修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0 學 分)		合 計	2	0					
分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	經濟學原理	ー、ニ	3	3					
定	會計學一、	=	3	3					
必 修	財務管理		í	3					
	管理學		í	3					
( 24 學 分)	法學緒論		í	3					
分	民商法導論	•	í	3	2 41 12 1 41				
$\overline{}$	科技法導論	•	3		2 科選 1 科				
	微積分A一	- 、 A 二	4	4					
	統計學一、	=	3	3					
	個體經濟學	-		3					
	總體經濟學	-	3						
系	高等微積分	ー、ニ	3 3						
定必	衍生性金融	市場	3						
修	公司理財		3						
$\overline{}$	衍生性商品	訂價	3						
53	國際財務管	理		3	2 科選 1 科				
學 分	投資學			3	4 1 × 1 17				
$\sim$	數理統計一		3	3					
	線性代數			3					
	金融大數據			3					
	計算機程式	設計		3					
	資訊工程導	論		3					
其餘選修 (21 學分)			2	1	其餘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其認定 標準由本系決定				
	最低畢業總學分			28					
佑訂					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4 管院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类	類別 科目名稱		目 名 稱		<b>} 數</b> 下學期	備註			
		大學中	文		2				
7	校 定		英文領域			3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 分		
,	必修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b> </b>	$\overline{}$	通識課	程	選修科目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2	30 學 分			合 計	2	0			
3	分 )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經濟學	昼原廷	里一、二	3	3			
<b>13</b> .1.	L 16	會計學	B — 、	- =	3	3			
	き必修 學分)	財務管	产理		3	3			
	1 /4 /	管理學	學		3	3			
		法學緒論			3	3			
			微積	f分A一、A二	4	4			
			統計	統計學一、二		3			
		必修	管理	與科技專題	2		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		
		(25 學分)	個體	個體經濟學一			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第	計		總體	皇經濟學一	3				
一專	計量財		衍生	性金融市場	3				
長	務金		數理	統計一	3				
學 程	融學		衍生	性商品訂價		3			
	程()		公司	理財		3			
34-35 學	融學程(34學分)		國際	·財務管理		3			
學分)	分	選修 (9 學分)	投資	學	3				
擇		(2 3 7/)	個體	<b>建經濟學二</b>		3			
一主			總體	<b>建經濟學二</b>		3			
修			高等	微積分一、二	3	3			
			線性	代數	3				
	經 ()		微積	i分B一、B二	3	3			
	經濟學 程 ( 35 學分)	必修 (32 學分)	統計	- 學一、二	3	3			
	程)			與科技專題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經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經濟學程	必修	國際經濟學一、二	3	3			
		(32 學分)	財政學一、二	3 3 3		A * 大 PE 1 * *		
	(35 學分)		貨幣銀行學一、二			4套選1套		
	7分)		計量經濟學一、二	3	3			
		• • •	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	3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憲法一	2				
			憲法二	2				
第			民法總則	4				
中專		必修 (24 學分)	民法債編一	3				
長			民法物權	3				
學程			親屬繼承	2				
34-35	法		刑法總則	3				
學 分	律		刑法分則	3	3			
$\overline{}$	學 程		民法債編二	3				
擇一	35		商事法一	2				
主	35 學 分)		商事法二	2				
修	)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選修 (11 學分)	國際公法		3	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11 學分		
			國際私法	2	2			
			民事訴訟法一	3	3			
			民事訴訟法二	3	3			
			刑事訴訟法一	2				
			刑事訴訟法二	2	2			
	管へ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管理學程	必修  (14 學分)	統計學一、二	3	3			
	程)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類	類別		科目名稱		備 註
			科技管理導論	上學期 下學期	
			資訊管理導論	3	
			程式設計與商業分析	3	
			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	3	
第一			電子商務與零售管理	3	
專			計算統計在資料科學之應用	3	
長學程	管		多感官人機互動:探 索未來設計的可能性	3	
在	理		組織行為	3	
34	學 程( 35		人力資源管理	3	
35	35 學 分)		行銷管理	3	
35 學 分			國際企業管理	3	
			前線服務人員管理	3	
_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主修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3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	3	
	第二專長學程 (26-33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 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 一修畢		26-33	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請參考註冊組網頁)及擋修課程。	
	其餘選修(9-17 學分)		9-17	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	
	J	最低畢業	<b>業總學分</b>	128	

備註

-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 2. 跨領域學習制學生應修習科目包含基礎必修、第一專長必選修及課程組合規定應修之科目。
- 3.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
- 4.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共 52 學分)者,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
- 5. 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及格至少一門科管院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alor or t				分數	<b>心 ナ ガ 八</b>
類別		目名稱	上	下	備 註
	大學中文		2	2	僑生比照本國生修讀。 外籍生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 要點辦理。
	英文		8	3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 免修或減修,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 育中心網頁。
校定必修 (30 學分)		核心通識	8-	12	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因應外籍生需要,可由本組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	12	自由選修,可由本組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合計	2	0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院訂共同必修	會計學一、二	3	3	
甘林畑石	(18 學分)	財務管理	3		
基礎課程 (必修 31 學分)		管理學	3		
	專業基礎課程 (13 學分)	跨領域探索與 商業管理	1	[	
		微積分B一、B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專業核心選修課程 (任選 27 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		3	3	
	總體經濟學一		3	3	
	計量經濟學一		3	3	
	公司理財		3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科技產業分析		3	3	
	行銷管理		3	3	

	科技行銷	3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本課程每兩年開課一次,			
	管理資訊系統	3				
	程式設計與商業分析	3				
	組織行為	3				
	領導者精神:理論與哈佛管理個案					
	研討	3				
	數位經濟新創事業導論	3				
	ESG 與社會創新	3				
	商業模式和創新分析	3				
專業進階選修課程 (任選 27 學分)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專業進階選修課程與本 院經濟、計量財務、科	計量經濟學二	3				
技管理、服務科學相關	財政學一	3				
者皆可採認,其認定標 準由本組決定。	財政學二	3				
	貨幣銀行學一	3				
	貨幣銀行學二	3				
	金融大數據	3				
	專題:總體經濟	3				
	計算統計在資料科學中之應用	3				
	全球化與區域發展策略	3				
	電子商務與零售管理	3				
自由選修課程 (13 學分)		13	任選修全校課程。			
Ī	<b>最低畢業總學分</b>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請洽詢本組辦公室。					

# Colleg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IPMT) -International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BBA)

114-academic Year Admission Compulsory course • Credits & Graduation threshold

_		-	Cro	edits	
Туре	Cou	rses	1st	2nd	Remarks
	College Chinese			2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need to follow the same policy as the domestic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complete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Please refer to the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ompulsory	English		Š	3	Students who pass the offici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could waive credit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NTHU Center for English Education.
(30 Credits)	General	Core General	8-12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four Core courses from at least four different dimensions. Foreign students could choose t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program.
	Education Course	Elective Course	8-12		Free electives. Students could als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program.
		Total	2	0	
	Physical Education			)	A required course for freshmen to juniors
	Conduct		0		Will be graded each term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II)	3	3	
	Required Course (18 Credits)	Accounting (I)(II)	3	3	
		Financial Management		3	
Basic		Management	3		
Courses (31 Credits)	Basic Courses for	Interdisciplinary Exploration i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Studies	1		
	areas of expertise (13 Credits)	Calculus (I) \( (II)	3	3	
		Statistics(I) \( (II)	3	3	

	Microeconomics(I)	3	
	Macroeconomics(I)	3	
	Econometrics (I)	3	
	Corporate Finance	3	
	Derivatives Market	3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Analysis of Technology Industry	3	
	Technology Marketing	3	
Elective Core	Programming for Business Analytics	3	
Courses for areas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3	
Expertise (27 Credits)	Business Ethics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Offered once every two year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Leadership Development: Theory and Harvard Business Case Study	3	
	Introduction to new venture cre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3	
	ESG and Social Innovation	3	
	Business Models and Innovation Analytics	3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Elective Courses for areas of Advanced	Microeconomics(II)	3	
Expertise (27 Credits)	Macroeconomics(II)	3	
All CTM's English	Econometrics (II)	3	
courses can be counted in this area,	Public Finance(I)	3	

including the Elective Core	Public Finance(II)	3	
Courses.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Money and Banking(I)	3	
refer to "The Regulations for	Money and Banking(II)	3	
Studying at IBBA"	Financial Big Data Analysis	3	
	Projects on Macroeconomic Topics	3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for Data Science	3	
	Globalization,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Firm Strategies	3	
	E-commerce and Retailing  Management	3	
Free electives (13 Credits)		13	Free to selective.
Minimun	Credits Needed for Graduation	128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	名 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大學中文		2	
校 定 必 修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學分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 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學 分)	通識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学 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學分)	教育的國際	視野	2	
	學習科技概	論	3	
	教育概論		3	
	教育統計學		3	
系	教學科技與運用		2	
定	教育心理學		3	
必 修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教育史	教育史		
35 與	教育社會學		3	
學 分	教育研究法		3	
$\sim$	課程發展與	設計	3	
	教育哲學		3	
	教育專題研	教育專題研究一		
	教育專題研	究二	2	
專業選修 (43/38 學分)			43/38	1. 師資生至少 43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38 學分 2. 分為教育學分、教育類及數位學習類學分
其餘選修 (18/23 學分)			18/23	師資生至少 18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23 學分
最	低畢業總學分	<del>}</del>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	· 畢業總學分應 》	另增加 12 學分	,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英語教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	別	科目	1 名稱	學 分 上學期	) 數 下學期	備註		
		大學中文		2 2				
必 信 3 <sub>是</sub>	È	英文領域		8		1.開設給非英教系修習之英文領域課程不得計為英教系英文領域學分 2.本系開設之英文領域課程為「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英文四」各在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開設。 3. 英文四減修規定:參加下列英文檢定考試之一,且檢定達規定標準時,得申請減修「英文四」。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含)通過 (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9 分(含)以上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6 級(含)以上 (5)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含)以上 (7) 外語能力測試 (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8) 培力英檢 (BESTEP)聽力、閱讀各 100 分與口說、寫作各 280 分(含)以上		
		通識課	核心必修	8-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程	選修科目	8-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43: 34	. 15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 (2 <sup>導</sup>	必修 學分)	教育的國	際視野	2		1年級		
	基	英語語音	學	2		一年級		
	(13	西洋文學概論		3		一年級		
	學力	英語語言	學概論		3	一年級		
系	② 課	英文寫作			2	一年級		
定必	程	英國文學		3		二年級		
修		英語教學	概論	3		二年級		
	核心	外語習得			3	二年級		
32	課	英語教材	教法	3		三年級		
(32學分)	程 (	語言課程			3	三年級		
~	(19 學分	英語教學	評量	3		四年級		
	学 分	英語教學	專題	2		四年級		
		英語專題			2	四年級		
	選修 學分)	<i>y</i> , - , - ,		4	0	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修滿 40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詳見英教系網頁)		
其餘	其餘選修 (24 學分)			24		<ol> <li>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本系或外系課程中自由選課</li> <li>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li> </ol>		
	最	低畢業總學	 :分	12	28			
1.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 備註 業門檻實施辦法」修習專業		業選修內	之「英言	」 高級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則須依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 語能力密集訓練」課程,方能畢業。 、,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運動科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治學期	分數 下 學期	備註	
			大學中文			2		
	12-		英文領域		;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	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校定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 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必 修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Ω_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于工口出处// W/L	
	30 學 分 )		體育		0		1. 運動競技組學生,免修體育。 2. 運動科學組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修習「大一體育」,一年級下學期起,自本系「術科」類別之選修課中,每學期自選1門 共5門課,抵認為「體育」課。抵認為「體育」課之課程,不可同時採記為「專業選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定必 2 學分	-	教育的國際	視野		2		
1.			運動管理			2		
系 定		共	運動教育學	•	2			
必 修		同 專	運動生理學			2		
14		業	運動心理學			2		
14 學			體育學原理			2		
· 分 )			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專題一、運動專題二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兩組中自選一組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專		運 動	運動專長訓	練	2	24	每學期 4 學分,3 年共 24 學分,運動競技	组必選
業選		競	選修學科				本系網公布之學科,至少修習10學分	
修	類 組	技 組	選修術科		5	52	本系網公布之術科,至少修習18學分	
76	必		跨院系選修	· -			清華大學各學院課程	
學	選	運動	選修學科				本系網公布之學科,至少修習 10 分	
\ \times \	→ 科		選修術科		7	76	本系網公布之術科,至少修習6學分	
		學 組	跨院系選修		-		清華大學各學院課程	
其餘 選修				6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	畢業	總學名	分		128			

	1. 欲修習中等教程者,本系必備科目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中等學校-體 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取得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至少 3 張,方得以畢業。
	3.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除系定必修 14 學分外,於系專業選修至少修
備註	習學科 4 學分、術科 2 學分。
	4.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系定必修 14 學分外,於系專業選修至少
	修習學科 20 學分、術科 6 學分。
	5. 中五學制學生 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
	室。

##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婁 上學期 下		備註
	大學中文		2 341	
校定必修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該 英文2學分
必 修 (	通核心必修識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 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分)	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教育心理學	2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發展	3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糸	教育社會學	2		
定	教育哲學		2	
必	幼兒觀察		2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修 (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41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學 分	幼兒學習評量		2	
$\overset{\prime\prime}{\smile}$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2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劇專題製作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者 法 $\Pi$ 」
	教保專業倫理	2		
專業選修 (35 學分)				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其餘選修(20學分)	2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	加 12 學分,言	詳細	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类	頁別	科目名稱	學生	分數 下學期	備註	
	 校	大學中文		2		
	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 2學分	首,得免修選讀英文
	必 修	通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 3 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至少各選一門課,須
	$\frown$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0 學	程合計	2	20		
	子分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tilde{C}$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必修 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普通心理學一	3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3			
		普通心理學二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	
	基	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盛	Ħ 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	n
	必	性格心理學	3		元修杆日·普通心理字一或休然心智 學	<b>音典行為・富代心</b> 理
	修 (	認知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或探索心智 學	<b>胃與行為:當代心理</b>
	36 學	社會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 學	<b>胃與行為:當代心理</b>
	分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系	)	發展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 學	<b>冒與行為:當代心理</b>
定必		心理實驗法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修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_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57		正向心理與健康		3		1
學		團體動力學		3 2		+
分	亩	人際關係與溝通	1 2			_
)	專業	教育心理學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b>上修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b>	+
	未必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3		九10年1日· 拥于你在兴县物	-
	選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1
	修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3	先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組織心理學		3		任選 21 學分
	21	心理測驗實務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測驗	
	學公	變態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心理與 教育測驗	
	分)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3		
	_	神經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 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社區心理學		3		
		消費心理學		3		_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3			223

專業選修(18學	分)	18	一、可於本系專門課程中選修「心理學研究」、「教育/輔導工作」、「社區工作」及「機構/業界工作」不同場域適用之課程。 二、各門課程建議修課時程及先修科目要求等請參閱本系網頁之課程相關說明。 三、需於「畢業專題」、「輔導與諮商實習」及「工商產業實習」3門課程中選修1門,同一門課程須修習4學分及格並獲得發表、實習或時數證明,始得畢業。
其餘選修(21 學分)		21	<ul><li>一、不含通識、輔系、雙主修、共同必修科目。</li><li>二、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li></ul>
最低	畢業總學分	128	
附註	<ol> <li>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li> <li>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li> </ol>		定必修學分。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大きな   大き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英文 1 場域   接		大學中文		2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世育   20   世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毎學期成績及格   日	校 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 英文2學分
體育 操行 0 日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2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 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體育 操行 0 日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2 名	30 粤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體育 操行 0 日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2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分		合 計	20	
院定必修 (2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特殊教育導論 定 必 修 (8 (27)     3     3       學習障礙 (8)     3     2       學習障礙 (8)     3     2       學習障礙 (8)     3     2       學問權礙 (8)     2     3       基本教育學生評量 (5)     3     生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5)       基本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5)     2     2       自閉症 (5)     3     1       基業選修 (5)     3     1       基業報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 51 學分; (5)     2     2       -     2     2     6       基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 51 學分; (5)     3     2       基業 (5)     2     2     6       基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 51 學分; (5)     2     2     6       基業 (5)     2     6     2     2     6       基業 (6)     2     6     3     2       基業 (6)     2     6     3     2     6       基業 (6)     3     2     6     3     2       基本 (6)     4     4     4     4     4     4       基本 (7)     4	$\overline{}$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2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泉童餐展       3         智能障礙       3         學習障礙       3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自閉症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1. 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51學分;師資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請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請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集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劃修課(意参閱系網頁),畢業前至少完成以下任一組,即小資優、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的分要求。         其餘選修 (18/28 學分)       1. 可選修本系課程或校內其餘課程。         2. 師資生至少18學分;非師資生至少28學分。       3.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	教育的國際	祭視野	2	
<ul> <li>第定</li></ul>		特殊教育等	<b></b>	3	
必修       慶用行為分析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語言發展與橋治       2         自閉症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1. 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51學分;前時資生至少51學分;前時資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請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了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劃修課(記令閱系網頁),畢業前至少完成以下任一組,區內資優、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部分要求。         其餘選修 (18/28 學分)       1. 可選修本系課程或校內其餘課程。         2. 師資生至少18學分;非師資生至少28學分。       3.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4.	兒童發展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自閉症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1. 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51學分;前資生至少51學分;前資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請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劃修課(記令閱系網頁),畢業前至少完成以下任一組,區內資優、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要求。         其餘選修(18/28學分)       1. 可選修本系課程或校內其餘課程。         2. 師資生至少18學分;非師資生至少28學分。       3.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定	智能障礙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2	必	學習障礙		3	
學分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自閉症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1. 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51學分;新育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新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院、網頁),畢業前至少完成以下任一組,所有學院、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院、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院、對於學院、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		應用行為分	分析	2	
學分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自閉症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1. 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師資生至少51學分;新育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至少41學分。       2. 師資生新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院、網頁),畢業前至少完成以下任一組,所有學院、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院、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院、對於學院、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學院、對於	27	特殊教育學	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自閉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學	語言發展身	與繑治	2	
自閉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分	融合教育理	里論與實務	2	
專業選修 (51/41 學分) 本系專業課程 (51/41 學分) 中華 (51/41 學內)		自閉症		3	
專業選修 (51/41 學分) 本系專業課程 51/41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月餘選修 (18/28 學分) (18/28 學分) 18/28 2. 師資生至少 18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28 學分。 3.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本系專業言	果程	51/41	2. 師資生請同時參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劃修課(請 參閱系網頁), <u>畢業前至少完成以下任一組</u> ,國 小資優、國小身障、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			18/28	2. 師資生至少 18 學分; 非師資生至少 28 學分。
	J	<b>最低畢業總</b>	學分	128	

備註

-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必修科目,並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先經本系審查核可後修習,總計應修滿 40 學分。
-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3.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大學中文	2		
   校   定	£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 選讀英文2學分	
校定必修(		通核心必修識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 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9 9 分	<u>,</u>	課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分	-	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 (2 學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院核心課程	
	基礎	永續發展導論	3		
	必修	統計學	3		
	15	環境生態永續	3		
	學分	社會文化永續	3		
系	<i>□</i>	經濟治理永續	3		
定		環境資源分析概論	3		
必 修		綠色經濟與企業 ESG	3		
42	核	文化遺產與永續發展	3		
學分	心必	環境心理學	3		
<u> </u>	修(	環境與自然資源法	3		
	27 學	研究方法	3		
	字分)	城鄉環境分析	3		
				公共政策與永續發展	3
		永續發展專題	3	<ol> <li>1、每學期各1學分。</li> <li>2、不分學期別於修業年限內修滿3學期課程。</li> </ol>	
專業:			36	<ol> <li>專業選修分環境生態永續、社會文化 永續及經濟治理永續等3面向,各面 向至少選修2門課。</li> <li>詳細課程列表及學分數公告於本系網 站。</li> </ol>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其	餘選修(18 學分)	18		
取	1.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係 心必修永續發展專題3學分 2.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 3.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	;選修課程2 足本系課程3	24 學分。 至少 20 學分。	

#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大學中文		2	
	交 <b>芒</b>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 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	と 多	通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 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 ) (	(30學)	識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j j	<b>?</b> }	·	合 計	20	
	<b>√</b>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 (2 學	必修 <sup>退</sup> 分)	教育的國际	祭視野	2	院核心課程
		學習探究	ー、ニ、三	3	每學期各一學分,自大三上學期 起修習。
	院 學		STEAM 教育專題探究	3	
(12 學分)	學 士 班	、 、 、 、	華德福教育專題探究	3	
分	必	必選修 (9 學分)	學習與科技專題探究	3	
	修		腦科學與教育	3	
			AI 數據科學基礎	3	
			教育與心智科學導論	3	● 可選擇「心智、大腦與學習」學
		必修	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3	程為第一專長,亦可選擇教育
第	心	(12 學分)	認知心理學	3	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 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
_	智、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	3	諮商學系、英語教學系、運動科
專長學	大腦		認知神經科學	3	學系、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提 供之第一專長,擇一修畢。
學程	與與		教育神經科學	3	● 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不用再
_	與學習		神經心理學	3	修習,需於課程表中補足30學
(30-36 學分)		選修	人類神經影像學	3	分。 ●「認知心理學」及「神經心理
學	(30 學分)	(18 學分)	教育心理學	3	學」的先修科目為「探索心智
分	分		課程與教學設計	3	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 【其他選修】詳細課程列表及
			學習評量設計	3	學分數公告於教育學院學士班
			其他選修		網站
第二專	£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 階學程,擇一修畢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每學年 公佈於教務處網站。各學程如有 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
其餘 (15-28	選修	自選全校課	程	15-28	
		最低	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言	主中	五學制學生畢	星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	請洽詢本學	士班辦公室。

# 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上學	<b>)數</b> 下學	備 註
	大學中文	2		
校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 選讀英文2學分
必 修 (	通核心必修識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 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 分 )	程 合 計	2	0	
	體育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2	
院定選修(4 學分)	JAC 選修科目	4	ļ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JAC,修畢4學分。
系	主修一	1		
定	主修二	1		
· 修	主修三	1		
	主修四	1	l	
28	主修五	1		
學八	主修六	1		
分	主修七	1		
	主修八	1		另須舉辦畢業音樂會。
	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2	
	基礎和聲學一 二	2	2	
	對位法一 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一 二	2	2	
	曲式與分析一 二	2	2	
專業 ( 52 學 分 )	專業科目		2	<ul><li>一本系開設的選修課程,其認定標準本系決定。</li><li>二學士班依各類主修組別設置專業選修課程表,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li></ul>
	餘選修(12學分)	1	2	
取	(低畢業總學分	12	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	<del>ло</del> 12	學分,	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114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WT 17 1	科目名稱		學	分數	-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del> </del>
校	大學中文			2	
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
必	央义领域			0	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修	通	15 16.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
	識	核心必修	8-	·12	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學	程	合 計	2	20	
分	體育	· · · · · · · · · · · · · · · · · · ·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藝術專題	<b>进</b> 市		2	
(2 學分)	<b>警侧 予</b> 題	神座		2	
院定選修	JAC 選修	科日	4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 JAC,修畢 4 學分。
(4 學分)	3710 1941 1		7		1,000
	色彩學		2		
	設計概論			2	
系	設計素描		2		
定	,	一、基礎設計二	3	3	
必		媒材與造型一、媒材與造型二			
修	設計思潮		2		
		計一、電腦輔助設計二	2	2	
56	,	一、產品設計二	3	3	
學		三、媒材與造型四		6	
分	人因工程			2	
$\smile$	設計方法		2		
	人工智能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專題一、二、三	3	6	
	畢業展演	實務一、二	2	2	
專業選修(32 學分)	)		3	32	設計組選修 32 學分, 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	(4 學分)		4	
	最低畢業	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	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	内容請洽	詢本系辦公室。

#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上學期		備 註
	大學中文	2		
校 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 英文2學分
必 修 (	通核心必修識	8-1	<i>')</i>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 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課選修科目	8-1	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0 學 分	全 計	20	)	
$\overset{\mathcal{H}}{\smile}$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4 學分)	JAC 選修科目	4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JAC,修畢4學分。
	色彩學		2	
	西方美術史	2		
	東方美術史		2	
系 定	媒材與應用一、二	2	2	<b>需修畢媒材與應用一,始得修媒材與應用二</b>
必	素描一、二	2	2	需修畢素描一,始得修素描二
修	油畫一、二	2	2	需修畢油畫一,始得修油畫二
( 34 學 分)	基礎水墨一、二	2	2	需修畢基礎水墨一,始得修基礎水墨二
學分	台灣美術史		2	
Ü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現代藝術		2	
	當代藝術	2		
	畢業專題一、二	2	2	
專業選修 (48 學分)		48	3	創作組選修(12學分)、創作組進階選修(16學分)、 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20學分),請參閱藝設系網 站。
其餘選修(10學分)		10	)	
事	<b>发低畢業總學分</b>	12	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力	口12 學分	,詳細	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 藝術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AT THE		學分	<b>分數</b>				
類	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大學	中文		2	2		
村	校 定		領域		8	3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值	ふ		通識	核心必修	8-	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 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	0		課	選修科目	8-	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9	<b>学</b> テ		程	合 計	2	0		
		體育	Ī		(	)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ŕ		(	)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 (2 學	_	藝術	<b>丁專題講座</b>		2		院共同必修課程,共2學分。	
院定 (4 學	選修 基分)	JAC	選修科目		2	1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為JAC,修畢 4學分。	
				科技藝術史	3			
				數位美學		3		
				科技藝術創作實踐		3		
			15	科技藝術實習	藝術實習 2			
			必修 27.88.0.1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本學程限科技藝術組選讀	
		(	27 學分)	數位自造		3		
第	科			基礎造形		3		
_ _	技			跨域創作基礎		3		
專	藝			畢業製作一、二	2	2		
長	術			影像論	3			
學和	組		基礎概念	策展實務	3			
程	學			科技文化研究概論		3		
32	程	核		跨領域媒材整合程式設計	3			
	45	\cdots		物件導向式影像程式設 計與創作		3		
45	學	選修	創作科技	微電子互動創作		3		
學			應用	微電腦互動創作	3		   學生須選讀滿 18 學分。	
分				田野感知與創作	3		1	
				創作企劃與執行	3			
		· 分		科技藝術與社會實踐		3		
			創作	科技藝術專題一、二、三	3			
				科技藝術專題四、五、六		3		
			生物藝術	生物藝術概論		3		
			生物 鬶啊	推測性創作實踐概論	3			

			色彩學		2	
		必	美學		2	(1) 本學程限藝設組:創作組選讀
				2		(2) 共 12 學分
		修	西方美術史	2		-(3) 畢業專題一、二指導教授預選時間為
		(12 學分)	東方美術史		2	大三下學期,請於3月15日前至名
			畢業專題一	2		辦填寫選課調查表。
			畢業專題二		2	
			媒材與應用一	2		-
			媒材與應用二		2	_
			素描一	2		
			素描二		2	(1) 左列5項選修課需任選其中3項
			油畫一	2		修畢一、二課程,共計12學分。
			油畫二		2	(2) 課程名稱含有一、二之課程, 須
			基礎水墨一	2		上 先修畢課程一,始得修課程二·
	藝		基礎水墨二		2	
	術		影像美學一	2		
	創		影像美學二		2	
	作		中國畫史與畫論	2		
	組		當代藝術	2		_
	學		策展實踐	2		
	程		藝術評論	2		_
			*實驗影像	2		_
	32	選	*水彩	2		_
	學	修	台灣美術史		2	_
	分	(20 學分)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		現代藝術		2	
			*進階油畫一	2		】 _(1) 左列選修課程需修畢8學分,其
			*進階油畫二		2	中必須包括4學分創作類課程
			*物件與創作一	2		(標註*者)。
			*物件與創作二		2	(2) 課程名稱含有一、二之課程, 須
			*素描:圖像與媒材一	2		上修畢課程一,始得修課程二·
			*素描:圖像與媒材二		2	
			*進階水墨一	2		
			*進階水墨二		2	
			*複合媒材創作一	2		
			*複合媒材創作二		2	
			*繪畫:圖像與構成一	2		
			*繪畫:圖像與構成二		2	
			*當代影像專題一	2		
			*當代影像專題二		2	

		v 14	畢業設計專題一	3	3	(1) 十與印明新如此如此如果論
		必修 (0.粤八)	畢業設計專題二	3	3	<ul><li>(1) 本學程限藝設組:設計組選讀</li><li>(2) 3 門課 9 學分</li></ul>
		(9學分)	畢業設計專題三	3	3	(2) 311 球 9 字 分
			基礎設計一、二	3	3	
			媒材與造型一、媒材與			
		上、中方	造型二	6		
		核心選修 (18 學分)	媒材與造型三、媒材與			8 門課任選 6 門課修習(18 學分)
		(10 字分)	造型四		6	
			產品設計一、產品設計	3	3	
			_		3	
			數位圖學	2		
			金屬藝術與設計	3		
			木屬藝術與設計	3		
	エ		玻璃藝術與設計	3		
	藝		陶瓷藝術與設計	3		
	設		當代物質文化	2		
	計		室內設計	2		
	與		展示設計	2		
	文		模型製作	2		
	創		商業攝影	2		
	組		琺瑯工藝		3	
	學		木竹編織藝術		3	
	程		玻璃材料實驗		3	
			陶瓷釉藥實驗		3	
	36	選修	纖維藝術		2	
	學	(9學分)	創意程式設計		2	任選9學分修習
	分	() + 1/2	色彩材質設計		2	
	$\smile$		品牌企劃與行銷		2	
			數位製造		2	
			時尚精品設計	3		
			創意傢俱設計	3		
			琉璃文創設計	3		
			茶道器物設計	3		
			民藝美學	2		
			使用者經驗設計	2		
			社會設計	2		
			永續設計	2		
			視覺化設計	2		
			工業設計	3		
			鍛造與鑄造		3	
			木屬動態裝置設計		3	

_						
			玻璃與複合媒材		3	
			當代陶瓷物件		3	
			珠寶設計繪圖		2	
			服務設計		2	
			機電互動設計		2	
			設計心理學		2	
			商業插畫		2	
			設計募資與創業	2		
			作品集設計	2		
			國際產業鏈結		2	
			設計策展		2	
			主修一、二	1	1	
	音		主修三、四	1	1	
	樂		主修五、六	1	1	
	組		主修七、八	1	1	
	學		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2	
	程	必修	基礎和聲學一、 二	2	2	修習「主修八」課程,另須舉辦畢業
	26	(36 學分)	曲式與分析一、 二	2	2	音樂會。
	36 幽		對位法一、 二	2	2	
	學分		西洋音樂史一、二	2	2	
	$\mathcal{I}$		西洋音樂史三、 四	2	2	
			合唱	2	2	

類	데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備註
炽	加		<b>村日石</b>	上學期	下學期	1角 註
		基礎概念	資訊哲學	3		
			網路藝術基礎程式設計	3		
			行動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3	
			與創作		3	
	科	創作科技應用	遊戲技術創作應用		3	
	技		延展實境技術與應用	3		
	藝		遊戲程式設計	3		
專	術		人工智慧藝術創作		3	
業	組	造形互動創作	動力裝置藝術	3		
選	專		數位影像製作		3	建議第一專長選修科技藝術組選讀。
修		立伯勒仁	音像藝術創作	3		
19	業選	音像藝術	聲音設計		3	
或	修		當代聲響與現場展演		3	
	<u> </u>		基礎 3D 創作與設計	3		
其	33	虚擬藝術	虚擬實境賞析		3	
他	學		(後)網路藝術創作研究		3	
系	分	生物藝術	生命科學與創作實踐	3		
第	$\smile$		生物藝術媒材實驗	3		
二專			生物藝術與田野研究	3		
長		JITA 專業科目			-9	選修科號為 JITA 者
$\overline{}$		電資/資應選修課程			-9	自選電資、資應相關課程,
26		电貝/貝應迭形跡	:在	U	-9	至多3門課,9學分。
33 學分)	第二專長選修(26—33學分)	其他系第二專長/學分學程/高階專業課程或本班他組第二專長		26	-33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 若三組學生欲選他組為第二專長,則請參考各組學系提供之他系第二專長總學分表。
其餘 (21-34	選修 學分)	自選全校課程		21	-34	
		最低畢業	總學分	12	28	
備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 備註 2.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 分學程。				• • •	

## 清華學院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	名 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校	大學中文		2	
定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必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 少四門核心課程
修	通識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30		合 計	20	
學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overline{}$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 \*基礎科目必修,若無則可免填

	類別	科目名稱及課號	學 分 上學期	<b>入數</b> 下學期	備註
	基礎科目 必選修				
一般課	進階科目 必選修				<ol> <li>一般課程需修滿 67-92 學分,其中課 號 2(含)字頭以上課程需 44 學分。</li> </ol>
程	其他	依本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相 關規定,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包括校 定必修、一般課程、專題課程。除校定必			
專題	一般專題研究	修學分外,其餘課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由審議委員會核定辦理。			1. 專題課程需修滿 6-31 學分,其中必須
課程	畢業專題 (必修6學分)				包括畢業專題 6 學分。  2. 實習學分可列入一般專題研究

### 備註: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30學分)、一般課程(67-92學分)、專題課程(6-31學分)。 超修學分於畢業時由系辦檢核之。

# 清華學院 適性探索方案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總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	斗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 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校定必修	1.3.7州 九1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 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30 學分)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方案必修 (3-4 學分)	學期檢核專題	<b>皇課程</b>	0.5-3	在修習本方案期間,每學期必修一門學 期檢核專題課程(0.5學分)。
(3-4 7 7)	畢業成果製作	與發表	1	學生於修習本方案期間的總結性課程
模組課程	模組課程,應符合下列其中一種 組合: (1) 非原學系(班)之第一專長 學程課程(含該第一專長學 程其磁必修課程)。		30-78	以自選各模組學分數,學分數 30-78 學 分之間。
	最低畢業總	1學分	128	
學分數安排須修習 128 學分以上,校定必修+學制必修+模組課程+自由選修。 學生可依專才彈性規劃修業計畫,以校內各系/班訂定之一、二專及學分學程為主要課利 組,課程規劃需經方案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業。 畢業成果製作與發表相關實施辦法,依照清華學院學士班之規定。				定之一、二專及學分學程為主要課程模修業。

##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華語與專業學科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 Tsing Hua College Internation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 Group A: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with Multiple Disciplines

Compulsory Courses, Credits,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2025 Fall Admission

類別 Type		科目名稱 Course	學分數 Credit 上學期 下學期 Fall Spring	備註 Remarks
	Co	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		修讀華語課程得免修大學中文,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 <u>華語課程實施要點</u> 。 Students who complete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Please refer to the <u>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u> for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iversity C 校定		英文 English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 減修,請參照 <u>英語教育中心</u> 網頁。 Those who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may apply for exemption or reduction of courses. Please refer to NTHU <u>Center for English Education</u> .
University Compulsory 30 學分/Credits	通識 General	核心通識 Core General Education	8-12	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因應外籍生需要,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for at least four core courses from four dimensions. Foreign students could choose t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program.
字分/Cred	Education Course	選修通識 El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8-12	自由選修,可由本系自開之部分課程抵免 Free elective. Students could als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program.
its		合計 Total	20	
	體育 Physi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修6學期 Required for 6 semesters.
	操行 Cond	操行 Conduct		每學期成績及格 A pass is required for each semester.
	•	高級華語(一) n High-Intermediate I	4	入學依據華語測驗分數及華語老師口試筆試後,鑑定 華語程度達 C級者,免修「中高級華語(一)、(二)、 (三)」、「高級華語(一)」、「聽力與口說(一)、 (二)」,免修之學分,應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 程」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Program (專業		中高級華語(二) Mandarin High-Intermediate II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and the oral and written exams conducted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ors during enrollment. Those who are assessed to have a proficiency level of C or higher are exempt from the following courses: "Mandarin High-Intermediate I, II, III", "Mandarin Advanced I" and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 II." The credits exempted must
Program Compulsory 專業必修		中高級華語(三) Mandarin High-Intermediate III		be compensated by taking courses within the "Applied Chinese Professional Program" to fulfill the required credits.  需依照課程級別順序修課,因華語程度免修之學分,
		5級華語(一) larin Advanced I	3	應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Courses must be taken in the order of their level. For credits exempted due to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students must take courses within the "Applied Chinese Professional Program" to compensate for the required credits.

	聽力與口說(一)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	2	入學依據華語程度測驗: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during enrollment: 程度若為基礎級別:需修「聽力與口說(一)」,及「聽力與口說(二)」, <b>共4學分</b> If the proficiency level is <u>beginner</u> : The student must take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 and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I", <b>totaling 4 credits</b> .
	聽力與口說(二)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I	2	程度若為進階級別:需修「聽力與口說(二)」,共 <b>2學分</b> ;需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之課程補 足應修學分數 If the proficiency level is <u>advanced</u> : The student must take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I)", <b>totaling 2 credits</b> , and take additional courses from the "Applied Chinese Professional Program" to compensate for the required credits.
24-28 學分/Credits	閱讀與寫作(一) Reading and Writing I	2	入學依據華語程度測驗: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during enrollment: 程度若為 <u>基礎級別</u> :需修「閱讀與寫作(一)」,及「閱讀與寫作(二)」, <b>共4學分</b> If the proficiency level is <u>beginner</u> : The student must take "Reading and Writing I" and "Reading and Writing II", <b>totaling 4 credits</b> .
	閱讀與寫作(二) Reading and Writing II	2	程度若為 <u>進階級別</u> : 需修「閱讀與寫作(二)」,共 <b>2學分</b> ; 需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之課程補 足應修學分數 If the proficiency level is <u>advanced</u> : The student must take "Reading and Writing II", <b>totaling 2 credits</b> , and take additional courses from the "Applied Chinese Professional Program" to make up for the required credits.
	漢字學習 Chinese Character Learning	2	
	中華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	2	
	文言文(一) Classical Chinese I	2	

			華語發音與正音 Mandarin Pronunciation	2	
			華語語音訓練	2	
		-	Chinese Pronunciation Training	2	
		La	華語口語與表達 Oral Performance in Chinese	3	
		ngu	生活成語	2	「台灣閩南語」 課程代碼:IBP3030/或選修
		age 語	Chinese Idioms 高級會話	2	CLC100801 初級台語一與CLC100802 初級台
		Lea 言 <sup>殿</sup>	নি জ্বে ইন্দ্র Advanced Chinese Conversation	3	語二兩門課程,共4學分認抵。
		字 習	台灣閩南語	3	"Basic Taiwanese " course code: IBP3030 / or
		Language Learning Category語言學習類	Basic Taiwanese 文言文(二)		choose CLC100801 Taiwanese Basic I and CLC100802 Taiwanese Basic II, totaling 4 credits
		ıteg	Classical Chinese II	3	for exemption.
車		ory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3	
專業選修			基礎中國文字學	3	
選修			Basic Chinese Paleography 台灣語言概論	3	_
			日月 语言 枫珊 Introduction to Taiwan Languages	3	
ofes	_		漢字與中國文化	3	
Professional Electives	應用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hinese Culture 中國文化經典選讀	2	<del> </del>
nal E	華	C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Cultural	3	
Elect	用華語專業學程	Jultu	中國詩詞欣賞 Appreciation of Chinese Poetry	3	
ives	業	文 (Ire O	華人神話與傳說	3	
	程	ateg	Chinese Myths and Legends 華人戲曲與民俗		
學	Ap	Culture Category 文化類	Chinese Opera and Folklore	3	
程摆	Applied Chinese Pro-		華文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Literature	3	
(六學程擇一/Choose			華語電影賞析	3	
'Cho	ines		Chinese Film Appreciation 應用中文寫作	3	
ose	se Pı	Workplace Application C 職場應用類	應用 千文為作 Practical Chinese Writing	3	
<u> </u>	rofe		觀光導遊華語	3	
ut o	ssio		Mandarin in Tourism		「商用華語」、「新聞華語」、「學術華語」為華語
out of 6 Programs, 40-44 學分/Credits)	fessional Program		商用華語(一)/(二)	2	中心開設課程 (開課單位代碼: CLC)。 「商用華語(一)和(二)」:專業選修只計3學分;若選
rogra	rogr			3	修兩門,額外3學分計入自由選修。
ams	am				「新聞華語(一)和(二)」、「學術華語(一)和(二)」:專 二業選修只計2學分;若選修兩門,額外2學分計入自由
, 40					選修。 The following courses are offered by the Chinese
44			新聞華語(一)/(二)	2	Language Center (Course code: CLC).
學分		物應 の	News Mandarin I/II		Business Chinese I and II: These are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that count for 3 credits.
;/Cr		用 類			If you take both courses, the additional 3 credits will count towards your free electives.
edit		'n C:			News Mandarin I and II, Academic Chinese I and II:
s)		Category	學術華語(一)/(二) Academic Mandarin I/II	2	These are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that count for 2 credits.
		ory	reactine mandam //i		If you take both courses, the additional 2 credits will count towards your free electives.
			漢字教學	2	
			Chinese Characters Instruction	3	「兹拓林县林达、细勾心堆,CI 2010 /24 八)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3	「華語教材教法」課程代碼: CL2810 (3學分)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華語教材教法	3	Course code: CL2810, 3 credits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	
		Others 其他	其他本班甲組專業課程		
		他ers	Other Advanced Courses offered by IBP		241
					2.11

專業選修 Professional Electives(六學程學	Program in Engineering Field	化學工程 Chemical Engi 工業工程與工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 材料科學コ Materials Science and 動力機械コ Power Mechanical	neering 程管理 gineering Management C程 d Engineering	
	Program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Computer Science Field	資訊工利 Computer Sc 電機工利 Electrical Engi	ience 물	
(六學程擇一/Choose 1 out of 6 Programs, 40-44	Program in Technology Management Field 科技管理領域專業學程	經濟 Economics 計量財務金融 Quantitative Finance		
ms, 40-44 學分/Credits)	Program in Education Field	幼教專業知能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英語教學 English Instruction 教育與學習科技 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Others	其他各院系專業學程 Other Departments' Professional Program		
	自由選伯	多 Free Electives	30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加修下列基礎華語課不計入畢業學分。  The Basic Chinese Courses listed below do not count towards graduation credits.  【基礎華語課:初級華語一、二、三,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一、二】  [Basic Chinese Courses: Mandarin Basic I, II, III; Mandarin Basic Conversation I, II]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辦公室。				·會話一、二】 rin Basic Conversation I, II] 容請洽詢本辦公室。
	Remark If you're in the Form 5 school system (which takes 5 years to complete both junior high school and hig school), you have to take an extra 12 credits to graduation. Please check the details with IBP office.			

##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教育科學全英語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 Tsing Hua College Internation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Group A: Education Sciences (English-Taught Program)

Compulsory Courses, Credits,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2025 Fall Admission

類別	Ź	科目名稱	學 / Cre		備註
Type	C	ourse Title	上學期 Fall	下學期 Spring	Remarks
	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		2		修讀華語課程得免修大學中文,請參考國立 清華大學 <u>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u> 。 Students who complete Mandarin courses are exempt from taking the "College Chinese" required course. Please refer to the <u>Mandarin</u> <u>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THU International</u> Students.
校定必修	英文 English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 修或減修,請參照 <u>英語教育中心</u> 網頁。 Students who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may apply for exemption or reduction of courses. Please refer to NTHU <u>Center for</u> <u>English Education</u> .
University Compulsory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核心通識 Core General Education	8-12 8-12		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因應外籍生需要,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for at least four Cor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from four dimensions. Foreign students could choose to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program.
	Course	選修通識 El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選修通識,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El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students could take courses given by this program.
	合計 Total		20		必修6學期
	體育 Physical Ed	lucation			必修 6 字期 Required for 6 semesters.
	操行 Conduct				每學期成績及格
					A pass is required for each semester.
	教育心理學 KEI Educational Psych			3	
	學習科技概論 K				
		earning Technology	3		
基	教育哲學 KEL39	900		3	
基礎必修 Progra	Philosophy of Edu				
Program Compulsory	教育與心智科學	·	2		
21 n C	Science	ducation and Mind	3		
omp 學	教育神經科學 K	IPE3009	_		
分/c	Educational Neuro		3		
21 學分/Credits Compulsory	教育行政 TEE1017				
lits	Educational Admi		2		
	教育社會學 TEE			2	
	Sociology of Educ				
	教育議題專題 T		2		
	Special Issues on	Education	]		243

課程發展與設計 KEL3400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2 Development & Design 國際密集課程 KEL 7070 1 International Intensive Course 進階專題研究 (與導師討論後選課) Advanced Research Topics (Discuss with your advisor to choose the course(s))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KEL 7007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比較教育研究 KEL7015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多元評量研究 KEL 8018 Study in Alternative Assessment 學習社群與學習領導專題研究 KEL 8061 Primary 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Special Issues in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and Learning Leadership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KEL8063 Special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小學教育與學習科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KEL 3411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Mathematical 2 Concepts 自然科學概論 TEE1007 2 專業核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STEAM 教育 TEE1034 2 STEAM Education 心課程 一項主修,主修至少15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E 2003 Core Course 一項輔修,輔修至少10學分。 2 Pedagogy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1 Major field, at least 15 credits; School 25 學分/Credits 1 Minor field, at least 10 credits.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E 2008 2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E 2016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al 2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E 2017 2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 學習評量 TEE3005 2 Measurement for Learning 教學科技與運用 TEE3006 2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實驗教育 TEE3013 2 Alternative Education 幼兒觀察 KEE1011 2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 KEE1014 2 STEAM Education in Early Years 幼兒文學 KEE2008 2 Children' Literature 幼兒學習評量 KEE3002 2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音樂 KEE 3015 2 Toddler Music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KEE 3020 2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專題研究 KEE 2024/KEE 3022 /KEE 4012 1 Undergraduate Research

		U A FIRE CO. WILL EXPERIENCE		l	-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 KEE4013	2			
		Integrated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and	2			
	Ŧ	Methods for Young			-	
	Earl	進階專題研究 (與導師討論後選課)				
	у С	Advanced Research Topics				
	hil	( Discuss with your advisor to choose the course(s))				
	dhc	兒童發展研究 KEE5001				
	od	Advanced Studies in Child Development				
	出幼 Edu	幼兒課程與教學研究 KEE 5002	,	3		
	元教 icat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多元文化教育與課程研究 KEE5014	•			
	育ti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d Curriculum Studies				
	ducation and Develo	幼兒語言發展研究 KEE6018				
重	d D	Languag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專 業 核	eve 科	兒童環境互動專題研究 KEE6021				
核	學 elop	Research on Child-Environment Interaction				
~ 浬	me	神經心理學 KIPE3010		3		
心課程	nta	Neuropsychology		3		
()	1 Sc	發展心理學 KPC2102		3		
25 學 Cours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al Sci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se 學	ıce	文化心理學 KPC 3326		3		
學分/Credits		Psychology of Culture				
red		情緒心理學 KPC3327	3			
its		Psychology of Emotion				
		廿世紀新思潮導讀 KENI1309	_			
		Understanding Great Minds of the 20th	2			
		Century				
	En	聖經故事與暢銷電影 KENII310		2		
	辑 glis	Biblical Stories in 21st Best-selling Movies				
	英語教學 English Instruction	外語習得 KENI2202		3		
	nstr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學ruct	語言課程設計 KENI3204		3		
	ion	Language Curriculum Design 英語教學評量 KENI4206				
		央語教字計畫 KEN14200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3			
		世語教育 KENI4411				
		Bilingual Education	2			
		Diniiguui Duucuuoii			經導師輔導同意,由清華學院、竹	
					師教育學院課程任選至少9門並達	
					22 學分。	
跨領域專		_	2	22	Discuss with your advisor and choose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			_	_	at least 9 courses from the Tsing Hua	
				College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achieve 22 credits.	
自由選修			2	30		
Free Elect	Free Elective Course			00		
最低畢業	最低畢業總學分			28		
Minimum	Minimum Credits Needed for Graduation					
	-	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				
備註	-	e in the Form 5 school system (Take 5 years to co	_			
Remarks		take extra 12 credits for graduation. Please check	the d	etails v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fice.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科目表

專長名稱:數學

英文名稱:Mathematics

開課學系:數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數	備	註
<b>天</b> 兵 777	71 4 20 117	上學期	下學期	门用	
基礎必修	微積分一(數學系)、 二(數學系)	4	4		
	總學分	8			

##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數學

英文名稱: Mathematics

開課學系:數學系

47 T.	科目名稱	學	<del></del>	/仕 ユン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線性代數一、二	3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4		
必修	代數一	3			
必修	複變數函數論一		3		
	機率論	3	}		
	微分方程	3	}		
	離散數學		}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幾何一	3			
	拓樸學導論	3			
選修	數值分析一	3		11 門課任選3 門修	
	高等線性代數	3			
	統計學	3		1	
	數學導論	3			
	基礎數論	3			

	數學建模	3	3	
	代數二		3	
總學分		35		限修習數學系所開 設之科目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科目表

英文名稱:\_\_\_\_Physics\_

開課學系: 物理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大只刀门	71日石榴	上學期	下學期	17月	D.T.
	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 (物理系)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基礎必修	微積分A一、A二	4	4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總學分	2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 物理

英文名稱:\_\_\_\_\_Physics\_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 xx.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必修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	3		
	實驗物理		3	
	應用數學一、二	3	3	
	量子物理一、二	3	3	
	熱統計物理一	3		
選修	理論力學二		3	9門任選2門修
	電磁學二		3	其中一門須為導論

	相對論導論一	3		課程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光電物理導論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天文物理導論	3		
	原子分子物理導論	3		
總學分		34		

中文名稱: 化學

英文名稱:<u>Chemistry</u>

開設系所: 化學系

<b>水之 口</b> (1	<b>约日</b>	學	分	/t <u>.</u>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普通化學一、二	3	3	1.普通化學一、二限修由 化學系所開之課程(科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就為 CHEM 開頭)。
基礎必修	普通物理 A 一、A 二	4	4	
<b>圣</b> 炭 久 彦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 A 一	4		
	小計	2	2	
	微積分 A 二		4	1.必修科目限修由化學 系所開之課程(科號為
	有機化學一、二	3	3	CHEM 開頭)。
	物理化學一、二	3	3	2.實驗課程任選 6 學分
	無機化學一、二	3	3	修課即可。
必修	分析化學一、二	3	3	3.若要修有機化學實驗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二,須先修過或曾修有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機化學實驗一。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2	
	小計	3	4	
總學分		5	6	

中文名稱:材料科學工程\_

英文名稱: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開課系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 <del>11.</del>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微積分B一、B二	3	3	
	普通物理B一、B二	3	3	
甘林以及	普通化學一、二	3	3	
基礎必修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J型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擇 1
	工程數學一	3		
	總學分	2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材料科學工程\_\_

英文名稱: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開課系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b>)</b> 數	
類別		上學期	上學期	·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工程數學二		3	
	材料熱力學一、二	3	3	
1.1	結晶繞射概論	3		
材 料	<b> </b>		3	
科	擴散與相變化		3	
學 工	機械性質	3		
程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學 程	金屬材料	3		
往	電子材料	3		至少選修3學分
	生醫材料	3		(此僅以 109 學年度開課為 參考,未來請依修課當學年
	高分子材料		3	開課狀況為準。)
	陶瓷材料		3	
	總學分	3	3	

專長名稱: 化學工程

英文名稱: Chemical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b>)</b> 數	備註
<del>大</del> 兵 八八		上學期	下學期	7月 日上
	微積分B一、B二	3	3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基礎必修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工程數學一	3		
	總學分	22		

####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 化學工程

英文名稱: Chemical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E 17.1	*5 別 科日夕報		分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質能均衡		3	
	有機化學一、二	3	3	
	工程數學二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二	3	3	
必修	化工熱力學	3		
处修	化學反應工程	3		
	化工單操		3	
	程序控制		3	
	程序設計	3		
	單元操作實驗	2		
	總學分	3	5	

專長名稱:\_\_\_動力機械工程\_\_\_

英文名稱: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		上學期	下學期	7用 吐
	微積分B一、B二	3	3	亦可選擇修習微積分 A 一、A 二(4 學分),惟 A、B 兩者課程 難度不同,學生須自行斟酌。
基礎必修	普通物理B一/B二/電磁學/工程光學/近代物理導論	3	3	五門物理相關課程選二門 亦可選擇修習普通物理 A 一、A 二(4學分),惟 A、B 兩者課程 難度不同,學生須自行斟酌。
	普通化學乙	3		
	工程圖學	2		
	程式設計	3		
	應用力學一		2	
	總學分	2	2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工程

英文名稱: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米石 ワイ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b>親</b> 別	1		下學期	/用 計
	工場實習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應用力學二		2	
必修	材料力學	3		
	基礎熱流學一、二	3	3	
	電路學	3		
	電子學一		3	

機械設計	3		
機械製造	3		
專題研究一/二	1	2	
固體力學與奈米材料實驗		1	
熱流與動力系統實驗	1		
電子電路實驗一		1	
總學分	3	6	

專長名稱: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_

英文名稱: <u>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u>

開課學系:\_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_\_\_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數	備	註
<b>突見力</b>	11 日 石 円	上學期	下學期	角	B-7-
	微積分B一、B二	3	3		
	普通物理 B 一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基礎必修	機率論	3			
	工程統計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工程經濟	3			
	總學分	2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英文名稱: <u>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u>

開課學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佣 計
	工程導論	2		
	人因工程一	3		
必修	品質管制	3		
(16 學分)	作業研究一	3		
	線性代數		3	
	工業工程專題	2		

	經濟學原理	3	}	經濟學原理一或經濟學 原理二擇1修之。
	工程圖學	2	2	
	工場實習	1	-	
選修	心理學		3	
(右列課程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中任選修	工作研究		3	
習至少 15	離散數學	3		
學分)	製造程序	3		
	會計學		3	
	設施規劃		3	
	作業研究二		3	
	總學分	3	1	

原子科學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村 日 石 梅	上學期	下學期	)角 5工		
原子科學導論	3				
總學分	3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科目表

專長名稱: 工程與系統科學

英文名稱: Engineering and System Science

開課學系: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天民力		上學期	下學期	用
	微積分A一、A二	4	4	
基礎必修	普通物理A一、A二	4	4	
	普通化學	,	3	
	總學分	19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 工程與系統科學

英文名稱: Engineering and System Science

開課學系: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坐工 口.1	科目名稱 -	學	:分	/ <b>壮</b>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程式語言	,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必修	工程數學一、二	3	3	
处源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	3		
	熱力學		3	

儀器與量測	3	
近代物理一	3	
數值分析一	3	
偏微與複變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總學分	36	

####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建議先修科目表

中文名稱: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

英文名稱: <u>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u>

開課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類	科目名稱	學	分數	備註
別		上學期	下學期	1/43
++ ++ 1/5	普通物理A一、A二	4	4	可選普通物理一(物理系)/ 二(物理系)
基礎必修	微積分A一、A二	4	4	可選微積分一(數學系)/二(數學系)
	普通化學一、二	3	3	
<b>建</b> 上 放	原子科學導論	3		
建議先修				
	總學分		2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

英文名稱: <u>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u>

開設系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名	<b>分數</b>	備註	
(大兵 <i>八</i> )			上學期	下學期	用 迁	
		工程數學一、二	3	3	1.「選修」擇一類別,至少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選修 <mark>4</mark> 科	
必修		機率與統計	3			
(23 學	分)	電子學一	3		2 本課程表若已有部	
(=0,1)	<i>7 )</i>	有機化學一	3		分課程先行修習,經	
		生物化學一	3		抵免後尚不足最低	
		生理解剖學		3	35 學分者, 得自「選	
	分子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修」欄位課程中選修。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	分子遺傳學		3		
	置工	有機化學二		3		
	程與	生物化學二		3		
	材料	生醫材料		3		
	類	物理化學一	3			
		放射化學	3			
		儀器分析	3			
		分析化學一		3		
選修		生醫訊號與系統	3		259	
(12 學分)	生	電磁學		3	239	

	放射物理	3		
🦂	醫學儀器	3		
醫景化工程與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数	數值方法	3		
	光學		3	
	臨床醫學影像概論	3		
	電子學二		3	
程	· 分析化學一		3	
1   1   1   1   1   1   1   1   1   1	· 養器分析	3		
環境分子科學與	物理化學一	3		
<del> </del>	物理化學二		3	
类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環境化學	3		
	放射化學	3		
	總學分	35	5	

中文名稱:中國文學

英文名稱:Chinese Literature

開設系所:中國文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分	備註
307.74	41 4 20 417	上學期	下學期	()A( 3.2
	文學概論	3	3	
	唐宋明清文	3		
基礎必修	漢魏六朝文	3		
<b>本</b> 炭少16	語言學導論	3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總學分	1	8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中國文學

英文名稱: Chinese Literature

開設系所:中國文學系

水之 口小	科目名稱	學分		/壮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中國語文通論	3	3		
v 1/5	詩選	3	3		
必修 (21 學分)	近現代文學史	3	3		
(21 字分)	中國文學史一、二	3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	3		
	小說選	3			
	詞選	3		4門選1門	
3 JP 14	戲曲選	3			
必選修   (9學分)	中國文學批評	3			
(タ字分)	古籍導讀	3	3		
	經學名著選讀	3	3	3門選1門	
	子學名著選讀	3	3		

	現代詩	3	
	現代散文	3	
	現代小說	3	5門選1門
	現代戲劇	3	
	現代文學理論	3	
選修 (6學分)	專書	6	專書任選2門
	總學分	36	

中文名稱:外國語文

英文名稱: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開設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 D.I	41日 月 60	學	分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	3	3	1.於他校/系已修讀	
	文學作品讀法	3	3	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	
	語言學概論	3		目,得申請抵免;如 學分不足,須修習另	
必修	應用語言學		3	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2.「語言學概論」得	
	閱讀與寫作一	2	2	以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之「語言學導	
	閱讀與寫作二	2	2	文 品 言字 守 論 」 抵免	
	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		3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	
	美國文學-1865 年之前		3		
	美國文學-1865 年之後		3		
	當代文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核心課程,修滿9學	
、吧 1分	戲劇文類	3	3	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選修	莎士比亞	3	3	(註:語音學可修習人 社院學士班所開課 程。)	
	文學理論	3	3		
	語音學		3		
	音韻學	3	3		
	句法學	,	3		
	語意學	,	3		
	語用學	3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第二語言習得		3		
	總學分	3	5		

中文名稱:社會學

英文名稱:<u>Sociology</u>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分 下學期	備註
人社院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	3	3	石头为彩仙中为为
學士班	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	3	3	須於各群組中各修 習一門課程。
必修	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	3	3	日门吹任
21 學分	基礎導論九選四	1	2	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社會學導論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必修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二	3	3	
選修	HSS 社會學學程選修課程			另依本班網頁說明 選修社會學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5	1	

中文名稱:人類學

英文名稱:Anthropology

開設系所: 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分 下學期	備註
人社院 學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 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		3	須於各群組中各修 習一門課程。
必修 21 學分	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 基礎導論九選四		2	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人類學導論 考古學導論	3	3	
必修	人類學的實踐 人類學思潮	3	3	
必選	人類學研究方法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大洋洲社會與文化/ 中國少數民族/ 世界民族誌/ (任選1門)		3	或在特定學期有註明「可抵區域研究」 之課程。
選修	HSS 人類學學程選修課程	12		另依本班網頁說明 選修人類學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5	51	

中文名稱:歷史

英文名稱: History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人社院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	3	
學士班	经典閱讀與人文思維	3	須於各群組中各修 習一門課程。
必修	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	3	日门队生
21 學分	基礎導論九選四	12	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以故	史學導論	3	
必修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 PE	中國史/ 台灣史/ 李風亞洲史(3 選 2)	6	
必選	中國思想文化史/ 科技史/ 藝術史 (3 選 1)	3	
選修	HSS 歷史學程選修課程	15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 說明選修歷史學程 課程 15 學分
	總學分	51	

中文名稱:哲學

英文名稱:Philosophy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	分 下學期	備註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	3	3	1. 須於各群組中
人社院	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	3	3	各修習一門課
學士班 必修 21 學分	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	3	3	程。 2. 哲學基本問題 為必修。
	基礎導論九選四	12		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必選	邏輯/倫理學/形上學/知識論 西方哲學史一/西方哲學史二 (6 選 2)	(	5	
選修	HSS 哲學學程選修課程	2	4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 說明選修哲學學程 課程 24 學分
	總學分	5	1	

中文名稱:文學與創作

英文名稱: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開設系所: 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上學期	<sup>2</sup> 分 下學期	備註
人社院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	3		
1	经典閱讀與人文思維		3	須於各群組中各修習一 門課程。
必修	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		3	1 1 11/12
21 學分	基礎導論九選四		12	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文學與創作導論		3	
必修	台灣文學史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選修	HSS 文創學程選修課程	21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 選修文學與創作學程課 程 21 學分
	總學分		51	

專長名稱: 生命科學

英文名稱: Life Science

開課學系: 生命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備	±.	註
<b>天</b> 兒 // 1	1 日 石 円	上學期	下學期	17	Ħ	51_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基礎必修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總學分	18	3			

####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 生命科學

英文名稱: <u>Life Science</u>

開課學系: 生命科學系 \_\_\_\_\_

华石口	利口力领	學	分	供計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生命科學一、二	3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必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处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書報討論	]	1	
	生物資訊	3	3	
	植物生理學	3		
選修	動物生理學	3		5科中任選2科
	微生物學	3		
	生物統計學	3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4科中任
生物化學實驗	2	選1科
微生物學實驗	2	
總學分	36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及建議先修科目表

專長名稱: 醫學科學 \_\_\_\_

英文名稱: Medical Science

開課學系: 醫學科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備註
犬貝ノハ	村日石棚	上學期	下學期	用 缸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基礎必修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普通化學一、二	3	3	
	總學分	18		

##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 醫學科學

英文名稱: <u>Medical Science</u>

開課學系:\_\_\_醫學科學系\_\_

	A 7 4 66	學分	<b>子數</b>	224 AA.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有機化學一、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類別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	生物醫學工程	3	3			
	醫學科學實驗	2				
	醫學遺傳學	2		至少修習 7 學分		
	藥理學	2	2			
	轉譯醫學		2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專題研究	1		- <del>-</del> - + <del>-</del> - + <del>-</del> <del>-</del> - + <del>-</del> -		
	學士論文		1	二擇一		
	總學分	3	5			

專長名稱:資訊工程

英文名稱:Computer Science

開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名	分數	備註
大尺八八		上學期	下學期	用工
	微積分B一、B二	3	3	
	基礎科學必修科目 三選一	3	3	普通物理 B 一、B 二/普通化學一、二/生命科學一、二 選定科目後需修同名科目一 及二的課程。
基礎必修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CS1355)	3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CS1356)		3	
	資料結構(CS2351)	3		
	總學分	2	21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資訊工程\_\_\_\_

英文名稱:Computer Science

開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u>分</u>	備註
<b>米只 // リ</b>	<b>有石榴</b>	上學期	下學期	用缸
	邏輯設計(EECS1010)	3	}	
	線性代數(CS2334)	3	3	
	機率(CS3332)	3	3	
	離散數學(CS2336)	3	}	
	計算機結構(CS4100)			科號EECS4030 「計
			3	算機結構」可等同此
必修				科目
(31學分)	計算方法設計(CS4311)	2	,	科號EECS4020 「演
		3	)	算法」可等同此科目
	作業系統(CS3423)	3	}	
	硬體設計與實驗(CS2104)	3		
	軟體設計與實驗(CS2410)			科號EECS2080 「軟
			3	體實驗」可等同此科
				目

	系統整合實作一(CS3901)			2	
		充整合實作二(CS3902)	2		
		常微分方程(EECS2030)	3	}	
	Α	訊號與系統(EECS2020)	3	3	
	A 類	正規語言(CS3371)		3	
	知	數值最佳化(CS5321)	3		
		量子計算概論(CS5391)	3		
		電路與電子學一(CS2100)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CS3120)	3		
	В	嵌入式系統概論(CS4101)	3		
專業課程	類	編譯器設計(CS3404)		3	A、B、C、D 類需各
(6學分)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3	類別的課程至少任選
(077)		(CS5120)			兩類、每類至少一門
		計算機網路概論(EECS3020)	3	3	
	C	軟體工程(CS4461)		3	
	類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CS3305)	3		
		平行計算概論(CS4111)		3	
		資料庫系統概論(CS4710)		3	
	D	人工智慧概論(CS4601)	3		
	類	多媒體技術概論(CS3570)		3	
		機器學習概論(CS4602)	3		
		總學分	3	7	

專長名稱:電機工程

英文名稱: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米石 모내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b>天</b> 東 万八			上學期	下學期	角 五	
	微積分A一	微積分A二	4	4	一年級	
基礎必修	普通物理B一	普通物理B二	3	3	一年級	
<b>本</b> 炭少 18	邏輯設計		3		科號為 EECS1010, 一年級	
	計算機和	呈式設計	3		科號為 EE2310, 一年級	
	總學分		2	0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電機工程

英文名稱: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實作專題一    1    EECS3900, 三年級下學期      科號為 EE3910、					
電子學一 3 至少12學分 電磁學 3 計號與系統 3 管微分方程 3 至少9學分 線性代數 3 至少9學分 4 號 為 EE3900、 宣作專題一 1 EECS3900,三年級下學期 科 號 為 EE3910、	類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電子學二 3 至少 12 學分 電磁學 3 訊號與系統 3 常微分方程 3 編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3 至少 9 學分 機率 3 平		電路學		3	
電磁學   3   3   3   3   3   3   3   3   3		電子學一		3	
記號與系統   3		電子學二		3	至少 12 學分
常微分方程 編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線性代數 機率 3 群		電磁學		3	
必修       偏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3         線性代數       3         機率       3         實作專題一       1         群號為 EE3900、 學期         科號為 EE3910、         科號為 EE3910、		訊號與系統		3	
必修     線性代數     3       機率     3       實作專題一     1     EECS3900, 三年級下學期       科號為 EE3910、       科號為 EE3910、		常微分方程		3	
線性代數     3       機率     3       實作專題一     1       EECS3900, 三年級下學期       科號為 EE3910、	必修	偏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		3	大小 0 與 八
實作專題一       1       EECS3900, 三年級下學期         科號為 EE3910、	72.19	線性代數	3		エノノチル
實作專題一   1   EECS3900, 三年級下學期     科號為 EE3910、		機率		3	
學期 科 號 為 EE3910、					科號為 EE3900、
科 號 為 EE3910 、		實作專題一		1	EECS3900,三年級下
					學期
實作專題二 1 EECS3910,四年級上					科號為 EE3910、
		實作專題二	1		EECS3910,四年級上
學期					學期

	邏輯設計實驗		3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2	
	電子電路實驗	2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2		
少選 實驗	電動機械實驗		2	至少4學分
只勿从	光電實驗	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3		
	固態電子實驗	2		
	通訊系統實驗	2		
選修	電機資訊專業選修	至少	9學分	
	總學分		38	與電機系基礎必修合
	<i>∞</i>	•	70	計需修習至 58 學分

#### 附註:

1. 邏輯設計實驗的先修課程: 邏輯設計

2. 常微分方程的先修課程:微積分一

3. 資料結構的先修課程:計算機程式設計

4. 電子學一的先修課程:電路學

5. 機率的先修課程: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6. 電磁學的先修課程: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7.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的先修課程: 邏輯設計

8. 電子電路實驗的先修課程:電路學

9.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的先修課程:邏輯設計、電路學、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10. 電子學二的先修課程:電路學、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11.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的先修課程: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12. 光電實驗的先修課程:電磁學

13. 固態電子實驗的先修課程: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14. 通訊系統實驗的先修課程:通訊系統一或通訊系統二

15. 詳細修課先後順序建議請見電機系課程地圖 <a href="http://web.ee.nthu.edu.tw/p/405-1175-">http://web.ee.nthu.edu.tw/p/405-1175-</a>

32954,c527.php?Lang=zh-tw



中文名稱: 電機資訊

英文名稱: <u>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u>

開設系所: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	名 稱	學 夕 上學期	<b>子數</b> 下學期	備 註
	微積分B一	微積分 B 二	3	3	MATH 1030、MATH1040,一年級
	普通物理B一	普通物理B二	3	3	PHYS1133、PHYS1143,一年級
基礎	邏輯設計			3	EECS1010, 一年級
基礎必修	計算機程式設設計一	計或計算機程式		3	EECS1110 或 EE2310 或 CS1355 或 EECS1111, 一年級
實作專題一或系統整合實作一		1-2		CS3901(三年級下學期)或 EE3900(三年級) 或 EECS3900(三年級)	
實作專題二或系統整合實作二		2		CS3902(四年級上學期)或 EE3910(三年級 或四年級)或 EECS3910(三年級或四年級)	
	總學分		21-	-22	

##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電機資訊

英文名稱: <u>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u>

開設系所: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北下口。	N D # 49	學	分	/H. 22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離散數學	3	3	
	常微分方程	3	3	
必修	訊號與系統	3	3	
	線性代數	3	3	
	機率	3	3	
	邏輯設計實驗或硬體設計與實驗	3	3	
	電子電路實驗	2	2	
	軟體設計與實驗	3	3	
必選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3	3	任選2門實驗
實驗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2	2	在送2门員機
	電動機械實驗	2	2	
	固態電子實驗	2	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3	3	

	通訊系統實驗	2	
	光電實驗	2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2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	3	
選修	電磁學	3	
送修	資料結構	3	任選5科
	計算機結構	3	在送り村
	作業系統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計算方法設計或演算法	3	
	總學分	34-36	

中文名稱: 經濟

英文名稱:<u>Economics</u>

開設系所: 經濟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b>}</b> 數	備註
33771	上學期		下學期	DA 0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14 LL . 16	會計學一、二	3	3	
基礎必修	財務管理	3	3	
(21 學分)	管理學	3	3	
	法學緒論	3	3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微積分B一、B二	3	3	
經濟學程	統計學一、二	3	3	
(36 學分)	國際經濟學一、二	3	3	
	財政學一、二	3	3	4 套選 2 套
	貨幣銀行學一、二	3	3	4套选2套
	計量經濟學一、二	3	3	
	總學分	57		
甘山油兰	經濟學系科號 ECON 課程	3		
其他建議 選修	民商法導論	3		建議選修,不強制修讀
20	科技法導論	3	3	

中文名稱:計量財務金融

英文名稱:Quantitative Finance\_

開設系所: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名	分數	備註
28771		71 日 21 福	上學期	下學期	1743
	經濟學	<b>基原理一、二</b>	3	3	
基礎必修	會計學	- 、二	3	3	
(21 學分)	財務管	理		3	
(21 + 11)	管理學	<u> </u>		3	
	法學絲	<b></b>		3	
		統計學一、二	3	3	
		微積分A一、A二	4	4	
	- 1,	個體經濟學一	3		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 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
	(26 學分)	總體經濟學一	3		課程補足學分
		投資學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數理統計一	3		
計量財務金 融學程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35 學分)		公司理財		3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9 學分)	總體經濟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3	3	
		民商法導論		3	
		科技法導論		3	
		線性代數	3		
	總	學分	5	56	

竹師教育學院				
科目名稱	學 夕 上學期	<b>予數</b> 下學期	備	註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總學分	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教育與學習科技

英文名稱: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開設系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教育概論	3	
	教學科技與運用	2	
	教育心理學	3	
	教學原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社會學	3	
選修	教育統計學	3	至少修習 31 學分
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教育研究法	3	
	教育哲學	3	
	學習科技概論	3	
	遊戲化教學設計專題	3	
	STEAM 教育專題探究	3	
	總學分	31	

竹師教育學院				
科目名稱	學 / 學 期	<b>予數</b> 下學期	備註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總學分	2			

##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教保專業知能

英文名稱: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開設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北고 다기	利日力級	學	分	備註
類別			下學期	1角 迁
	幼兒發展	3		
	幼兒觀察		2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教保專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業知能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32 學分)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2	
	教保專業倫理	2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
	總學分	3	2	

竹師教育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一 石石梅	上學期	下學期	7月 5二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總學分	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心理學

英文名稱:<u>Psychology</u>

開設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er n.i	科目名稱	學分數		/# XX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必修	普通心理學一	3				
	普通心理學二		3	心理學基礎必修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3		(四門課程,12學分) 心理與教育統計可依統計學相關	同等學分抵認	
	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3			
	性格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3				
	社會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必選修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心理學核心領域 (八選五,15學	
少送沙	發展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分)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心 理與教育測驗		
	神經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教育心理學	3				
: 既 . 汝	組織心理學		3		心理學應用領域	
選修	心理實驗法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六選三,9學 分)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3		<i>A</i> /	
	臨床心理學		3	先修科目:變態心理學		
	總學分		6			

竹師教育學院					
科目名稱	學 夕 上學期	<b>入數</b> 下學期	備註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總學分	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人力資源管理

英文名稱:<u>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u>

開設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HL ->->-		
<b>類</b> 列	村 日 石 柟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學分		
	性格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正向心理與健康		3			
	組織心理學		3			
	招募與甄選		3			
	社會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訓練與發展	3			- - - - - - - - - - - - - - - - - - -	
	情緒心理學	3		隔年開		
選修	文化心理學	3		隔年開		
	員工關係	3			- (27 學分)	
	就業服務與勞動法規		3			
	人力資源實務個案研究		3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先修科目:生涯輔導與諮商(可同時修)		
	團隊領導與學習	3			7	
	工商產業實習一		2			
	工商產業實習二	2		先修科目:「工商產業實習 一」課程及修習本系工商心理 相關課程9學分(含)以上及 格通過		
	總學分			30		

備註:「工商產業實習一」課程及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9學分(含)以上及格通過者,始能進行實習及修習「工商產業實習二」課程。

竹師教育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村 日 石 梱	上學期	下學期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總學分	2					

##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專長名稱: 特殊教育

英文名稱: Special Education

開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b>业修</b>	特殊教育導論	3	
	兒童發展	3	
	早期介入概論	3	
	智能障礙	3	
	情緒行為障礙	3	
	學習障礙	3	
	自閉症	3	
選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至少27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3	
至小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7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Ű	應用行為分析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創造力教育	2	
	總學分	30	

竹師教育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的國際視野	上學期 下學期 2				
總學分	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 英語教學

英文名稱:\_English Instruction

開設系所: 英語教學系

VT -7 1	科目名稱	學分		/st x b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西洋文學概論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文寫作		2	
	英語教學概論	3		
	外語習得		3	
必	英語教材教法	3		須修習由英教系開設之左列所有
<u>必</u> 修	英語語音學	2		課程,共32學分。
	英國文學	3		
	語言課程設計		3	
	英語教學評量	3		
	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專題製作		2	
總學分		3	2	

	竹目	師教育學門	完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b>予數</b> 下學期	備	註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2		
總學分	2	2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運動科學

英文名稱: Kinesiology

開設系所:運動科學系

华石 口儿	似口力较	學分	<b>分數</b>	/#. ~~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運動管理	2		
	運動生物力學	2		
182 K.	運動教育學	2		
運動科學	運動生理學		2	
學程必修	體育學原理	2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專題一、運動專題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選一 組
運動 科學	運動科學系學科選修課程	1	0	另依本系學士班網頁說
學程選修	運動科學系術科選修課程	6	б	明學科術科選修共16學分。
	總學分	3	0	

	竹師	教育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上學期	<b>数</b> 下學期	備	註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		
總學分	2	,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課程表

中文名稱:環境與文化資源

英文名稱: Environment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開課系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de a t	N 7 h 16	學分	nt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環境資源分析概論	3	
	綠色經濟與企業 ESG	3	
	文化遺產與永續發展	3	
	環境心理學	3	
	公共政策與永續發展	3	
	景觀規劃與設計概論	3	
	數位地圖學	3	
	空間資訊科技導論	3	
選修	環境保育與 ESG	3	
	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3	20 到由仁思 10 到
	永續發展與方案管理實作	3	20 科中任選 10 科
	國際環境治理	3	
	島嶼環境與文化	3	
	初階田野調查與方案規劃	3	
	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3	
	永續旅遊教育與規劃	3	
	綠色旅遊與永續實踐	3	
	土地使用計劃	3	
	永續、創新與創業	3	
	文化影響力與企業共創	3	
	總學分	30	

	藝行	<b></b>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 數 下學期	備註
院定必修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JAC 選修科目	4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為 JAC,修畢4學分。
	總學分	6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音樂

英文名稱:Music

開設系所: 音樂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b>米</b> 貝 刀寸	们口石俩	上學期	下學期	用品
	主修一、二	1	1	修習「主修八」課
	主修三、四	1	1	程,另須舉辦畢業
	主修五、六	1	1	音樂會。
	主修七、八	1	1	
	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2	
必修	基礎和聲學一、 二	2	2	
	曲式與分析一、 二	2	2	
	對位法一、 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一 、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三、 四	2	2	
	合唱	2	2	
	總學分	3	66	

	藝行	<b>析學院</b>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b>數</b> 下學期	- 備註
院定必修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JAC 選修科目	4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 為JAC,修畢4學分。
	總學分	6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工藝設計與文創

英文名稱: Craft Design & Cultural Creativity

開設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米石 口儿	机口力较	學	:分	#註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
必	畢業設計專題一		3	
修	畢業設計專題二	3		3門課9學分
9	畢業設計專題三		3	
核	基礎設計一、二	3	3	
No.	媒材與造型一、媒材與造型二	6		─ 8 門課任選 6 門課修習
選	媒材與造型三、媒材與造型四		6	—(18 學分)
修 18	產品設計一、產品設計二	3	3	(10 + 11)
10	數位圖學	2		
	金屬藝術與設計	3		_
	木屬藝術與設計	3		
	玻璃藝術與設計	3		
	陶瓷藝術與設計	3		
	當代物質文化	2		
選	室內設計	2		
修	展示設計	2		任選9學分修習
9	模型製作	2		
	商業攝影	2		
	琺瑯工藝		3	
	木竹編織藝術		3	
	玻璃材料實驗		3	
	陶瓷釉藥實驗		3	
	纖維藝術		2	289

1	1	I	ı
創意程式設計		2	
色彩材質設計		2	
品牌企劃與行銷		2	
數位製造		2	
時尚精品設計	3		
創意傢俱設計	3		
琉璃文創設計	3		
茶道器物設計	3		
民藝美學	2		
使用者經驗設計	2		
社會設計	2		
永續設計	2		
視覺化設計	2		
工業設計	3		
鍛造與鑄造		3	
木屬動態裝置設計		3	
玻璃與複合媒材		3	
當代陶瓷物件		3	
珠寶設計繪圖		2	
服務設計		2	
機電互動設計		2	
設計心理學		2	
商業插畫		2	
設計募資與創業	2		
作品集設計	2		
國際產業鏈結		2	
設計策展		2	
總學分	3	6	
	•		_

	藝行	<b></b>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 數 下學期	備註
院定必修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JAC選修科目	4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為 JAC,修畢4學分。
	總學分	6		

###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

中文名稱:<u>藝術創作</u> 英文名稱:<u>Visual Arts</u> 開設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米石 口山	到日夕较	學	分	仕立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 備註
	色彩學	2		(1) 以12日 八
	美學		2	(1) 共12學分
必	西方美術史	2		(2) 畢業專題一、二指導教授 選時間為大三下學期,請放
修	東方美術史		2	月15日前至系辦填寫選課
	畢業專題一	2		五月15日州王尔州俱高远 <b>听</b> 查表。
	畢業專題二		2	旦代
	媒材與應用一	2		
	媒材與應用二		2	
	素描一	2		(1) 左列5項選修課需任選其中
	素描二		2	項,修畢一、二課程,
	油畫一	2		計12學分。
	油畫二		2	(2)課程名稱含有一、二之
	基礎水墨一	2		程,須先修畢課程一,
	基礎水墨二		2	得修課程二。
	影像美學一	2		
	影像美學二		2	
	中國畫史與畫論	2		
選修	當代藝術	2		
修	策展實踐	2		
	藝術評論	2		
	*實驗影像	2		(1) 左列選修課程需修畢8學分
	*水彩	2		其中必須包括4學分創作類
	台灣美術史		2	程(標註*者)。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2)課程名稱含有一、二之
	現代藝術		2	程,須先修畢課程一,
	*進階油畫一	2		得修課程二。
	*進階油畫二		2	
	*物件與創作一	2		
	*物件與創作二		2	
	*素描:圖像與媒材一	2		

*素描:圖像與媒材二		2
*進階水墨一	2	
*進階水墨二		2
*複合媒材創作一	2	
*複合媒材創作二		2
*繪畫:圖像與構成一	2	
*繪畫:圖像與構成二		2
*當代影像專題一	2	
*當代影像專題二		2
總學分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專長學程基礎必修科目表

專長名稱: 華語與文化專長

英文名稱: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開課學系:\_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_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數	備註			
突只 /小	村 日 石 柟	上學期	下學期	1角 註			
		入學依據華語測驗分數及華語老師口試筆試後,鑑定華語程度達 C 級者,免修「聽 力與口說一、二」及「閱讀與寫作一」,免修之學分,應另修習「選修」內之課程					
	補足應修學分數。						
	聽力與口說 (一)	2		入學依據華語程度測驗: 程度若為基礎級別:需修 「聽力與口說(一)」,及 「聽力與口說(二)」,共4			
基礎必修	聽力與口說 (二)	2		程度若為進階級別:需修 「聽力與口說(二)」,共2 學分;需另修習「應用華 語專業學程」之課程補足 應修學分數			
	閱讀與寫作 (一)		2	入學依據華語程度測驗: 程度若為基礎級別:需修 「閱讀與寫作(一)」,及 「閱讀與寫作(二)」,共4			
	閱讀與寫作 (二)		2	程度若為進階級別:需修「閱讀與寫作(二)」,共2學分;需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漢字學習	2					
	總學分	6-	-10				

專長名稱: 華語與文化專長

英文名稱: <u>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u>

開課學系:\_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_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中高:	級華語 (三)	3	入學依據華語測驗分數及華語老師口試筆試
必修	高級	華語 (一)	3	後,鑑定華語程度達 C級,免修「中高級華
处修	中華	文化概論	2	語三」、「高級華語一」,免修之學分,應另修
	文言	文 (一)	2	習「選修」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華語發音與正音	2	
		華語語音訓練	2	
		華語口語與表達	3	
	語	生活成語	2	
	言與	高級會話	3	
	學習	台灣閩南語	3	
	類	文言文 (二)	3	
		漢語語言學	3	
選修		基礎中國文字學	3	任選 24-28 學分
		臺灣語言概論	3	
		中華文化概論	2	
		漢字與中國文化	3	
	文	中國文化經典選讀	3	
	化	中國詩詞欣賞	3	
	類	華人神話與傳說	3	
		華人戲曲與民俗	3	
		華語電影賞析	3	

	應用中文寫作	3	「商用華語」、「新聞華語」、「學術華語」
	觀光導遊華語	3	為華語中心開設課程
職	商用華語(一)/(二)	3	(開課單位代碼:CLC)
場場	新聞華語(一)/(二)	2	  「商用華語(一)和(二)」: 專業選修只計 3
應	學術華語(一)/(二)	2	學分;若選修兩門,額外3學分計入自由
用	漢字教學	3	選修。
類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	3	
			「學術華語(一)和(二)」、「新聞華語(一)和
	華語教材教法	3	(二)」:專業選修只計 2 學分;若選修兩
		_	門,額外2學分計入自由選修。
	總學分	34-38	

專長名稱:數學

英文名稱:<u>Mathematics</u>

開課學系:數學系

VE 17.1	到日夕经	學	·分	/H. +>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基礎 先修	微積分B一、B二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不列入學程必修學分
	線性代數一、二	3	3	
必修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4	
	代數一	3		
	微分方程	,	3	
	機率論	,	3	
	幾何一	3		
	代數二		3	
	複變數函數論一		3	
	數值分析一		3	
	統計學		3	
選修	拓樸學導論		3	13 門課任選2 門修
	偏微分方程導論	(	3	
	高等線性代數		3	
	離散數學		3	
	數學導論		3	
	數學建模		3	
	基礎數論		3	
	總學分	2	26	限修習數學系所開 設之科目

專長名稱: 物理

英文名稱:Physics

開課學系: 物理系

ye ni	N n h so	學	分	/# xx.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應用數學一		3	
	理論力學一	3		
必修	電磁學一	3		
	量子物理一、二	3	3	
	熱統計物理一	3		
	實驗物理		3	
	物理實驗技術	3		左列實驗科目4選1
	近代物理實驗	3		左列員
	光學實驗		3	
	相對論導論一	3		
選修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3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光電物理導論		3	左列導論科目7選2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天文物理導論		3	
	原子分子物理導論	3		
	總學分	2	.7	

中文名稱:天文物理

英文名稱:<u>Astrophysics</u>

開設系所:物理系

		學	<del></del> 分	
類別	科目名稱	,	下學期	備註
	應用數學一		3	
	理論力學一	3		
	電磁學一	3		
	量子物理一	3		
	普通天文學一	3		
v 14	應用電子學一		3	
<b>必修</b>	普通天文學二		3	
	基礎天文觀測		3	左列科目選五門
	光學一	3		計 15 學分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相對論導論一	3		
	科號為 ASTR 4 字頭之科目			
	總學分	2	.7	

中文名稱: 化學

英文名稱:Chemistry

開設系所: 化學系

米石・ワゴ	科目名稱	學分		/壮 ->+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有機化學一、二	3	3	1.必修科目限修由化學系所開之課程 (科號為 CHEM 開頭)。	
	物理化學一、二	3	3	(有號為 CHEWI 用頭)。	
	無機化學一、二	3	3	2.實驗課程6科中,任選3科修課即可。	
必修	分析化學一、二	3	3	3.若要修有機化學實驗二,須先修過或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曾修有機化學實驗一。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2		
總學分		3	0		

中文名稱:<u>數據科學</u> 英文名稱:<u>Data Science</u>

英文簡稱:DS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類 <b>列</b>	71日石冊	上學期	下學期	
甘林丛夕	微積分一、二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基礎先修	線性代數		3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機率論 【註1】	3		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
v 15	統計學 【註1】		3	相同者,應先認列第二專長之科
必修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註2】		3	一目,無需重複修讀。但所缺學分 」數,應以第一專長所認可之科目
	資料結構/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註3】		3	補足。
	統計資料分析		3	11 門選 5 科
	迴歸分析		3	7
	機器學習導論		3	7
	統計建模		3	7
	數值方法與應用/科學計算【註3】	3		
選修	數統導論	3		7
	統計學習	3		7
	應用多變量分析		3	
	時間序列分析		3	
	類別資料分析		3	
	最優化理論	3		
總學分		2	27	

註1:機率論與統計學可用性質相近課程代替,如:數學/資工/電機/工工系的機率或機率論;工工系之工程統計代替統計學;計財系與經濟系之統計學一、二代替機率論與統計學。

註 2: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可用性質相近課程代替 (如:工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電機系計算機程式設計)。

註 3:資料結構/資料結構與演算法,此兩門課擇一修課,兩門課如皆有修課僅認列一門;數值方法與應用/科學計算,此兩門課擇一修課,兩門課如皆有修課僅認列一門。

中文名稱:材料科學工程\_

英文名稱: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開課系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鱼	<del></del> 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6 14 12 00 A
				修其它學系之「材料科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學導論」3學分以上
	初刊于 <del>八</del> 二在 一			者,可抵免材料科學與
				工程一
必修				修其它學系「熱力學」
	材料熱力學一、二	3	3	3 學分以上者,可抵免
				材料熱力學一
	結晶繞射概論	3		
	晶體缺陷		3	
	擴散與相變化		3	
	機械性質	3		- 1 .79 1/2 0 //3 )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至少選修3學分
	金屬材料	3		至少選修3學分
選修	電子材料	3		(此僅以 109 學年度開
	生醫材料	3		課為參考,未來請依修
	高分子材料		3	課當學年開課狀況為
	陶瓷材料		3	準。)
	總學分	2	7	

專長名稱: 化學工程

英文名稱: Chemical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华石 口儿	科目名稱	學	分	进计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質能均衡		3	
	有機化學一、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二	3	3	
必修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3		
	化工單操		3	
	程序控制		3	
	程序設計	3		
	總學分	3	3	

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工程

英文名稱: \_\_\_\_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_\_\_\_

開課學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北石口山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佣 社
	工程數學一、二	3	3	
	工程圖學	2		
	應用力學一、二		2/2	
	材料力學	3		
必修	基礎熱流學一、二	3	3	
	電路學	3		
	電子學一		3	
	機械設計	3		
	機械製造	3		
	總學分	3	3	

專長名稱: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英文名稱: <u>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u>

開課學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米石 ワイ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類別	村日石柵	上學期	下學期	角 註
基礎先修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機率論	3		機率論之課程內容為機率、工程統計之課程內容為統計,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例:數學系之機率論、
	工程統計		3	統計學;計財系之統計學一、二)不 用再修習,請由選修課程中擇二門 學分相同之課程。
必修	人因工程一	3		
<b>公</b>	品質管制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作業研究一	3		
	線性代數		3	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例:工程數學一)不用再修習,請由選修課程中 擇一門學分相同之課程。
	心理學		3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and the control	工作研究		3	
選修(右列	工程經濟	3		
9門課任選3門課	離散數學	3		
必修)	製造程序	3		
	會計學		3	
	設施規劃		3	
	作業研究二		3	
	總學分	3	0	

#### 說明:

- 1. 所列必修課程與第一主修課程相同 (或性質相似),請於選修課程中修習,總學分仍為 30 學分。
- 2. 選修課程歡迎同學加(選)修。

專長名稱:生物工程

英文名稱: Bioengineering

開課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 17.1	NDAW	學	分	/ <del>1</del> . 4.4.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生物工程導論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3	
				修其它學系之「材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3		料科學導論」3 學
				分以上者,可抵免
	11 11 11 11 11		_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材料科學與工程二		3	
				修其它學系之「生
必修	生物化學	3		物化學」3 學分以 上者,可抵免生物
				1 化學
				修其它學系之「應
	應用力學一		2	用力學一」2 學分
				以上者,可抵免應
				用力學一
	工程統計		3	修其它學系之「工
				程統計」3 學分以 上者,可抵免工程
				統計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奈米材料化學		3	
	生醫材料特性分析	3		
	生物醫學技術		3	
、即及	癌症生物學與治療	3		大小路故 0 舆 八
選修	再生醫學與組織工程		3	至少選修9學分
	金屬生物醫藥與生醫材料	3		
	分子生醫影像導論		3	
	重點照護檢驗		3	
	奈米生醫材料	3		

生醫感測數值統計分析		3	
智慧可攜式系統生物醫學感測	3		
裝置及方法開發	3		
前瞻生物醫學技術概論	3		
臨床醫學工程實習	3		
醫療器材設計與開發實務	3		
高分子生物材料		3	
人工器官與組織工程	3		
微流體系統於化工之應用與實 作	3		
分子生物技術		3	
生物技術概論	3		
微感測器及量測系統之訊號處 理		3	
電子式奈米生醫感測器		3	
細胞生物、胞外泌體及生物科		3	
技基礎			
生醫微奈米機電	3		
仿生材料導論		3	
生醫材料	3		
深度學習與應用	3		
機器人學		3	
生醫感測器與生物電子學	3		
生醫微型系統晶片		3	
生醫微系統		3	
進階微流體系統		3	
機器學習概論	3		
人工智慧	3		
人因工程一	3		
質能均衡		3	
總學分	2	9	

專長名稱: 核工與能源

英文名稱: Nuclear Engineering and Energy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ルナ	7)	al m be sti	學	分	/+			
類	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原子科學導論		3				
		核工原理	3					
		輻射安全	3					
		核能安全		3				
核	じ	核能系統	3		大小妆羽 10 锦八			
必要	医修	輻射度量實驗		2	至少修習 19 學分			
		輻射度量		3				
		氫能科技導論		3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太陽能電池原理	3					
		電子學二		3				
	電	電子學三	3					
	子	控制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工程熱力學		3				
	熱	<b>奈微米系統工程原理</b>		3				
亩	流	流體力學	3					
專業		熱傳學		3				
来 選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左列擇一組修課			
<b>修</b>	材	物理冶金一	3					
19	料	物理冶金二		3				
		材料熱力學		3				
	應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物 -	近代物理一		3				
	理 -	近代物理二 二擇一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		3				
		總學分	3	1				

中文名稱:生醫工程

英文名稱:Biomedical Engineering

開設系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T	***	``		
類	别	科目名稱	學			
			上學期	下學期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1.「選修」擇一類別,至少選修	
		電子學一	3		」 5 科	
必修		有機化學一	3		-	
(17學分	-)	工程數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課程先行修習,經抵	
		生理解剖學		3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免後尚不足最低32學分	
	分	分子遺傳學		3	者,得自「選修」欄位課程	
	子	有機化學二		3	中選修。	
	生	生物化學二		3		
	醫	生醫材料		3		
	工	物理化學一	3			
	程	放射化學	3			
	與	機率與統計	3			
	材	工程數學二		3		
	料	儀器分析	3			
選修	類	分析化學一		3		
(15學分)		生醫訊號與系統	3			
, , ,		電磁學		3		
	.1	放射物理	3			
	生	醫學儀器	3			
	醫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影	數值方法	3			
	像	光學		3	-	
	工	臨床醫學影像概論	3		-	
	程	電子學二		3		
	類	機率與統計	3			
		工程數學二		3		
	1	總學分	3	2	1	

中文名稱:<u>醫學物理</u> 英文名稱:<u>Medical Physics</u>

開設系所: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1/4	了工在 <del>契</del> 有于"引光"//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用 口上	
		原子科學導論		3		
		生理解剖學		3		
		電磁學一		3	若已有部分課程先 行修習,經抵免後	
以故		近代物理一		3	尚不足最低 32 學	
必修		機率與統計		3	分者,得自下列 選	
		輻射安全/放射物理	3		修」欄位課程中選 修。	
		輻射度量		3		
		輻射度量實驗		2		
		熱力學	í	3		
		量子力學導論	(	3		
	A 組	電磁學二	(	3		
	,ur	近代物理二	(	3		
777 16		熱統計物理	í	3	A 組:物理 5 選 1	
選修 (9 學分)		偏微與複變	(	3	B組:其他6選2	
		儀器與量測	(	3		
	В	機器學習導論		3		
	組	醫學儀器	(	3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一	(	3		
總學分			3	32		
	初等	<b>穿統計與實驗設計</b>		3		
	人二	L 智 慧 概 論	3			
	應月	用原子核物理		3		
	放射治療物理學		3			
	醫學影像物理學		3			
	輻射劑量學		3			
	保健物理			3		
研究所建	蒙特卡羅計算			3		
議選修課	輻射屏蔽			3		
程	分子	分子影像藥物		3		
	輻射生物學		3			
	醫學物理特論:粒子治療物理學			3		
	核石	滋共振影像原理及應用	3			
	醫月	月超音波原理		3		
	放身	付線與物質作用		3		
	放身	付治療物理實驗		2		
	診斷	<b>新影像物理實驗</b>		2		

中文名稱:環境科技學程

英文名稱: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開設系所: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分	/北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欄位 擬修正文字
	普通物理	4	4	VIEW TEXT
	普通化學	3	3	
	微積分	4	4	
-+ + + <i>   </i> / / / / / / / / / / / / / / / / / /	生命科學導論		3	
建議先修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	2		
	原子科學導論		3	
	普通物理實驗	1	1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1. 必修應修 12 學分。
v 15	有機化學一	3		2. 若已有部分課程先行修習,經抵免後
必修	分析化學一		3	不足者,得自下列「基礎選修」及「』
	物理化學一	3		業選修」欄位課程中選修。
	生物化學一	3		1. 基礎選修應修 9 學分, 自左列六門課
	有機化學二		3	選三門。
	物理化學二		3	2. 超修科目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惟僅
基礎選修	分析化學二	3		一門。
	環境微生物學	3		
	水汙染防治		3	
	生物化學二		3	專業選修應修 12 學分。
	環境化學		3	
	環境分析化學	3		
	環境生物技術		3	
	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		3	
	環境微生物檢驗分析技術	3		
	環境奈米科學		3	
士 业 畑 佐	生物分析技術		3	
專業選修	空氣品質量測	3		
	綠色科技		3	
	廢棄物與處理	3		
	放射化學	3		
	環境感測器的研發與應用		3	
	食品安全與衛生技術		3	
	生物環境復育		3	
	永續環境治理的設計思考	3		
	總學分	3	3	

備註:本學程學分由分環所課程會議審議後認定。

中文名稱:中國文學

英文名稱:Chinese Literature

開設系所:中國文學系

华石 口儿	科目名稱	學分		/# ÷+	
類別	打口石街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文學概論	3	3		
	唐宋明清文	3	3	# % -t \ /r 151 m	
基礎先修	漢魏六朝文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 程,不列入學程必修	
本	語言學導論	3	3	學分	
	文字學	3	3	77	
	聲韻學	3	3		
	近現代文學史	3	3		
必修	中國語文通論	3	3		
(18 學分)	中國文學史一、二	3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3	3		
	詩選	3	3	5 門選 1 門	
	小說選	3	3		
	詞選	3	3		
	戲曲選	3	3		
	中國文學批評	3	3		
小、肥 /女	古籍導讀	3	3		
必選修 (9學分)	經學名著選讀	3	3	3門選1門	
(747)	子學名著選讀	3	3		
	現代詩	3	3		
	現代散文	3	3		
	現代小說	3	3	5門選1門	
	現代戲劇	3	3		
	現代文學理論	3			
選修 (6學分)	專書	(	5	專書任選2門	
	總學分	3	3		

中文名稱:外國語文

英文名稱: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開設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上學期	分 下學期	備註	
	西洋文學概論	3	3	1.於他校/系已修讀與 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	
	文學作品讀法	3	3	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	
必修	語言學概論	3		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	
	應用語言學		3	補足。2.「語言學概論」得以	
	閱讀與寫作一	2	2	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 之「語言學導論」抵免	
	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		3	· · <u>-</u> -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3		
	美國文學-1865 年之前		3		
	美國文學-1865 年之後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	
	當代文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心課程,修滿9學分即	
VIII 1/4	戲劇文類		3	符合修課要求 (註:語音學可修習人	
選修	莎士比亞		3		
	文學理論		3	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語音學		3	/ <del>1</del> /	
	音韻學	3	3		
	句法學	-	3		
	語意學	-	3		
	語用學	3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第二語言習得		3		
	總學分	3	1		

中文名稱:歷史

英文名稱:<u>History</u>

開設系所: 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以故	史學導論		
<b>必修</b>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V PE	世國史/ 台灣史/ 李風亞洲史(3 選 2)	6	
必選	中國思想文化史/ 科技史/ 藝術史 (3 選 1)	3	
選修	HSS 歷史學程選修課程	15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 說明選修歷史學程 課程 15 學分
	總學分	30	

中文名稱:哲學

英文名稱:<u>Philosophy</u>

開設系所: 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必修	哲學基本問題	3	
必選	邏輯/ 倫理學/ 形上學/ 知識論 西方哲學史一/西方哲學史二 (6 選 2)	6	
選修	HSS 哲學學程選修課程	21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 說明選修哲學學程 課程 21 學分
	總學分	30	

中文名稱:社會學

英文名稱:Sociology

開設系所: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光</b> 見 刀寸	们日石街	上學期	下學期	用缸
	社會學導論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必修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二	3	3	
				另依本班網頁說明
選修	HSS 社會學學程選修課程	12		選修社會學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3	0	

中文名稱:人類學

英文名稱:Anthropology

開設系所: 人社院學士班

米즈 모내	到日夕经	學	分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角
	人類學導論	3		
	考古學導論	3	3	
必修	人類學的實踐	3	3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必選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大洋洲社會與文化/ 中國少數民族/ 世界民族誌/ (任選1門)	3		或在特定學期有註 明「可抵區域研究」 之課程。
選修	HSS 人類學學程選修課程	12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 說明選修人類學學 程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3	0	

中文名稱:文學與創作

英文名稱: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開設系所: 人社院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用吐	
	文學與創作導論		3		
必修	台灣文學史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選修	選修 HSS 文創學程選修課程		21	另依本學士班網頁說明 選修文學與創作學程課 程 21 學分	
總學分		30			

中文名稱: 語言學

英文名稱:Linguistics

開設系所: 語言學研究所

坐고 다기	到日夕轮	學分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角 註	
必修	語言學導論		3		
	語言分析	3			
	世界語言通論		3		
	語音學	3			
	比較語法	3			
	音韻學		3		
	語意學		3		
	語言的腦科學基礎		3		
	語言、語意與邏輯		3		
	語用與語意及語境之	2			
	互動	3			
, un 1/m	漢字的形音連結	3	3	) - VP () pp	
選修	雙語情境與大腦機制	,	3	任選8門	
	運作		)		
	句法學	3	3		
	語言與認知	3	3		
	語言習得概論	3			
	世界語言語法結構通	3			
	論	,			
	語言與歷史	3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	3			
	語言學研究方法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構詞學		3		
	總學分	2			

註1:人社院學士班語言學程選修課程均可採認。

註 2:語音學、語意學、社會語言學導論、語言分析可修習外語系所開課程。

專長名稱: 生命科學

英文名稱: Life Science

開課學系: 生命科學系

¥5 7.1	41日 内 60	學分		/壮 → →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 備註	
建議先修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b>建长水纹 到口,供为油</b>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建議先修科目僅為建 議修習課程,不列入	
	普通化學一、二	3	3	第二專長必選修學 分。	
	生命科學一、二	3	3	<b>河</b> 。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必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75.18°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資訊	3		_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5 科中任選 2 科	
	微生物學	3			
: 股. 放	生物物理化學	3			
選修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科中任 選1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總學分		2	9		

專長名稱: 醫學科學

英文名稱: <u>Medical Science</u>

開課學系:\_\_\_\_\_醫學科學系\_\_\_\_\_

<b>水之 다기</b>	13日 力 169	學分		/H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建議先修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b>建</b> 磁光度	普通化學一、二	3	3		
	生命科學一、二	3	3		
	生物化學一、二	3	3		
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处修	細胞生物學	3			
	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3			
	生物醫學工程	3			
	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	1			
	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3		
: 既 . 汝	醫學科學實驗	2		五小10與八	
選修	轉譯醫學		2	至少 12 學分	
	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		3		
	醫學遺傳學	2			
	藥理學	2			
總學分		2	27		

專長名稱:電機工程

英文名稱: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開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米石 모내	1d 口 力 1d	學分	<del>}</del>	/# ++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線性代數	3			
	常微分方程	3		至少6學分	
	機率	3			
以故	邏輯設計	3			
必修	電路學	3			
	電子學一	3		太小 12 與八	
	電子學二	3		至少 12 學分	
	電磁學	3			
	訊號與系統	3			
選修	電機系實驗課程	2		*至少2學分 實驗至少一門,至多 選修兩門。	
	電機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至少10學分 排除電機系必修課 及專題研究。	
	總學分				

#### 二專電機工程課程認列:

計算機程式設計	EECS1111	CS1355	CS 1356	ESS2020	IEEM1010	PME1018
線性代數	EECS2050	CS2334	IEEM2010	PME3007	MATH1420	
常微分方程	CHE2110	ESS2030	MS2011	PME2001	BMES2111	
機率	MATH2810	CS3332	IEEM2030	BMES2121	ESS3040	
邏輯設計	PME3209					
電路學	ESS2200	PME2201				
電子學一	ESS2230	MS2072	PHYS3090			
電子學二	ESS 2250	BMES2232	PME 3202			
電磁學	PHYS2310	ESS2330	BMES2242	PME3212	MS4061	
訊號與系統	ESS3280	BMES4421				

專長名稱:\_\_\_\_資訊工程\_\_\_\_

英文名稱: Computer Science

開課學系:\_資訊工程學系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村日石碑	上學期	下學期	加
基礎先修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僅為建議修習課程
<b>本</b> 娛儿的	微積分B一、B二	3	3	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3	}	二專資工同名課程可認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3		列之課程與科號請參閱
	資料結構	3		下表。
	線性代數	3	}	
必修	離散數學	3	}	
	邏輯設計	3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方法設計 3			
	作業系統		3	
總	學分	2'	7	

#### 二專資工同名課程認列:

課名		科號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EE 2310	EECS1111	ESS2020	IEEM1010	PME1018	JITA1108
資料結構	EECS 2040	EE2410	IEEM 3140			
計算機結構	EECS4030	EE3450				
的此此地	EECS2050	MATH1410	MATH1420	QF2148		
線性代數	EE2030	IEEM2010	PME3007			
離散數學	EECS2060	EE2060	MATH2870	IEEM2021		
計算方法設計	EE3980	EECS4020				

備註說明: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應先滿足第二專長之科目,無需重複修讀,但所缺學分數,應以第一專長所要求之科目補足。

中文名稱: 經濟

英文名稱:<u>Economics</u>

開設系所: 經濟學系\_

** 다니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類別			上學期	下學期	角註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必修	國際經濟學一、二		3	3	應修滿 30 學分
	財政學一、二	4選2	3	3	
	貨幣銀行學一、二	4 迭 2	3	3	
	計量經濟學一、二		3	3	
選修	經濟學系科號		3	2	應修滿3學分
<b>送</b> [5]	ECON 課程			)	悪
	總學分		3	3	

附註: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

中文名稱: 計量財務金融

英文名稱:Quantitative Finance

開設系所: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45 U.I	11日 21位	學	分	/# ++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財務管理	3		
	統計學一二	3	3	
   必修	個體經濟學一	3		以放细印 01 與八
必修	總體經濟學一	3		必修課程 21 學分
	金融大數據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數理統計一	3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9 科選 4 科 12 學分
	公司理財		3	其中,高等微積分課
	投資學	3		程為一學年課程,選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修同學須先修習上
	個體經濟學二		3	學期初級課程後,方
	總體經濟學二		3	能修習下學期的進
	高等微積分一、二	3	3	階課程。
	線性代數	3		
	總學分	3	3	

中文名稱:心智、大腦與學習

英文名稱: Mind, Brain, and Learning

開設系所: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教育與心智科學導論	3		<ul><li>● 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不用再修習,</li></ul>		
必修 (10 問	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3		需於選修課程表中補足30學分。		
(12 學 分)	認知心理學	3		● 「認知心理學」的先修科目為「探索心 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74 )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	3		日子们 《 田 1 ( ) 工子 ]		
	認知神經科學	3				
	教育神經科學	3				
	神經心理學	3		· ● 「神經心理學」的先修科目為「探索		
選修	教育心理學	3		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18 學 分)	人類神經影像學	3		● 【其他選修】詳細課程列表及學分數		
/4 /	課程與教學設計	3		公告於教育學院學士班網站		
	學習評量設計	3				
	【其他選修】					
	總學分	30	)			

中文名稱:環境與文化資源

英文名稱:Environment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開課系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r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環境資源分析概論	3	
	綠色經濟與企業 ESG	3	
	環境心理學	3	
	公共政策與永續發展	3	
	環境教育	3	
	景觀規劃與設計概論	3	
	數位地圖學	3	
	空間資訊科技導論	3	
選修	環境保育與 ESG	3	
	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3	20 41 上 / 理 10 41
	島嶼環境與文化	3	20 科中任選 10 科
	永續發展與淨零政策分析	3	
	永續發展與文化素養	3	
	文化資產管理與維護	3	
	舊建築再利用規劃與經營	3	
	永續旅遊教育與規劃	3	
	綠色旅遊與永續實踐	3	
	國際能源治理導論	3	
	綠色貿易與永續投資	3	
	土地使用計劃	3	
	總學分	30	

中文名稱: 幼教專業知能

英文名稱: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開設系所:幼兒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大只刀门	7 日 石 神	上學期	下學期	7月 吐
	幼兒發展	3		
	幼兒觀察		2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教專業知	幼兒教保概論	2		
專業	幼兒學習評量		2	
知能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28 學 分)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 分 )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2	一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 計」
	教保專業倫理	2		
	總學分	2	8	

註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入學後第2學期起至第4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系申請修讀本「第二專長學程」,每年度限額20名,申請名額超過限制時,由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中文名稱:教育與學習科技

英文名稱:Educ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開設系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學。	分數	
類別	i別 科目名稱 -		下學期	備註
	學習科技概論	3	3	
	教育概論	3	3	
	教學科技與運用	2	2	
	教育心理學	3	3	
	教學原理	2	2	
	教育史	3		
選修	教育社會學	3	3	至少修習31學分
修	教育統計學	3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3	
	教育研究法	3	3	
	教育哲學	3	3	
	遊戲化教學設計專題	3		
	STEAM 教育專題探究	3	3	
	總學分	3	1	

中文名稱:心理學

英文名稱:<u>Psychology</u>

開設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備註	
<i> </i>	村 日 石 円	上學期	下學期	(用 中	
v 14	普通心理學一	3		心理學基礎必修	
必修	普通心理學二		3	(二門課程,6學分)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3			
	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性格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必選	社會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心理學核心領域
修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十選五,15學分)
	發展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_
	變態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心 理與教育測驗	
	神經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 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教育心理學	3			
VP 1/4	組織心理學		3		心理學應用領域
選修	心理實驗法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六選三,9學分)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3		1
	臨床心理學		3	先修科目:變態心理學	
	總學分	3	0		

中文名稱:人力資源管理

英文名稱:<u>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u>

開設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名	分數	- 備 註	
<i> </i>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學分	
	性格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 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 當代心理學	
	正向心理與健康		3		
	組織心理學		3		
	招募與甄選		3		
	社會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 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 當代心理學	
	訓練與發展	3			
	情緒心理學	3		隔年開	
選修	文化心理學	3		隔年開	實務領域課程
近沙	員工關係	3			(27 學分)
	就業服務與勞動法規		3		
	人力資源實務個案研究		3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先修科目:生涯輔導與 諮商(可同時修)	
	團隊領導與學習	3			
	工商產業實習一		2		
	工商產業實習二	2		先修要求:「工商產業 實習一」課程及修習本 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9 學分(含)以上及格通 過	
	總學分		ı	30	

備註:「工商產業實習一」課程及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及格通過者,始能進行實習及修習「工商產業實習二」課程。

中文名稱: 特殊教育

英文名稱:Special Education

開設系所:特殊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備註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兒童發展	3	
	早期介入概論	3	
	智能障礙	3	
	情緒行為障礙	3	
	學習障礙	3	
	自閉症	3	
選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3	
(至少27學分)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7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學 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用行為分析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創造力教育	2	
	總學分	30	

中文名稱: 英語教學

英文名稱:English Instruction

開設系所: 英語教學系\_

#E 17.1	A) 17 1/1 40	學	分	/H. 44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西洋文學概論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3		
	外語習得		3	
· 必 修	必 英語教材教法	3		須修習由英教系開設之左列所有 課程,共26學分。
19	英語語音學	2		陈在,共 20 字为。
	英國文學	3		
	語言課程設計		3	
	英語教學評量	3		
	總學分	2	6	

中文名稱:運動科學

英文名稱:Kinesiology

開設系所:運動科學系

华石口、1	科目名稱	學分	<b>分數</b>	/HL
類別	科日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運動管理	2		
	運動生物力學	2		
182 K.	運動教育學	2		
運動科學	運動生理學		2	
學程必修	體育學原理	2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專題一、運動專題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内組中自
	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1	1	限大三/大四以上學生修習 選一 組
運動科學	運動科學系學科選修課程	1	0	另依本系學士班網頁說
學程選修	運動科學系術科選修課程	(	5	明學科術科選修共16學分。
	總學分	3	0	

中文名稱: 本土語文

英文名稱:Native Languages

開設系所: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	<b>江</b> 一年 第 3 公		2	
修	語言學通論		3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閩南語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台灣閩南語概論	3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	2	
選	客家語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	2	│ ─ 左列擇一組修課
修	4 水品	台灣客家語概論	3	工力评 温沙砾
19		客家文化概論	2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	
	原住民族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	
	7.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2	
	閩南語拼音與		2	
	客家語正音與		2	
	臺灣原住民族		2	
	原住民族教育		2	
	閩南語文學賞		2	
	閩南語文學倉		2	
	閩南語兒童文學		2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2	
選	閩南語文化專題(傳統建築)		2	
修	生命禮俗文化		2	
	客家文化專題		2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		2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閩南語翻譯		3	
	客家語文創作	F與應用	3	
	華客語翻譯	3	3	
	台灣客家文學	圣选	3	
	詞彙教學		3	

類	到日夕蛇	幽八	建立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法教學	3	
	語音教學	3	
	族語翻譯	3	
	族語寫作	3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臺灣客家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族語方言差	3	
	語言分析專題	3	
	語言與文化	3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	3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	3	
	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	3	
	臺灣南島語綜論	3	
	臺灣語言綜論	3	
	臺灣客家語專題研究	3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	3	
	語言田野調查	3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	3	
	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	3	
	語料庫語言學專題	3	
	總學分		26

中文名稱:音樂

英文名稱:Music

開設系所: 音樂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米</b> 魚刀勺	们口石栅	上學期	下學期	用吐
	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2	
	基礎和聲學一、二	2	2	
	曲式與分析一、 二	2	2	
N. 15	西洋音樂史一 、二	2	2	
必修	西洋音樂史三 、四	2	2	
	合唱	2	2	
	音樂治療一 、二	2	2	隔年開課
	音樂美學	2	2	隔年開課
	總學分	3	0	

中文名稱:工藝設計與文創

英文名稱: Craft Design & Cultural Creativity

開設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學分		
<b>大只                                    </b>	<b>有一个</b>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數位圖學	2			
	金屬藝術與設計	3			
	木屬藝術與設計	3			
	玻璃藝術與設計	3			
	陶瓷藝術與設計	3			
	當代物質文化	2			
	室內設計	2			
	展示設計	2			
	模型製作	2			
	商業攝影	2			
	琺瑯工藝		3		
	木竹編織藝術		3		
	玻璃材料實驗		3		
	陶瓷釉藥實驗		3		
	纖維藝術		2		
	創意程式設計		2		
選	色彩材質設計		2		
修	品牌企劃與行銷		2	任選 30 學分修習	
30	數位製造		2		
	時尚精品設計	3			
	創意傢俱設計	3			
	琉璃文創設計	3			
	茶道器物設計	3			
	民藝美學	2			
	使用者經驗設計	2			
	社會設計	2			
	永續設計	2			
	視覺化設計	2			
	工業設計	3			
	鍛造與鑄造		3		
	木屬動態裝置設計		3		
	玻璃與複合媒材		3		
	當代陶瓷物件		3		
	珠寶設計繪圖		2		
	服務設計		2		

		•
機電互動設計		2
設計心理學		2
商業插畫		2
設計募資與創業	2	
作品集設計	2	
國際產業鏈結		2
設計策展		2
總學分	3	30

中文名稱:<u>藝術創作</u> 英文名稱:<u>Visual Arts</u> 開設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用設系所	: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只力		上學期	下學期	7月 12上	
	色彩學	2			
必	美學		2	」 カル は の 組 入	
修	西方美術史	2		必修共8學分	
	東方美術史		2		
	媒材與應用一	2			
	媒材與應用二		2		
	素描一	2		(1) 左列5項選修課需任選其中3	
	素描二		2	項,修畢一、二課程,共	
	油畫一	2		計12 學分。	
	油畫二		2	(2) 課程名稱含有一、二之課	
	基礎水墨一	2		程,須先修畢課程一,始	
	基礎水墨二		2	得修課程二。	
	影像美學一	2			
	影像美學二		2		
	中國畫史與畫論	2			
	當代藝術	2			
	策展實踐	2			
	藝術評論	2			
	實驗影像	2			
177	水彩	2			
選修	台灣美術史		2		
19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現代藝術		2		
	進階油畫一	2		(1) 上小照佐细如香佐田10份八	
	進階油畫二		2	(1) 左列選修課程需修畢10學分。	
	物件與創作一	2		(2)課程名稱含有一、二之課	
	物件與創作二		2	程,須先修畢課程一,始	
	素描:圖像與媒材一	2		- 得修課程二。	
	素描:圖像與媒材二		2		
	進階水墨一	2			
	進階水墨二		2		
	複合媒材創作一	2			
	複合媒材創作二		2		
	繪畫:圖像與構成一	2			
	繪畫:圖像與構成二		2		
	當代影像專題一	2			
	當代影像專題二		2		
	總學分			30	
	心子刀		JU		

中文名稱:科技藝術

英文名稱: Stream in Techno-Art

開設系所:藝術學院學士班

米石 모내	科目名稱	學	分	備註
類別	们日石街	上學期	下學期	7角 計
	科技藝術史	3		
	數位美學		3	
	科技藝術創作實踐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數位自造		3	
	基礎造形		3	
	跨域創作基礎		3	
	影像論	3		
	科技文化研究概論		3	
	跨領域媒材整合程式	3		
	設計	3		
選	物件導向式影像程 式設計與創作		3	
修	微電子互動創作		3	任選 11 門課。
(33 學分)	微電腦互動創作	3		
	科技藝術與社會實	3	2	
	踐		3	
	資訊哲學	3		
	網路藝術基礎程式 設計	3		
	動力裝置藝術	3		
	數位影像製作		3	
	音像藝術創作	3		
	虚擬實境賞析		3	
	(後)網路藝術創作研究		3	
	生物藝術概論		3	
	總學分	3	3	

專長名稱: 華語與文化專長

英文名稱: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開課學系:\_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_

修讀規定:僅限外籍生及僑生

	1		T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中高統	級華語 (一)	4	
	中高級華語 (二)		4	僑生及華語程度達C級之外籍生,免修「中
v 15	中高統	級華語 (三)	3	高級華語(一)、(二)、(三)」、「高級華語
<b>必修</b>	高級	華語 (一)	3	(一)」、「聽力與口說(一)、(二)」,免修之學 分,應另修習「選修」內之課程補足應修
	聽力具	與口說 (一)	2	ラカッ と
	聽力具	與口說 (二)	2	7 // 30
		漢字學習	2	
		華語發音與正音	2	
		華語語音訓練	2	
	語	華語口語與表達	3	
	言	生活成語	2	
	學	高級會話	3	
	習	台灣閩南語	3	
	類	文言文 (二)	3	
		漢語語言學	3	
選修		基礎中國文字學	3	任選 10 學分
		臺灣語言概論	3	
		中華文化概論	2	
		漢字與中國文化	3	
	٠.	中國文化經典選讀	3	
	文化	中國詩詞欣賞	3	
	類	華人神話與傳說	3	
	77.	華人戲曲與民俗	3	
		華語電影賞析	3	
		華文文學選讀	3	

		應用中文寫作	3	
	,	觀光導遊華語	3	
	職	商用華語	3	
	場座	新聞華語	2	
	應用	學術華語	2	
	類	漢字教學	3	
	<i>XX</i>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	3	
		華語教材教法	3	
•	•	總學分	28	